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二、三、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 | |
|-------------------------|----|
|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 一 |
|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議員玉照 | 三 |
| 第十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錄 | 一三 |

附錄

| | |
|-------------|----|
|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 一九 |
| 議長、副議長簡歷 | 二一 |
| 議員簡歷 | 二三 |

乙、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二七 |
| 二、議員席次表 | 二八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二九 |

縣長工作簡報

| | |
|--------|----|
| 縣長工作簡報 | 三一 |
|--------|----|

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 | |
|-----------------------|----|
| 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 三七 |
|-----------------------|----|

專案報告

澎湖縣砂石採取專案報告……………三九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四一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九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九
 四、基層建設考察……………五〇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五〇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五一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五二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五三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五四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五四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五五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五七
 二、人民請願案……………九〇
 三、議員提案……………九一
 四、臨時提案……………九一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九五

丙、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二三

二、議員席次表……………一二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一二八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一三三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一五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四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五五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五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五六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五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五七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五八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五八

十一、七美鄉地方考察……………一五九

目錄

| | |
|-------------|-----|
| 十二、望安鄉地方考察 | 一五九 |
| 十三、考察澎湖內海灣 | 一六〇 |
| 十四、西嶼鄉地方考察 | 一六〇 |
| 十五、白沙鄉地方考察 | 一六一 |
| 十六、第十次會議紀錄 | 一六一 |
| 十七、湖西鄉地方考察 | 一六二 |
| 十八、馬公市地方考察 | 一六二 |
| 十九、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一六三 |
| 二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一六四 |
| 廿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一六四 |
| 廿二、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一六五 |
| 廿三、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一六五 |
| 廿四、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一六六 |
| 廿五、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一六七 |
| 廿六、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一六七 |
| 廿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一六八 |
| 廿八、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一六九 |
| 廿九、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 一六九 |
| 三十、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七〇 |
| 卅一、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七〇 |
| 卅二、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 一七一 |
| 卅三、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 一七二 |
| 卅四、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 一七二 |
| 卅五、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 一七三 |

| | |
|-------------|-----|
| 卅六、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 一七四 |
| 卅七、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 一七四 |
| 卅八、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一七五 |
| 卅九、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 一七六 |
| 四十、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七七 |
| 四一、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七八 |
| 四二、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 一七九 |

決議案

| | |
|--------|-----|
| 一、臨時提案 | 一八一 |
|--------|-----|

工作報告

| | |
|-----------|-----|
| 一、秘書部門 | 一八五 |
| 二、計畫部門 | 二一〇 |
| 三、農業部門 | 二一一 |
| 四、環保部門 | 二四一 |
| 五、衛生部門 | 二四八 |
| 六、建設部門 | 二六七 |
| 七、車船部門 | 二七八 |
| 八、民政部門 | 二九七 |
| 九、社會部門 | 三一— |
| 十、教育部門 | 三一八 |
| 十一、文化中心部門 | 三三六 |
| 十二、財政部門 | 三四二 |

十三、警政部門 三五三

十四、政風部門 三七二

十五、稅務部門 三七六

十六、兵役部門 三八一

十七、地政部門 三八六

縣政總質詢

一、吳明浩議員 五〇一

二、陳永和議員 五〇九

三、宋國進議員 五二二

四、陳雙全議員 五三三

五、呂永泰議員 五三七

六、葉明縣議員 五四七

七、蔡清續議員 五五七

八、許啟川議員 五八〇

九、方榮一議員 五八〇

十、陳百川議員 五八〇

十一、張啟明議員 五八〇

十二、胡俊傑議員 五八〇

十三、歐中慨議員 五八〇

十四、林素妹議員 五八〇

十五、陳海山議員 五八〇

十六、張再扶議員 五八〇

十七、翁世墊議員 五八〇

八位聯合質詢 三八九

| | |
|-----------|-----|
| 十八、顏重慶副議長 | 六六一 |
| 十九、共同使用時間 | 六二一 |

丁、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六六五 |
| 二、議員席次表 | 六六六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六六七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六六九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六七〇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六七四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六七五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六七七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六九一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七三五 |
| 三、人民請願案 | 七四七 |
| 四、議員提案 | 七四七 |
| 五、臨時動議 | 七五九 |

戊、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議員日程表 | 七六一 |
| 二、議事席次表 | 七六二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七六三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七六五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七六六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七六七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七六八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七六九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七七〇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七七一 |

決議案

| | |
|-------------|-----|
| 一、專案報告 | 七七五 |
|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七七七 |
| 三、議長提議事項 | 九〇五 |
| 四、人民請願案 | 九一一 |
| 五、議員提案 | 九一一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



蘇議長崑雄



顏副議長重慶



陳議員雙全



張議員再扶



陳議員海山



呂議員永泰



陳議員百川



翁議員世塾



吳議員明浩



胡議員俊傑



蔡議員清續



陳議員永和



宋議員國進



林議員素妹



葉議員明縣



方議員榮一



張議員啓明



歐議員中慨



許議員啓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張議員啟明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旗 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報告

張議員啟明：

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依據台灣

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本屆起由

台灣省政府召集並由本會議員推舉主持人，承蒙大家推舉

個人為臨時主席擔任主持人，在此表示感謝榮幸之至意。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自地方各鄉市，平時在基層廣結善

緣、熱心公益，深受地方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今後四年並

將全力以赴兌現競選承諾。

議會乃是民意機構，職司為民喉舌、反映民意、監督縣府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施政計畫、促進北方建設發展，願我議員同仁發揮政治智慧、秉持犧牲奉獻、造福桑梓之理念，共同為全縣民眾創造更多福祉，為澎湖的經濟、文教、醫療、社會福利等謀求發展與進步。最後祝典禮圓滿成功，與各位人士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萬事如意，謝謝！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請全體議員起立，舉右手宣誓誓詞。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務，不循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

(五)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人數。

劉院長令祺：

今天完成宣誓議員人數張啟明等共十九位。

乙、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張議員啟明：

現出席議員有十九位。

二、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張議員啟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副議長投票方法

- (一)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據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 (二) 議長、副議長選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並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名單之順序分別印製選票，加蓋澎湖縣議會大印，由出席議員以無記名分別投票圈選一人，投入票匭。
- (三) 投票匭於選舉投票前先行啟示加封，封條由澎湖縣議會製封。
- (四)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由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依當選人名單順序先抽籤順序，再抽當選暨未當選。
- (五) 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過半數時，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仍未達過半數時，將進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如出席議員仍不足過半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六) 議長、副議長選舉，由本縣議會遴派五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由議事組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

另由議員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七)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八) 議長、副議長選舉程序中，如經唱名三次不領票時，則依序進行下一位議員唱名發票，俟全體出席議員唱名發票，投票完畢後，再對未領票投票之議員依序進行第二次唱名發票投票，如仍未領票投票者以棄權論。

三、推選監察員三人

張議員啟明：

歐中慨議員推薦顏議員重慶、呂議員永泰、蘇議員崑雄為監察員，沒意見就通過。

四、請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張議員啟明：

監察員顏議員重慶推選蘇崑雄議員擔任主任委員。

五、選舉議長

(一) 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陳議員海山：

應請候選人發表政見。

張議員啟明：

陳海山議員提出今天想要競選議長、副議長者是否請他們

發表意見，我們接到台灣省民政廳的指示選舉正、副議長工作要點內沒有發表政見的項目，因此議會就按原先訂定的程序來進行。

陳議員海山：

議長、副議長選舉是議會自己選的，並不是民政廳在選，說不定其中有人有意思是參選要求賜票，讓要選的人說兩句話這才合理，選議長是在這四年當中要來共同為澎湖縣打拼，不能連半句都無法說，最起碼他以後要如何領導整個議會和上屆不同，最起碼說兩句讓大家聽一聽，那有在盲目投票的，若講的好，也投的較輕鬆，議長是我們自己選的，不是民政廳來選的，若民政廳來選，我決心要選，這是自己選的，若大家放棄這機會當然沒話講，若不放棄這機會到上面說幾分鐘也沒關係，以後議會要怎麼進行，議長要怎麼做，有心選的人，上去答應我們這些選民他以後要怎麼做，以後四年他要怎麼領導，我們給他做這四年評分的參考，這是應該的，不能將這正式的權力抹殺掉，我覺得這比較不妥當。

張議員啟明：

謝謝陳議員的講法，上面給我們的工作要點內沒規定，議會照以往的慣例來處理，這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或可以，今天十九位議員都是議長、副議長的候選人，大家都有資格，既然各位認為有需要發表高見，今後對澎湖縣整個縣政及議會要推行業務以何妙法來推行，有這必要，各位不妨來舉行這項項目，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若認為有需要

的請舉手。

林議員素妹：

既然陳海山議員有提議，且主持人說明文沒規定可以或不可以，剛我聽主持人講要舉手表決，有些人根本不想選，有些人想選，我想不要用舉手表決，是否主持人請有意參選議長、副議長的人直接上台發表他的看法，這樣比較洽當，不要再舉手了，我想要參選的人可能是少數。

張議員啟明：

林議員這意見很好，但有的要上來發表，有的不喜歡上來，我認為還是徵求各位意見，認為應該來辦這項目，我們來做個決定，若認為需要增加這個項目，拜託各位舉手，只有兩位，這沒明文規定要辦或禁止，所以必須要徵求大家的意見，大家認為有需要，拜託請舉手，既然只有兩位贊成，發表政見這項目就不辦。

(二) 啟示票匱。

(三) 封鎖票匱。

張議員再扶：

正、副議長選舉很費事，有的意見不能「合齊」，議會是合議制，我的見解是這建議案有效以後選最高票的人當議長、第二高票的當副議長，這樣大家才會認真選，不必坐在這裏大家吵吵鬧鬧要選議長、副議長，最高票為定當議長落實地方自治，這是本人小小建議，這應可行。不然我選最高票，機會都沒有。

四唱名發票。

五、投票。

六、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七、請主持人宣佈開票結果。

張議員啟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選舉結果，蘇崑雄十八票，廢票

一票，蘇崑雄當選議長。

六、選舉副議長

一、請監察員查核選票。

二、啟示票匱。

三、封鎖票匱。

四、唱名發票。

五、投票。

六、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七、請主持人宣佈開票結果。

張議員啟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副議長選舉結果：顏重慶十七票，林

素妹一票，廢票一票，顏重慶當選副議長。

丙、議長、副議長宣誓

一、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

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三月 一日

丁、監誓人致詞

主持人張議員、蘇議長、顏副議長、黃前議長、各位首長、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就職宣誓大典，本人很榮幸依照宣誓條例到議會來擔任監誓人，各位在激烈的選戰中脫穎而出，足見各位是眾望所歸，我在這裏首先要表達最高的賀意，民主政治本來就是民意政治，政府機關的任何施政當然是要以民意為依歸，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政治，由議員在議會中把民意充分的表達出來，為了讓議員能夠無所瞻顧的在議會中表達民意，讓政府施政有所依歸，法律特別給議員在議會發言的言論免責權，當然各位也了解言論免責不是無界線，如果與議事無關顯然違背法令，當然也是不能免除責任，相信各位都能認清自己的職責，在未來的四年內善盡職責，共同為澎湖縣民眾來謀最大的福利。

各位宣誓就職以後相信各位會感覺到內心充滿著對選民的感激，肩頭上擔負著對選民的責任，我在這裏也期勉各位要注意到剛才宣誓誓詞裏面要效忠國家，恪遵憲法，用一切心力來為澎湖縣謀求最大的福祉，盡一切能事來鞭策縣政、了解縣政和縣政府共同來為澎湖的發展、為民眾的福

社來努力，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戊、議長致詞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各位議員同仁：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支持愛護，賦予崑雄及顏重慶擔任第十四屆澎湖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職務，內心深感榮幸之外，並深刻體認議政工作攸關本縣民眾之福祉至鉅，議會之議事採合議制，本屆議員有九位連任，十位新血輪加入為民服務的行列，期望在議員同仁同心協力、大家有志一同之下，能共創地方建設繁榮，塑造議會新形象。

個人在未來四年任內，將秉持清廉操守、熱心服務、犧牲奉獻精神自我期許，與各位同仁攜手合作，善盡為民喉舌職責、提高議事效率，監督縣府做好施政目標，展現議會與縣府有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之架構關係，全力爭取中央、省重視澎湖居民生活福祉及發展各項地方重大建設。

個人初膺議長之職務，今後仍待大家扶助，時賜教言，使跨世紀之未來四年議政工作更臻盡善盡美，不辜負議員同仁及地方民眾及老人之託付與期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虎虎生威、萬事如意，謝謝。

己、禮 成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87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日期 |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 | | 全體議員人數 | 十九人 | | 出席議員人數 | 十九人 | | 主持人 | 張啟明 | | 紀錄 | 黃友成 | |
| | 監察員 | 呂永泰 | | 管理員 | 黃友成 | | | | | | | | | |
| 第一次選舉結果 | | 姓名 | 得票數 | | 姓名 | 得票數 | 第二次選舉結果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 | |
| | 蘇崑雄 | 拾捌 | 蘇崑雄 | 拾捌 | 張 | 壹 | | | | | | | | |
| 當選人姓名 | 蘇崑雄 | | 有效票數 | 拾捌張 | | 無效票數 | 壹張 | | | | | | | |
| | 備註： | | | 主持人：張啟明 | | | 主任管理員：藍萬豐 | | 主任監察員：蘇崑雄 | | | | | |
| | | 監察員：顏重慶 | | 發票員：許淑玲 | | 唱票員：楊美容 | | 記票員：廖振輝 | | | | | | |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87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選舉日期 |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 | 全體議員人數 | 十九人 | 出席議員人數 | 十九人 | 主持人 | 張 啟 明 | 紀錄 | 黃 友 成 |
| | 監察員 | | 呂 永 泰 | | 管理員 | | 黃 友 成 | | |
| 第 一 次 選 舉 結 果 | 姓 名 | 得 票 數 | 姓 名 | 得 票 數 | 姓 名 | 得 票 數 | 姓 名 | 得 票 數 | |
| | 顏 重 慶 | 拾 柒 | 林 素 妹 | 壹 | 顏 重 慶 | 拾 柒 | 林 素 妹 | 壹 | |
| 第 二 次 選 舉 結 果 | 有效票數 | 拾 柒 張 | 無效票數 | 壹 張 | 有效票數 | 拾 柒 張 | 無效票數 | 壹 張 | |

備註：

主 持 人：張 啟 明
 主任管理員：藍 萬 豐
 主任監察員：蘇 崑 雄
 監 察 員：顏 重 慶
 發 票 員：許 淑 玲
 唱 票 員：楊 美 容
 記 票 員：廖 振 輝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簡歷

| | |
|--|----------------|
| 蘇 崑 雄 | 姓 名 |
| 男 | 性 別 |
| 42 | 年 齡 |
| 湖 澎 灣 台 | 本 籍 |
| 黨 民 國 國 中 | 黨 籍 |
| 商 | 職 業 |
| 高 中 畢 業 省 立 馬 公 | 學 歷 |
| 二、十三屆議員 澎湖縣議會第十 二、十三屆議員 會會長 救國團馬公園委 遊樂公司董事長 | 經 歷 |
| 華路三六七號 馬公市朝陽里中 | 住 址 |
| 19 | 總 議 數 員 |
| 19 | 人 投 參 數 票 加 |
| 18 | 票 當 數 選 |
| 1 3 87 | 日 當 期 選 |
| | 備 註 |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副議長簡歷

| | |
|--|----------------|
| 顏重慶 | 姓 名 |
| 男 | 性 別 |
| 50 | 年 齡 |
| 湖 澎 灣 台 | 本 籍 |
| 黨 民 國 國 中 | 黨 籍 |
| 輸 運 | 職 業 |
| 高中畢業 省立馬公 | 學 歷 |
| 議員 、十一、十三屆 澎湖縣議會第九 公司董事長 金命旅行社有限 | 經 歷 |
| 十之十二號 馬公市案山里七 | 住 址 |
| 19 | 總 議 數 員 |
| 19 | 人 投 參 數 票 加 |
| 17 | 票 當 數 選 |
| 1. 3. 87 | 日 當 期 選 |
| | 備 註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 時間 | |
|--------|--------|--------|--|--------------------------------|
| | | | 上 | 下 |
| 三月十六日 | 一 | 議員報到 | 八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 九時——十二時 |
| 三月十七日 | 二 | 第二次會議 | 討論本縣縣政 | 二時卅分——五時 |
| 三月十八日 | 三 | 第三次會議 | 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基層建設考察 (拜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三月十九日 | 四 | 第五次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一次開 幕 縣長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 |
| 三月二十日 | 五 | 第七次會議 | 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第二次開 幕 |
| 三月廿一日 | 六 | 第九次會議 | 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會 | 第三次開 幕 |

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會議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 書秘任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 任主制法 | 任主事議 | 席 | 錄 | 記 |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 台 | 告 | 報 | 席管主室科局 | 席長縣 |
|--------|---|---|---|--------|-----|

記者席

| | |
|-----|-----|
| 8 | 7 |
| 陳海山 | 胡俊傑 |

| | |
|-----|-----|
| 6 | 5 |
| 張再扶 | 宋國進 |

| | |
|-----|-----|
| 4 | 3 |
| 林素妹 | 歐中概 |

| | |
|-----|-----|
| 2 | 1 |
| 陳永和 | 吳明浩 |

| | |
|-----|-----|
| 16 | 15 |
| 張啟明 | 方榮一 |

| | |
|-----|-----|
| 14 | 13 |
| 蔡清續 | 陳百川 |

| | |
|-----|-----|
| 12 | 11 |
| 葉明縣 | 翁世墊 |

| | |
|-----|-----|
| 10 | 9 |
| 呂永泰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19 |
| | 蘇崑雄 |

| | |
|-----|-----|
| 18 | 17 |
| 顏重慶 | 許啟川 |

| | |
|--|--|
| | |
| | |

記者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 時間 | |
|--------|--------|--|----------------------|--------------------------------|
| | | | 上 | 午 下 |
| 三月十六日 | 一 | 議員報到 | 八時——十時 | 十時——十二時 |
| 三月十七日 | 二 | 第二次會議 一、報告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 二、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 預備會議 本會各組室工作報告 | 基層建設考察 (拜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三月十八日 | 三 | 第三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第一次開幕 縣長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 | |
| 三月十九日 | 四 | 第五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 三月二十日 | 五 |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 三月廿一日 | 六 | 第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會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工作簡報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開議，峰偉應邀前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萬分榮幸。首先要藉此機會，恭賀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順利高票當選，獲得縣民同胞之付託，行使神聖的職權。各位代表地方各階層，對民眾的需求深切瞭解，未來對縣政的推行，期盼府會共同合作，良性互動，並肩攜手邁進，在 貴會的督促與匡正之下，謀求民眾最大之福祉，創造澎湖更幸福美好的明天。

「海上明珠、國際島嶼」是峰偉主持縣政建設澎湖的理想與願景，未來將朝此目標，大力邁進，讓澎湖呈現嶄新的氣象，茲就本府行政組織概況、推動縣政的理念、策略方針及當前重大縣政工作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行政組織概況

本府組織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置秘書四人，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並設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農業科、社會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十三個單位，及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文化中心等附屬機關，縣營事業單位有公共車船管理處，另設地政事務所、六鄉市戶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水產種苗繁殖場、體育場等附屬二級機關，各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文獻、調解

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二、財政科：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觀光事業、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等事項。

五、農業科：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社會科：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七、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八、地政科：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秘書室：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十、計畫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三、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十四、警察局：掌理治安、警備、消防、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

十五、衛生局：掌理醫政、防疫、保健、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十六、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十七、稅捐稽徵處：掌理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

十八、文化中心：掌理文化業務事項。

貳、縣政建設的理念及策略

一、縣政理念：澎湖第一，縣民做主：

(一) 締造澎湖奇蹟：

1 做一個平民的縣長，縣政建設不分黨派、族群。

2 推行「離島不離心，百萬鄉親一條心」。

3 各項規劃與建設以縣民鄉親的最高利益為依歸。

4 以前瞻性的視野，規劃週延完善的縣政建設。

5 確保縣政建設永續經營、傳承與發展。

(二) 謀求縣民同胞最高福祉：

1 帶領縣府所屬機關同仁建立一個廉能、有效率的縣政團隊。

2 以企業化經營和服務顧客的精神，創造滿意的服務品質。

3 對於民隱和地方需求發掘問題，限期解決。

4 尊重民意並整合政府和民間力量，成為建設發展的原動力。

5 鼓勵民間自發性參與家園的建設，全體縣民同胞生活得有尊嚴，享有更多的便利與福祉。

二、縣政方略：格局遠大，腳步踏實：

(一) 重新定位澎湖：

以定位國際級的島嶼來發展觀光遊憩、漁業與環保科技，在大格局的定位中，以前瞻思考規劃建設。

(二) 協調溝通：

妥善溝通，統合公部門、私部門及民間資源，達成共識創造雙贏，擺脫傳統小格局的建設層次和目標。

(三) 成長與穩定兼顧：

積極謀求成長與穩定的互動，讓階段性總體建設逐步成形。

(四) 有效解決問題：

解決基礎建設不足的問題，突破不合時宜的法令；誠懇務實，採行具體可行的實施方案。

參、重大縣政建設工作

一、推動立法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敦促中央早日立法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以法律規範保障澎湖離島地區之建設發展，因地制宜訂定適合離島特性的法規。

二、解決用水問題：

(一) 設置日產至少一萬噸之海水淡化廠。

(二)造林綠化涵養水源，增加水庫蓄水量。

(三)推動節約用水，採行省水節流措施。

三、解決用電問題：

(一)確立尖山電廠總發電量十二萬瓩，以民國一百年為目標。

(二)推動研發風力、汽電共生等電力能源。

四、改善交通運輸：

(一)開闢桃園國際機場與新竹機場至馬公航線，活絡澎湖空中聯外交通，紓解台澎空中交通流量。

(二)爭取擴建馬公港為境外轉運中心。

五、推動環保：

(一)先行設置二百噸垃圾焚化爐乙座，以解決縣內垃圾與醫療廢棄物問題。

(二)採行即時解決垃圾問題措施，評估實施垃圾固化處理，及加強營運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整頓全縣髒亂點，並加強海岸垃圾清理。

六、改善濫葬：

輔導改善喪葬習俗、廣建納骨堂塔、設置火葬場、殯儀館、公墓公園化及遷移濫葬墳墓。

七、發展觀光事業：

(一)敦促中央儘速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引進財團獎勵投資減免租稅，帶動週邊產業興盛，增加稅收，自籌財源。

(二)縣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互配合，推動觀光事業，共同協商解決問題。

八、促進農漁牧產業發展：

(一)振興與發展精緻農漁牧產業，建立產銷管道與制度。

(二)推動箱網養殖業與開發海洋牧場、繁殖魚、貝苗放流、投放人工漁礁及培育供應種苗，增育漁業資源。

(三)興建栽培漁業生產中心，充實各項漁業公共設施及推動改造漁港兼具漁業、交通、觀光功能。

九、提振工商經濟：

(一)推動商店街計畫，活絡馬公舊市區以提振商機。

(二)發展休憩、文化、產業、生態多元化事業，活化工商經濟活動。

十、促進土地利用：

(一)透過「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排除全台一體適用之法令，以符合離島地區特性。

(二)全面進行土地規劃，活絡澎湖土地政策與開發利用。

十一、發展教育：

(一)推動澎湖專校改制為科技大學，爭取澎湖人平等教育機會。

物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增加民眾學習機會以適應社會潮流之變遷。

(二)爭取設立特殊教育學校，落實零拒絕及無障礙學習空間。

(三)改善國中小學教學環境，充實軟硬體教學設備。

(四)發展體育，籌募體育發展基金以達一千五百萬元為目標，並尋求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比賽機會，及推動體

育休閒活動以促進縣民健康

十二、宏揚文化特色：

- 一 籌辦古蹟修護、二崁聚落保存維護及積極促成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整建。
- 二 籌辦藝文活動及加強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推動籌設文物陳列館，保存發揚澎湖宗教民俗文化。

十三、改善醫療：

- 一 爭取設立一所區域級醫院。
- 二 爭取至少一架直昇機長駐本縣，健全緊急醫療後送，改善提昇縣內各鄉市醫療服務品質。
- 三 規劃澎湖子弟就讀醫學院校養成計畫，學成返鄉服務。

十四、加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 一 落實住者有其屋（含老舊眷村改建）。
- 二 闢建停車場，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 三 推動興設文澳攤販集中場，以解決整頓北辰市場攤位問題，及規劃新聞市場。
- 四 改善小離島供水供電設施、補貼小離島交通營運及推動執行均衡城鄉發展計畫。
- 五 整建海堤、改善道路交通及排水路設施。

十五、落實社會福利：

- 一 加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工作、輔導職訓就業，籌措財源發放敬老津貼。
- 二 加強照顧役男、軍人、征屬、軍眷暨傷殘退伍軍人，籌

措財源為役男投保意外險。

十六、促進社會祥和：

- 一 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健全精神、倫理、與生產建設。
- 二 照顧基層勞工，促進勞資和諧。
- 三 實踐「心靈改革」，關懷人群，表彰善行義舉，建立有情有義溫馨社會。

十七、保障社會安全：

- 一 積極偵防犯罪，確保治安良好，維護民眾安寧。
- 二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改善交通環境，整頓交通秩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三 加強防救災害能力，持續落實公共安全檢查。

十八、維護生態環境：

- 一 嚴格查察取締毒、電、炸魚及違規拖網捕魚，加強宣導建立漁民守法觀念。
- 二 保護野生動物及保護自然保留區特殊地形景觀。

十九、綠化造林及水土保持：

- 一 推動實施「落實澎湖造林後續六年計畫」，並推動全民造林共同綠美化澎湖。
- 二 遏止非法盜濫採砂石，導正合法申請開採途徑，確保維護自然地貌。

二十、提昇服務效能：

- 一 凝聚澎湖人共識，發行「澎湖認同卡」，號召旅外鄉親共建家園。
- 二 在有線電視頻道宣導施政進度、施政成果，使縣民同胞

確切了解縣政建設概況。

三) 加強辦理民意調查與民間訪查，重視「民之所需」及「民眾反應」。

四) 加強公共工程稽核抽驗，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以上為推動縣政建設的主要基本架構，至細節工作，縣府全體同仁已積極全面展開，冀期在最短的時間內得見具體成效。縣政建設工作任重而道遠，峰偉將一本建設家園的強烈使命感，與地方各界及全體縣民同胞一起打拼，用無比的信念與勇氣乘風破浪，航向未來。誠盼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最大的支持與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1 八十七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追加(減)相抵後，各追加十一億九千七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約佔年度總預算五一億五千九百七十二元之百分之二一·七四，追加(減)後年度總預算達六億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元。

2 歲入方面以補助收入追加十億一、五三二萬四、〇二九元佔追加(減)預算百分之九一·四九最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八、六二四萬八、〇六一元，佔百分之七·七七次之。其他收入追加八一九萬七、七〇〇元，僅佔百分之〇·七四。

3 歲出方面以經濟發展支出追加七億六、七三四萬三、四一三元，佔追加(減)預算百分之六九·一四最多。補助支出一億三、九四五萬一、四六六元，佔百分之一二·五七次之。警政支出追加一億一、九一一萬二、五四八元，佔百之一〇·七三為第三。再依次為一般政務支出、教科文支出、債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此次追加(減)預算，大部份歲出預算，都已經提墊付案經議會通過在執行中，辦理追加只是將經費轉正，此一部份共有九億九、一三三萬九、六四五元，佔追加預算百分之八九·三三。

5 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還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澎湖縣砂石採取專案報告

一、前言：

砂石原料是民生基礎建設必需品，且屬不可再生資源，舉凡居家住宅、大樓、道路、漁港等等無不與砂石有密切關係，實為建設重要基石，倘砂石料源不足，將發生供需失衡，直接、間接影響物價及營建工程，增加社會成本。

本縣地處離島地理環境特殊，工程所需砂石料來源有限，惟為因應地方建設的需求並兼顧環境景觀維護，減少衝擊及如何取得平衡點，是目前待解決之課題。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採取砂石依規定應向縣市政府申請，目前係依據「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開發農地砂石實施要點」、「臺灣地區海域砂石開發實施要點」等法令規章，惟因申請程序及規定較專業以及當地或民眾抗爭反對，且開挖後所需填土難覓，故一般業者申請意願不高，而造成盜濫採情形嚴重。

(二)本府為嚇阻盜濫採情形發生，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依據民眾舉發或管區派出所通報即派員前往查察。公有地部份，因未經公產管理單位同意，且未經申請許可，即由警察單位以竊盜罪移送法辦。而私有地部份，由本府相關單位依「刑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都市計畫法」、

專案報告

三、未來解決方案：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惟上列法令需負舉證之責，為執行方式上待突破與解決。

1 本府除持續查察盜濫採砂石外，並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申請砂石採取或取得，其方式如下：

1 依據「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案件，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准駁，本府已縮短流程並加速作業，若業者申請私有地開採，符合規定，原則上一個月內即可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2 本府正研定「澎湖縣縣有土地開發砂石作業要點」乙種並覓適當縣有土地釋出供業者申請開採，以增加砂石來源。

3 公有建築工程為求品質，均設計採用臺灣溪砂，並積極輔導業者。由臺灣本島直接輸入砂石，且已協調部份漁港暫時提供砂石起卸。

4 為防已採取之砂石被砂石業者囤積，停止出貨而醞釀漲價，仍由本府稽查小組清查堆置於公私有地上，而不符使用分區管制或來源不明，及無主之砂石予以查察，或公告沒入，並已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派員查察，是否有「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等情形。

2 本府另向中央相關部會，建議爭取由國外直接進口砂石，以求本縣未來地方建設所需砂石，以求一勞永逸。

四、結論：

本縣環境景觀，因砂石業者未能合法申請，以作計劃性開採而遭破壞殆盡，為後代子孫生活環境著想，不應再任由砂石業者盜濫採，本府籲請砂石業者應儘速提出合法申請，以建立妥善規劃開採並做妥水土保持、環境景觀保護、植生綠化及土地二次利用，回饋地方理念，除可將土地資源充分利用外，促進地方更新，有助於本縣廣植樹木，達成一舉數得的雙贏局面。

敬請

指教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翁世墊 胡俊傑 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張再扶 呂永泰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陳主任秘書起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屆第一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由個人正式主持，希望同仁除了審議縣府提案提供卓見溝通外，在此願與各位共勉共勵把為民服務工作當做自己奉獻心力精神業務，期以民意為主，督請政府做好施政成效，建設澎湖明天更美好，謝謝各位！

各組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首先代表本組祝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眾望所歸，順利

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當選。議事組業務繁瑣，今後業務之推動，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隨地惠予賜教指正，如有需本組服務之處，亦請不吝指正。謹將本組業務職掌範圍報告如下：

一 議事日程之編排：

(一) 會期之訂定。

(二) 議事資料整理。

(三) 程序委員會之召開。

(四) 議事日程之編排。

(五) 紀律委員之召開。

(六) 專案小組之召開。

二 錄音錄影：

(一) 定期會與臨時會之發言錄音與錄影。

(二) 錄音帶、錄影帶（錄音影後）之保管。

(三) 錄音室及錄音器材之保養及保管。

三 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之處理：

(一) 人民請願案之受理。

(二) 人民請願之簽註。

(三) 專案調查小組應行協辦事項。

(四) 專案調查小組之報告意見之簽證。

(五) 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有關文件之分送、追蹤管制事項。

四 座談會：

(一) 議員為緊急事項要求召開座談會協商事項。

(二) 座談會之召開日期之訂定及邀請列席單位有關事項。

三座談會之意見之簽註。

五、議案整理：

- (一) 人民請願案。
 - (二) 議員及縣市政府提案之受理。
 - (三) 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四) 各種審查小組應行協辦事項。
 - (五) 專案調查小組應行協辦事項。
 - (六) 對提案決議審查報告等事項意見之簽註。
 - (七) 議事有關文件之整理事項。
 - (八) 議決案之分送。
 - (九) 議決案之執行、追蹤管制事項。
 - (十)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之整理與統計。
 - (十一) 覆議案件之簽辦事項。
 - (十二) 覆議案件之表決、統計。
 - (十三) 復議案之整理。
 - (十四) 建立議員議事資料。
 - (十五) 協助議員蒐集議事資料。(服務工作)
 - (十六) 建立歷年縣市預算及決算資料。
 - (十七) 議員議事業務聯繫。
- 六、會議紀錄：
- (一) 定期會與臨時會之會議紀錄。
 - (二)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三)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與調查報告。
 - (四) 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程序委員會紀錄。

七、議員出席缺席之統計：

- (一) 席次之抽籤及整理。
 - (二) 出缺席之統計。
 - (三) 大會開會議員簽到登記。
 - (四) 審查會專案小組議員簽到登記。
- 八、議案表決計數之辦理：
- (一) 議案表決之統計。
 - (二) 議案之彙編及累計。
 - (三) 議決案之分類與統計。
- 九、議員質詢時間之擬訂及記時：
- (一) 質詢順序及時間之排定。
 - (二) 質詢時間之記時。
- 十、選舉事項之辦理：
- (一) 選舉事項之簽辦。
 - (二) 選務之整理。
- 十一、議事錄彙編：
- (一) 會議紀錄資料之彙整。
 - (二) 議事錄之定稿。
 - (三) 議事錄之編印之擬辦。
 - (四) 議事錄製版後之校對。
 - (五) 送發議事錄文稿之擬辦。
- 十二、新聞發布事項：
- (一) 新聞資料之蒐集保管。

二新聞資料之陳閱。

三重大新聞之發布。

四一般新聞之發布。

五有關議事新聞剪貼及保管。

六有關本會各項新聞之剪貼及保管。

補充報告：

為即製作本會第十四屆議會簡介，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繳最近彩色相片三張，逕擲送本組辦理，謝謝各位。

總務組工作報告：

謹代表本組全體職員工恭賀各位女士、先生當選本縣第十四屆議員並能順利完成宣誓就職執行職權。本組工作雖繁雜，基於民主政治之宏揚光大，有效協辦各項議事業務運作，今後當恪遵議長、副議長之指示及各議員女士、先生之指導不畏所難戮力以赴，加強服務以有效提昇議事效率。

祈盼在往後四年的歲月中能多予鞭策與指導，能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服務是本組同仁之榮幸，茲將本組報告事項說明如下：

查、組織規程與編制：

一、依省府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八五府法四字第六六八八六號令，有關本組掌理事項有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二、員額編制與現有人數：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尚有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貳、各議員法定津貼：

一、法定津貼：

(一)法令研究員四〇、〇〇〇元正。

(二)小組調查旅費一、〇〇〇元正。

(三)郵電津貼四、〇〇〇元正。

(四)小組民情調查活動費

二〇、〇〇〇元正。（以上法定津貼每月可領六五、〇〇〇元正，依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八七府民二字第一四七七〇六號函按月發給）。

(五)三節加發：

1 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半個月研究費四〇、〇〇〇元正，每次二〇、〇〇〇元正。

2 春節加發一個半月研究費六〇、〇〇〇元正。

春節加發研究費依照就職月份依實核計、新科議員可領十二分之十，一、五個月計五〇、〇〇〇元正課六%稅額三、〇〇〇元正，實領四七、〇〇〇元正，連任議員年資併計可支領全年的一。

五月計六〇、〇〇〇元正課六%稅額三、六〇〇元正，實領五六、四〇〇元正。

六各種會議可支領項別：

1 開會（含大會、臨時會）膳什費：每月七〇〇元正，按照出席日數計算。

2 開會交通費、定期大會每次五、〇〇〇元正，臨時會每次二、〇〇〇元正。

3 程序委員會出席人員一次領七〇〇元正。

4 補貼離島地區議員膳什費：

定期大會：西嶼鄉補助二天計一、四〇〇元正、

望安鄉補助三天計二、一〇〇元正、七美鄉補助

四天二、八〇〇元正。

臨時會：望安鄉補助一天七〇〇元正，七美鄉補

助二天一、四〇〇元正。

參、福利與補助：

一 法定福利補助每人每屆補助出國旅費五〇、〇〇〇元正。

二 本會預算編列補助：

(一) 每年每人補助出國考察旅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正。

(二) 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〇元正。

(三) 議員公務考察服裝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〇元正。

(四) 議員助理費每一助理每月三〇、〇〇〇元正，含過

年加發四〇、〇〇〇元正，全年計四〇〇、〇〇〇

元正。

(五) 行動電話費每人每月一〇、〇〇〇元正，全年計一、二〇、〇〇〇元正，超支部份應自行負擔。

(六) 招待所電話費每人每年計一〇、〇〇〇元正，新科議員十二分之四，每人三、三三五元正，超支部份應自付。

(七) 其他依法行使公務可支領事項。（如汽油七五〇元、旅費等等）

三 物材供應與借用：

(一) 議長、副議長各分配公館一間，各議員套房一間（民國七十三年本會職員宿舍經費興建，房間內置床位一床、衣櫥一座、書桌一張、電話一部、冷氣機、電視機、冰箱各乙台）。（依招待所管理規則規定，除議員本人住宿外不得借予他人，借用期間應經法院公證，詳本會常用法規彙編一二九頁）

(二) 機車乙部、大哥大、呼叫器、傳真機各乙台。（任期屆滿應繳回）

肆、本組織員工工作職掌：

一 職員工職掌明細表。（詳附件一，請參閱）

二 各主要工作人員職掌。（簡略）

(一) 主任：

綜合總務組各項業務與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暨議長臨時依法交辦事項。

(二) 組員：

劉組員社忠：檔案處理、機車油料核發、健保業務

、公務車派遣、公共關係與各項活動等。

廖組員振輝：招待所管理、財產管理與保養、議長、副議長與各議員女士、先生有結婚喪喜慶服務代辦事項等。

(三) 雇員：

陳雇員蜜：有關收發文工作。(印信保管、典藏、

收文登記與分類)

呂雇員瑪麗：辦理各項出納工作。(各項費用支付

顏雇員美珠：議長、副議長、各議員女士、先生信

函打字、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請購與保管。

(四) 約僱人員：

莊華美：公文書電腦打字與各項活動電腦繪圖。

伍、得廢續辦理工作：(各有關資料文件詳附件二影本)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決議案，請縣政府無償提供第三漁港新生地四〇〇坪，以利興建本會議員招待所，以提昇議事效率。

二、依台灣省政廳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八五民二字第

三八〇六〇號函：有關為民服務綜合大樓工程，因應實際需要經費自行籌措，本廳原則同意。

三、本會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六議總字第二二九號函提出

「澎湖縣議會興建議員為民服務綜合大樓變產置產計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畫書」。

四、澎湖縣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八六澎府民行字第三

五九七二號函，有關興建案，應在不違反「台灣省政府年度預算收支原則」前提下辦理之。

五、擬興建地段與位置詳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謄本，興建用地南澳段九八地號(原編定為文澳段二二四〇—五地號)。

六、是否應續辦理謹提供上述各有關資料，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卓參。

陸、結語：

再次恭賀各議員女士、先生榮任本會第十四屆議員，本組全體同仁當秉持「天生我才盡其用」之原則與目標，坦然而再自勵做好服務事項，每日當反省行事得失藉以檢討改進，能達到最完善的服務工作。

敬祝

健康愉快

敬請鞭策指導 謝謝

法制室工作報告：

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工作項目如左：

一、法制工作：

(一) 議員提案內容、審查報告，專案小組報告，涉及議事法令之研究。

(二) 縣單行規章制定，修正或廢止審核之簽註事項。

(三) 重大或一般法規疑義事項之請釋。

二、法令彙整：

(一)中央法令、省法規及解釋令之適用及轉發。

(二)法令資料之蒐集及編印。

三、內規修訂：

(一)議事規則、旁聽席規則、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內規修訂。

四、法律諮詢服務：

敦聘法律顧問，每月定期蒞會作法律諮詢服務。

五、近期主要工作：

(一)編印「議事常用法規彙編」乙冊，轉發各議員參用。

(二)向縣府索取「澎湖縣單行規章彙編」，轉發各議員參用。

(三)排定法律顧問蒞會服務日期，轉知各議員參酌應用。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職掌：

(一)每年編列預、決算各一次追加預算，視業務需要辦理。

(二)每月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雲林審計室審核。

(三)平時辦理各項憑證之內部審核及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

二、議員八十七年度每月可支用項目及金額（三月—六月）

(一)研究費四〇、〇〇〇元。

(二)小組調查旅費一、〇〇〇元。

三、郵電津貼四、〇〇〇元。

四、民情調查活動費及為民服務費二〇、〇〇〇元。

五、議員會務資料蒐集與整理一〇、〇〇〇元。

六、議員助理費三〇、〇〇〇元。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職員之任免、銓審考核、獎懲、福利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人事業。

二、議員自強活動、福利互助等。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程，業經排定（如附表），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屆各審查委員會名單（如附表）及程序委員會委員暨紀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一）審查委員會名單

1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

環保、地政、兵役）。

張啟明（公推為召集人）、蘇崑雄、呂永泰、

陳海山、陳永和、蔡清續、歐中慨。

2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建設、農業、主計、

稅務、車船）。

林素妹（公推為召集人）、顏重慶、翁世塾、

陳百川、宋國進、許啟川。

3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秘書、計畫、人事、政風）。

張再扶（公推為召集人）、陳雙全、胡俊傑、吳明浩、方榮一、葉明縣。

(二) 程序委員會委員：

蘇崑雄、顏重慶、張啟明、林素妹、張再扶。

(三) 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素妹（公推為召集人）、張啟明、陳雙全、吳明浩、宋國進、翁世塾、呂永泰。

三、案由：本屆第一次臨時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案由：公推本會議員擔任縣政府各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說明：本會第十三屆議員已卸職，第十四屆議員業已宣誓就職，除兵役協會委員（三名）、徵兵檢查委員（一名）任期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再行重新遴選擔任外，其餘各種委員會委員，經縣府函請重新遴選擔任，茲列述如下：

(一) 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

(二) 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

(三)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二名。

(四) 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二名。

(五)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二名。

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六) 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一名。

(七)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一名。

決議：(一) 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陳永和。

(二) 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胡俊傑。

(三)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陳雙全、翁世塾。

(四) 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呂永泰、宋國進。

(五)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陳海山、顏重慶。

(六) 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蘇崑雄。

(七) 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歐中慨。

臨時動議：

蘇議長崑雄提：成立本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請討論。

藍主任萬豐說明：

依據本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非黨籍議員有三人以上合意時，得接前項規定設置辦公室一室，本會本屆議員於選舉時登記僅有中國國民黨籍及無黨籍兩種，請各位議員自填參加之黨團，以維確認。

決議：(一) 經登記參加中國國民黨黨團如左：

蘇議長崑雄、顏副議長重慶、翁議員世塾、陳議員雙全、陳議員百川、胡議員俊傑、林議員素妹

、吳議員明浩、蔡議員清續、宋議員國進、方議員榮一、歐議員中概、許議員啟川、葉議員明縣、張議員啟明。

陳議員永和（陳員於三月廿一日聲明因本人非國民黨及政治理念，改參加無黨籍聯盟黨團）

二、參加無黨籍聯盟黨團如左：

陳議員海山、呂議員永泰、張議員再扶、陳議員永和。

張議員再扶提：

一、議員之法令研究費領取，接獲公文規定按月領取，建議是否比照第十一、十二、十三屆領取方式以一年全部領取辦理。

二、議員所發之大哥大行動電話，剛新發即故障應予換新，並注重機件品質，以免落人笑柄。

方議員榮一提：

一、本屆議員證請速予換新使用。

二、大哥大行動電話故障，請換新以便使用。

林議員素妹提：

剛發之大哥大行動電話就故障不能使用，向廠商洽換卻拿一具行動電話暫時供用，請儘速換新俾利連絡使用。

陳議員海山提：

一、大哥大行動電話，機種品質及價錢應多方面詢價辦理，以免新發使用即故障。

二、為維護議會形象，有關人民請願案，大會期間建請先交付

有關審查委員會審議再提報大會。

三、建請本會能聘僱法律專業人員，以協助議員及來會處理有關法律疑義等事宜。

四、以個人需要，在大會期間錄影自己質詢部分，是否可行。胡議員俊傑提：

建請於第四台實況轉播大會開議情形，以供縣民週知是否可行。

陳議員永和提：

議員使用之呼叫器及本會地下室停車場鐵門開啟之發射器能速發使用。

莊主任山雄說明：

一、呼叫器因使用期限尚未屆滿，目前已積極向第十三屆議員收回即發使用。

二、地下室停車場鐵門發射器經費俟大會墊付案通過即行購置發給使用。

郭主任承榮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本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享有言論免責權，若欲由第四台實況對外轉播事涉責任自行負責問題。

二、依本會議場錄影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若於會議時欲自行錄影個人部分，須經大會主席許可辦理。

主席裁示：

一、議員法令研究費領取方式，請會計室詢問各縣市議會領取

方式，再研究辦理。

二、議員證換發請總務、人事以卡片式換發以免折損。

三、人民陳情案，大會期間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先行審議後提報大會，請議事組辦理。

四、聘僱法律專業人員常駐本會服務再行研辦。

五、大哥大行動電話故障未能使用者，請總務組洽請廠商應予全部換新使用。

六、大會期間由第四台轉播實況，及個人錄影部份依規定辦理。

七、呼叫器及發射器請總務組儘速辦理。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海山 陳雙全

翁世塾 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張啟明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賴峰偉報告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另載）

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一擬於明（十七）日上午九時於五樓會議室

召開本縣砂石採取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為利議員同仁就縣長施政簡報與縣長溝通

，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方式，再研究辦理。

二、議員證換發請總務、人事以卡片式換發以免折損。

三、人民陳情案，大會期間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先行審議後提報大會，請議事組辦理。

四、聘僱法律專業人員常駐本會服務再行研辦。

五、大哥大行動電話故障未能使用者，請總務組洽請廠商應予全部換新使用。

六、大會期間由第四台轉播實況、及個人錄影部份依規定辦理。

七、呼叫器及發射器請總務組儘速辦理。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海山 陳雙全

翁世塾 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張啟明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賴峰偉報告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另載）

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一擬於明（十七）日上午九時於五樓會議室

召開本縣砂石採取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為利議員同仁就縣長施政簡報與縣長溝通

，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方榮一 吳明浩 陳雙全

陳海山 張啟明 許啟川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永和 呂永泰 翁世塾 歐中慨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林遠利 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於五樓會議室召開）

澎湖縣砂石採取專案報告（另載）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基層建設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葉明縣 許啟川 方榮一 陳雙全

翁世塾 陳百川 宋國進 陳永和 陳海山

呂永泰 蔡清續 林素妹 張再扶

拜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胡俊傑 方榮一 陳百川

呂永泰 吳明浩 翁世塾 陳永和 林素妹

陳雙全 陳海山 張再扶 宋國進 許啟川

蔡清續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楊崇德 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陳主任秘書超偉經主席指示向大會報告：

經建會於明（十九）日下午二時就離島建設條例有關澎湖

府對澎湖未來所需財政預算一百多億元做協調，通知縣府

有關單位賴縣長、鄭主任、民政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

長、主計主任、社會科長、農業科長、環保局長、衛生局

長、警察局長、車船處長參與協調會議，因事關本縣未來

縣政建設，希變更議程。

蘇議長崑雄：原訂三月十九日上午為審議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變更為審查議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三、主計室高主任照謙報告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編制情形（另載）。

乙、審議事項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為慎重審查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本席

提議清點在場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未達法定額數，宣布散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宋國進 翁世塾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雙全 蔡清績 許啟川 吳明浩

胡俊傑 葉明縣 陳永和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啟明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永和 葉明縣 張再扶 許啟川 翁世塾

陳雙全 陳百川 陳海山 方榮一 呂永泰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呂東賢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定本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草案)乙份(第一、二讀會)

通過六件

一、墊付縣議會議員助理費等二項費用計新台幣二八七、五〇

〇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修護工程款新台幣二三、八

二四、〇〇〇元整，俾利該古蹟順利進行修護案。

三、本縣八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一筆金

額共計一〇、一八九、九一八元整案。

四、墊付辦理購置高倍數錄影設備經費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五、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白沙鄉辦理「加強環境辦

亂綠美化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整案。

六、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馬公市所購置水肥車乙輛
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及草仔尾垃圾掩埋場維護整
頓改善封閉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許啟川 張啟明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方榮一 翁世墊 陳永和

呂永泰 胡俊傑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呂東賢代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鮑平安代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第一、二讀會）

通過十一件

一、出售西嶼鄉二崁段二八七地號等三筆縣有地，並訂定出售

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二、本縣擬與福建省金門縣締結姐妹縣案。

三、墊付八十七年度澎四二號線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及澎三四號線工程費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費新台幣七〇〇

、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湖西鄉沙港村棄土場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元整，以順遂工程進行案。

六、墊付八十七年度村里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虎井里景觀道路

工程經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七、墊付八十七年度水源路平面停車場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四

、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八、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八十七年度豬瘟與口蹄

疫撲滅計畫等二筆經費一、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辦理本縣通樑漁港整建工程經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元整案。

十、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與垃圾焚化廠、掩埋場設置觀摩活動經費新台幣七四五、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縣議會僱用臨時工一人工資等五項經費計五五二、九二〇元整案。

保留一件

一、本縣擬與美屬維京群島締盟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人民請願案充分討論，於明（二十日）下

午二時至三時在五樓會議室審查人民請願案，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再扶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陳永和 翁世墊 呂永泰

陳雙全 許啟川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

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方榮一

陳雙全 陳百川 歐中慨 陳永和 許啟川

張啟明 翁世墊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陳美香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

、二讀會)

通過二件

一、擬定本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草案)乙份。

二、修正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

保留一件

一、墊付本縣孔子廟改建工程款新台幣貳仟萬元正，俾祭祀至

聖先師，以傳衍聖德案。

決議：請縣府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丙、其他事項

分組審查(第二審查委員會)人民請願案(於五樓會議室)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張啟明 歐中慨 胡俊傑 宋國進

呂永泰 陳雙全 翁世墊 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許啟川 吳明浩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林刑警隊長文治報告昨(二十)日上午在議會門口西側出現一包疑似爆裂物物品，警方處理情形事宜。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三目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詳細計算說明欄，委託規劃「本縣爭取設置觀光

娛樂特區附設賭場規劃報告」刪除「附設賭場」

四字，修正為委託規劃「本縣：娛樂特區規劃報

告」。

(二)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民等設置於馬公市重慶街之固定攤販，懇請政府就現有之範圍准予繼續營業，以確實照顧低收入民眾生計案。

二、懇請 貴會督請政府單位將馬公市三民路與海埔路闢建為

「觀光海鮮街」准免強制拆除，以照顧民等營生心血及本

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十件

一、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接管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以提

昇本縣觀光品質案。

二、呂議員永泰提：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疏濬安宅漁港，以利

漁船停泊，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三、翁議員世墊提：請縣府儘速鋪設鎖港貨運碼頭路面並裝置

路燈，以利照明暨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四、宋議員國進提：請縣府建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簡化

漁船檢丈業務，以資便民案。

五、許議員啟川提：(一)請縣府儘速鋪設西嶼內垵北港碼頭水泥

路面，以利通行案。

(二)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於澎三

號線西嶼段施工期間加強道路安全維護

，並儘速施工，以維人車通行順暢案。

六、張議員啟明提：請縣府動支藥品醫療設備基金購買民地開

建七美衛生所通道暨停車場，俾利鄉民醫

療保健案。

七、陳議員永和提：請縣府責成馬公市公所對建國市場之安全

性進行鑑定案。

八、吳議員明浩提：(一)請縣府落實社會福利工作，加強照顧本

縣老弱婦孺案。

(二)建請縣府加強造林綠化工作，訂定造林

獎勵辦法，徹底清查公有地，研究土壤

適合栽植樹種，沿海木麻黃林帶區適當

空間栽植其他樹木，以全面綠化美化生

活環境品質，提昇澎湖觀光形象案。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本縣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附八十七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三目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詳細計算說明欄委託規劃「本縣爭取設置觀光娛樂特區附設賭場規劃報告」刪除「附設賭場」四字，修正為委託規劃「本縣爭取設置觀光娛樂特區規劃報告」。

(二) 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二、案由：墊付縣議會議員助理費等二項費用計新台幣二八七、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 依據貴會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八七）議總字第一三六號函辦理。

(二) 墊付之項目暨金額如左：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1 議員助理費二名計二十四萬元正。

2 機車燃料費與安全帽計四萬七、五〇〇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並請依規定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本縣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修護工程款新台幣二、八二四、〇〇〇元整，俾利該古蹟順利進行修護案。

理由：本縣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經內政部同意列入本（八十七）年度辦理修護，總經費約三仟一八二萬四千元，本府本（八十七）年度預算編列八〇〇萬元，不足款二仟三八二萬四千元，提請墊付。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將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縣八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一筆金額共計一〇、一八九、九一八元整案。

理由：(一) 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一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一筆金額二三萬七、〇〇〇元，屬省補助三十四筆金額九四四萬二、五三四元，縣自籌六筆金額五一萬三八四元。

1 本府各科目室辦理簡政便民講習及購置設備等二十三筆金額五六二萬三、一五四元。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2. 警察局辦理本縣義消加保團體意外險一筆金額三萬二、五六〇元。
 3. 環保局辦理「棄犬留置管理作業改善計畫」等二筆金額二五萬二、〇〇〇元。
 4. 地政事務所購置塑膠土地界標一筆金額十三萬二、〇〇〇元。
 5. 文化中心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僱用工讀生」等十四筆金額四一五萬二〇四元。
- (三) 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七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 目 | 經費來源 | 用 | 途金 | 額(元) |
|------|------|------------------|------|--|---------|------|
| 民政 | 戶政業務 | 戶政事務業 | 省補助 | 一、省府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八六府民六字第一五三七三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簡政便民講習及設備購置。 | 八〇、〇〇〇 | |
| | 戶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 | 縣 | 辦理本縣戶口校正工作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戶政業務 | 戶政事務業 | 省補助 | 一、省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八六原產字第二〇九九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輔導原住居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經費。 | 四〇、〇〇〇 | |
| | 自治業務 |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規劃小組 | 縣 | 辦理第十三屆縣長就職暨交接典禮。 | 四一、八二四 | |
| | 自治業務 | 健全基層組織 | 省補助 | 一、省府兵役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兵三字第一二二六一號函補助。 二、新入營役男照顧作業費。 | 一六五、〇〇〇 | |
| 兵役 | 役政業務 | 勤務業務 | 省補助 | | | |

| | | | | | |
|--------------------|---------------|---|--|--|----------------|
| <p>農業科</p> | <p>勵</p> | <p>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八六農畜字第一一九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降低毛豬生產成本計畫。</p> | <p>二〇〇、〇〇〇</p> |
| <p>教育局</p> | <p>— 管理業務</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八六財三字第七五七七號函補助。 二、後備軍人緩召基本作業經費。</p> | <p>二六、〇〇〇</p> | |
| <p>— 役政業務</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八六財三字第八九四三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在營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會作業費。</p> | <p>一三〇、〇〇〇</p> | | |
| <p>— 勤務業務</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八六教會字第七三六九三號函補助。 二、購置國中小學弱視學生擴視機。</p> | <p>三六〇、〇〇〇</p> | | |
| <p>— 學務管理</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六月廿日八六文三字第五二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中國傳統藝術研習班—南管、傳統舞蹈、八音等研習活動。</p> | <p>二六五、〇〇〇</p> | | |
| <p>— 社會教育</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八六教四字第一八〇三四號函補助。 二、補助興仁國小轉學生葉大衛等五位同學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p> | <p>二七、一三〇</p> | | |
| <p>— 學務管理</p> | <p>縣</p> | <p>籌</p> | <p>補發文中二（自立新村）原住戶崔茂東搬遷費。</p> | <p>四、〇〇〇</p> | |
| <p>— 特殊教育</p> | <p>縣</p> | <p>籌</p> | <p>補發文中二（自立新村）原住戶崔茂東搬遷費。</p> | <p>四、〇〇〇</p> | |
| <p>—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p> | <p>縣</p> | <p>籌</p> | <p>補發文中二（自立新村）原住戶崔茂東搬遷費。</p> | <p>四、〇〇〇</p> | |
| <p>—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p> | <p>縣</p> | <p>籌</p> | <p>補發文中二（自立新村）原住戶崔茂東搬遷費。</p> | <p>四、〇〇〇</p> | |

| | | | |
|---|-----|--|-----------|
| 充實農業設備 植生綠美化 工程 | 省補助 |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八六水土企字第一八一〇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經費。 | 三五〇、〇〇〇 |
| 水土保持 坡地管理 充實農業設備 植生綠美化 工程 | 省補助 |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八六水土保字第二四七四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水土保持推廣教育計畫經費。 | 五五〇、〇〇〇 |
| 水產推廣 野生動物保 育 | 省補助 |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六農技字第一二〇六〇號函補助。 二、推動地方野生動物保育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 金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社三字第二四五二四號函補助。 二、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非營業循環基 金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八六社會字第六二五四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追蹤輔導計畫經費。 | 六五一、〇〇〇 |
| 非營業循環基 金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社一字第二八三三三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費。 | 八一、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 警勤業務 消防業務 | 環保局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 | | | | | |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八六社會字第六二九〇八號函補助。 二、白沙鄉吉貝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六社會字第六四七五三號函補助。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備經費。 | 二一八、〇〇〇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八六社四字第二八五七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 一五、六〇〇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八六社四字第八二七六八號函補助。 二、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 一八、〇〇〇 | 縣 籌 | 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縣 籌 | 辦理本縣義消加保團體意外險保費。 | 三二、五六〇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六環署毒字第三〇一六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棄犬留置管理作業改善計畫」經費。 | 二三七、〇〇〇 | 省補助 | 一、省府環保處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八六環五字第五三八六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環境衛生管理工作飲用水衛生管理計畫經費。 | 一五、〇〇〇 |

| | | | | |
|-------|------------------|------|--|---------|
| 地政事務所 | 地政業務 — 地政業務管理 | 縣 籌 | 購買望膠土地界標經費。 | 一三二、〇〇〇 |
| 文化中心 | 文教活動 — 圖書管理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八六文一字第一五三一號函補助。 二、八十七年度「圖書館自動化僱用工讀生」經費。 | 四〇二、二〇四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文三字第一三九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鄉土曲藝—女子八音培訓」活動。 | 二〇〇、〇〇〇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八六文三字第一五四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強化義務服務人員組訓與運用計畫」。 | 三〇〇、〇〇〇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文三字第一三九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音樂紮根—合唱音樂培訓」活動。 | 二五〇、〇〇〇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八六文三字第一五五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傳統技藝陶藝創作班研習師資鐘點費。 | 五〇、〇〇〇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文三字第一三九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歌曲基礎創作研習班活動。 | 九八、〇〇〇 |
| | 文教活動 — 圖書管理 | 省 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八六文二字第三二七六號函補助。 二、出版文化資產叢書印刷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八六文一字第三三三七號函補助。 二、編印「家庭教育文化叢書」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文教活動 — 藝文推廣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八六文一字第二六五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暑期藝文活動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六文二字第二六六二號函補助。 二、出版「館藏文物圖錄」印刷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八六文二字第〇三七三二號函補助。 二、出版「澎湖自然生態巡禮—鹼水煙下的澎湖植物」專輯印刷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八六文二字第四一五八號函補助。 二、三官殿拆除兼顧保存文物並充實典藏經費。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八六文三字第二八四八號函補助。 二、出版「澎湖裝飾窗集錦—呂玉蓮攝影專集」印刷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建築及設備 — 充實文化中心設備 | 省補助 |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八六文一字第四四九六號函補助。 二、充實圖書館藏資料。 | 一〇〇〇、一八九九、九一八 |
| 合計 | | | |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購置高倍數錄影設備經費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本縣取締非法捕魚工作

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目前取締非法漁撈行為之工作仍以海上為主，惟船艇執行取締時，因目標過於明顯，而徒勞無功，為有效打擊不法漁撈行為，嚇阻漁民心理，必需仿效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購置高倍數錄影設備於陸上、海上執行蒐證監控工作。

(三)本案經費概估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白沙鄉辦理「加強

環境髒亂綠美化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八七環

署廢字第〇〇〇一七六七號函辦理。

(二)本項補助計畫由白沙鄉公所本於權責專款專用，若有剩餘款應予繳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經費預定支用明細如下：

1. 人事費：七六二、〇〇〇元正（臨時僱工）。

2. 業務費：一、三六八、〇〇〇元正（資源回收宣導及環境髒亂綠美化文宣等雜支）。

3. 設備費：三九〇、〇〇〇元正（割草機及噴霧消毒機）。

4. 材料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正（髒亂點清理綠美化、圍籬、垃圾場綠化植樹及義工清潔工具）。

5. 維護費：一、九八〇、〇〇〇元正（髒亂地帶改善維護及告示牌）。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購置水

肥車乙輛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及草仔尾垃

圾掩埋場維護整頓改善封閉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八六環

署廢字第八二四七五號及八二四七六號函辦理。

(二)本補助款由馬公市公所本於權責專款專用，若有剩餘款應予繳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經費使用情形：

1. 購置六·七噸真空式水肥車乙輛。

2. 草仔尾垃圾掩埋場維護整頓計畫：

(1) 人事費：一〇萬元正（加班費）。

2) 材料費：一四一萬元正（土方、消毒及除臭藥品）。

3) 維護費：四十四萬元正（車輛養護及油料）。

4) 設備費：一〇五萬元正（綠化植栽及其他改善工程）。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定本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份案。

理由：(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環署空字第六二〇四四號函辦理。

(二) 第二段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將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污染源實際污染排放量開徵，除營建工程已自本（八十七）年度由本府徵收外，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徵收，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之精神，並將採取基金方式保管所收費額，經由金融體系將百分之六十之金額直接核撥本縣所設置之基金專戶。

(三) 水污染防治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環署水字第八二七〇〇號函規定原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針對事業、污水下水道及家戶開徵，惟因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公佈後，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界研商結果，須將徵收對象、費率、徵收方式及用途等水污染防治法中明列，故將一併送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通過後再實施，故目前暫緩徵收，對所列之用途如有修改屆時再予更正。

(四) 本案為免因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而分別成立二個基金增加行政管理作業及人力之浪費，故規劃合併成立本縣單一基金統籌執行管理運用以資簡化。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治）空氣、水資源等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設置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訂定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分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二部份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為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基金全部歲入、歲出列入總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之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規定基金之性質及其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訂定基金之來源。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治）費收入。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訂定基金之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治部份：
 - (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 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三) 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使用中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事項。

(四) 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五)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六) 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七) 空氣品質監測事項。

(八) 空氣污染防治執行成效之查核事項。

(九) 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 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二) 推動本縣綠地及闢建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工作事項。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部份：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二)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三)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四)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六)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七)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 | |
|---|---|
|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報經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p> | <p>訂定基金設立專戶存管，需由本府同意。</p> |
|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均為無給職。</p> | <p>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及其成員之組成。</p> <p>規定本會得設置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為專家學者。</p> |
|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p> | <p>明訂管理委員會執行人員由管理機關指派，必要時聘用專業技術人員。</p> |
|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p> |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
| <p>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p> | <p>訂定本會開會時間及代理情形。</p> <p>規定本會開會及決議之人數。</p> <p>規定技術諮詢小組視需要，可不定期召開會議。</p> |

| | |
|--|----------------------------------|
| <p>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九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申請補助執行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治）工作之機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治）工作計畫。</p> <p>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三、執行機關（單位）按季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p> | <p>規定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申請與核定。</p> |
|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度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所依循之法令。</p> |
|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集中支付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p> <p>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p> <p>三、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p> | <p>明訂基金收支情形之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動支，應依據原核定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經核准後繼續使用外，應停止動支，繳回基金專戶；其經核准保留之應付款項，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動支者，即予停止支用，繳回基金專戶。</p> | <p>規定基金動支之依據，及年度結束後應繳回基金專戶。</p> |
|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p> | <p>明定基金結束時之處理。</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出售西嶼鄉二崁段二八七地號第三筆縣有地，並訂

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本案二崁段二八七地號等三筆縣有土地，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地上占建有房屋，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合承租規定，『應照現狀標售』，暨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款：「……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同條第四款：「……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份。」得予出售之規定，擬請准予於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二)附出售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澎湖縣公共車管理處所有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7年1月編造

| 編號 | 01 | | | 02 | | | 03 | | | 合計 |
|------|------|------|------|------|------|------|------|------|------|------|
| | 澎湖縣 | |
| 鄉鎮市區 | 鄉鎮 |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 小地 |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 等級 |
| 面積 |
| 街路名 |
| 都市土地 |
| 非編 |
| 公告現值 |
| 房屋 |
| 使用 |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 擬出售 |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幾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縣擬與福建省金門縣締結姐妹縣案。

理由：(一)依據福建省政府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八六)閩一

民字第八六一六二八二號函建議辦理。

(二)有關本縣與金門縣締盟案，金門縣政府已報奉該縣自治監督機關福建省政府同意辦理在案。

(三)本縣為應締盟之需，依規定應擬定締盟計畫(草案)乙份，經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始行與金門縣政府正式締盟。

(四)檢附締盟計畫(草案)乙份。

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與福建省金門縣締盟計劃（草案）

- 一、目的：本府為積極推動兩縣教育、文化藝術、農漁牧等交流活動，擬締結為姐妹縣。
- 二、依據：福建省政府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八六）閩一民字第八六一六二八二號函建議辦理。
- 三、預訂締盟日期：由雙方協商訂定。
- 四、締盟地點：由雙方協商訂定。
- 五、參加人員：由縣府暨縣議會相關人員組團。
- 六、實施方式：
 - （一）簽訂盟約。
 - （二）積極推動兩縣經濟、教育、文化藝術、農漁牧活動等交流。
 - （三）定期派員互訪，推展各項交流活動，增進兩縣友好關係。
- 七、經費：預估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
- 八、本計劃提請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函復金門縣政府，並陳報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縣擬與美屬維京群島締盟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八六府民

一字第一一五七一五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與國際城市建立經貿、教育、文化等交流，使澎湖縣邁入國際化社會，並有助國際行銷。

(三)檢附外交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外(八六

一)北美二字第八六〇三〇二九五—三號函影本暨締盟計畫(草案)各乙份。

0173
(函)

部 交 政 民

限年存保
號 密

第一科

| | | | | |
|---|-------|--|-------------------------------|--------------------------|
| 示 | 位 正 | 文 廳 行 | 交 文 者 | 送 行 |
| | 副 本 | 正 本 | 台灣省政府 | 最 速 件 |
| | 內 政 部 | 駐 邁 亞 密 特 事 處 (均無附件) | 台灣省政府 | 密 等 |
| | | | | 解 密 條 件 |
| | | | | 公 布 後 解 密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
| | 文 | 發 | | |
| | 件 冊 | 號 字 | 期 日 | |
| | 如 文 | 外 (86) 北 美 二 字 第 八 六 〇 三 〇 二 九 五 一 三 號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
| <p>主旨：關於美屬維京群島 (The U. S. Virgin Islands) 擬與 貴省澎湖縣締結姊妹盟事，檢送該島簡介資料乙全份，請 卓辦惠復，以便轉復。</p> | | | | |
| <p>說明：</p> | | | | |

86.12.12/府字第115715號

民政廳第一科
政文室
86年12月20日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七

一、美屬維京群島位於加勒比海東北角，西北距邁亞密一〇九九哩，西鄰波多黎各四〇哩，地理上向為連結大西洋與加勒比海之要道。該島係由聖克洛伊 (St. Croix)、聖湯瑪斯 (St. Thomas)、及聖約翰 (St. John) 三大島及其他五十個小島、礁所組成，面積約一三六平方英哩，人口約十萬人，其中七成以上為非洲裔黑人，一成多為白人，其他人種約佔一成。

二、維島總督為民選，任期四年，立法部門則由任期二年之十五名參議員組成一院制議會。司法單位為維島聯邦地方法院及領地法院 (Territorial Court)。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及檢察官均由美國總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任命，至領地法院則層級較低，法官及檢察官係由總督經由立法議會同

意任命。維島現有兩個政黨，除民主及共和兩黨分別隸屬美國本土之母黨外，另有一獨立公民運動黨。維島人民均為美國公民，惟在美國總統大選中無投票權，僅可選代表一名出席國會（聯邦眾議院），但在正式院會中並無投票權。

三、維島氣候宜人，觀光業發達，惟每年八月至十月間常有颶風侵襲，造成重大損失。該島無自然資源，農業以種植少量甘蔗、棉花為主，目前以旅遊業及無污染之輕工業為主。在製造業方面，有傳統之甘蔗酒蒸餾及現代化之煉油、製鋁、製藥、鐘錶裝配等。一九九五年該島平均國民所得約一萬二千美元，輸出總值約三十億二千六百萬美元，輸出以煉油、製藥、成衣、鐘錶、甘蔗酒為大宗；輸入總值約為三十二億美元，主要



為原油、食品、化學原料及零組件等。

四、由於維島基礎設施完善，並有工業園區，復以史耐德總督（Gov. Roy Schneider）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上任後，即積極簡化投資手續，加強吸引外資之各項投資獎勵及輸出美國本土關稅減免等優惠，使得維島產品在加勒比海區頗具競爭力。

五、維島與我關係十分密切，一九九一年維島「耀星青少年鋼鼓樂團」（Rising Star Steel Band）曾來華演出。一九九四年，維島曾派高層官員出席我國主辦之國際扶輪社年會。該島S總督向極友好，渠與我駐邁亞密辦事處關係良好，上（一九九六）年及九本（一九九七）年均應邀參加該處舉辦之國慶酒會，並於本年五月下旬及十一月上旬分別訪華晉

見總統及副總統暨拜會相關單位，以加強與我經貿、觀光及農技合作之關係。我駐美代表處錢前代表復、觀光局毛前局長治國均曾赴該島訪問，另一九九三年我青少年民俗訪問團曾在其首府演出，頗受好評。

六、鑒於維島位處加勒比海及大西洋之要津，條件優越，且S總督向積極推動與我關係，復以渠與美國總統柯林頓及多位國會重量級議員關係友好，本案爰請優予考慮促成。

部長
胡志強

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與美屬維京群島締盟計劃（草案）

一、目的：為配合國家整體外交，促進國際友誼，加強與國際對等城市建立經貿、教育、文化藝術等交流及增進與僑界友好關係，使澎湖縣邁入國際化社會，藉以促進國際行銷與提昇國際地位為目的。

二、依據：

(一) 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

(二)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八六府民一字第一一五七一五號函辦理。

三、預訂締盟日期：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四、結盟地點：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五、參加人員：由縣府暨縣議會相關人員組團。

六、實施方式：

(一) 簽訂盟約。

(二) 積極推動兩地經貿、教育、文化藝術活動等交流。

(三) 宣慰僑胞。

(四) 定期派員互訪，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增進兩地友好關係。

七、經費：預估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

八、本計劃提請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台灣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保留。

十二、案由：墊付八十七年度澎四二號線工程費六〇、〇〇〇元及澎三四號線工程費五八、〇〇〇元、〇〇〇元，合計一一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澎四二號線道路改善工程所需工程費六、〇〇〇萬元，經省公路局86.12.6.八六路養護字第五四五七八號函同意補助四、八〇〇萬元，另交通部專款補助一、二〇〇萬元。

(二)澎三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五、八〇〇萬元，省府補助四、六八〇萬元，交通部補助一、一二〇萬元。

(三)為繼續改善澎四二號線及澎三四號線道路，請准予墊付，並於八八年度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原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並已公告招標委託經營二次，第一次投標標價低於核定預算而廢標，第二次無人投標，本停車場為盡使用者付費原則，乃改由縣府自行營運管理。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本停車場預定在八十七年三月營運收費，營運期間所需人事費：三六八、〇〇〇元(僱用管理員四人，每人每月二三、〇〇〇元，四個月計三六八、〇〇〇元)，水電費：八八、〇〇〇元(每月二二、〇〇〇元，四個月計八八、〇〇〇元)，公共意外保險費：一六、〇〇〇元，文具、紙張、印刷及票據製作費：六〇、〇〇〇元(每月一五、〇〇〇元，四個月計六〇、〇〇〇元)，維護費用：四八、〇〇〇元(每月一二、〇〇〇元，四個月計四八、〇〇〇元)，及購置管理員室分離式冷氣機、裝設電話，增設監控設備等一二〇、〇〇〇元，總計七〇〇、〇〇〇元正。

(三)前項經費由停車場營運收入支用，為利營運工作順利執行，所需經費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湖西鄉沙港村棄土場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順遂工程進行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二月廿日八七建四字第〇三〇三〇八號函同意補助本縣辦理湖西鄉沙港村棄土場工程經費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並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爭時效，請同意墊付通過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俾即早辦理設計發包。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八十七年度村里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虎井里

景觀道路工程經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於八十七年度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八十七年度水源路平面停車場工程預算經費

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於八十七年度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八十七年度豬

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等二筆經費一、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省府農林廳87.2.4農畜字第一〇三三號代函補助推動豬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一六八、〇〇〇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二、省府農林廳87.2.5農畜字第一〇四六號代函補助豬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經費一、一九二、〇〇〇元。

三、本案俟墊付通過後支用並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辦理本縣通樑漁港整建工程經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通樑漁港長年受東南向波浪影響，港池靜穩度不佳，漁民迭有要求改善，經積極爭取，蒙省民政廳八十七、三、二民四字第八七〇〇一三五號函同意分八十七、八十八兩年度共補助一、三〇〇萬元辦理整建外廓堤。

(二)另因規定本工程需於本(八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發包，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完成法定程序，以利執行。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在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經本府同意給予適度添增消防警力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名，並自八十八年度起分二年進用。

(二)另為因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體例與上述修正後考銓法規未符部分，爰配合辦理修正，並已陳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修訂在案。

(三)為因應省縣自治法實施後，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依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八四府人一字第九二八八七號函規定，經本府第六二〇次縣務會議決議本案送請貴會審議處理，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1. 「隊長」、「副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2. 「組員」、「分隊長」、「警務佐」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3. 「小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另為應緊急救護需要，增置「小隊長」一人。

4. 「隊員」之職務等階業已修正為「警佐三階至一階，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為應緊急救護需要，增置「隊員」七人。

(四)檢附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原定、修正編制對照表、警察官職務等

階表各乙份。

澎湖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以下限編制，本局消防警察隊需編制一〇二員（現有編制五〇員）；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十三條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三、四條規定，本縣應設置七個救護隊，救護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人員七名，計需編制救護人員四九員，總計本局消防警察隊下限編制需一五一員。惟現編制僅五〇員，為應當前消防救災、救護業務推動急迫需要，及考量本縣預算編制情形，本次爰請准予先行增置救護員額八員（依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置小隊長一員、隊員七員）並自八十八年度起分二年進用。另為因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本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體例與上述修正後考銓法規未符部分，爰配合修正。本案修正重點臚陳如下：

- 一、「隊長」、「副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 二、「組員」、「分隊長」、「警務佐」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 三、「小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另為應緊急救護需要，增置「小隊長」一人。
- 四、「隊員」之職務等階業已修正為「警佐三階至一階，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原備考欄增註「三、隊員內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另為應緊急救護需要，增置「隊員」七人。

六事室 警政司

最近件內政部

考試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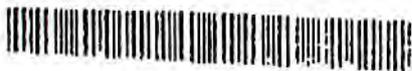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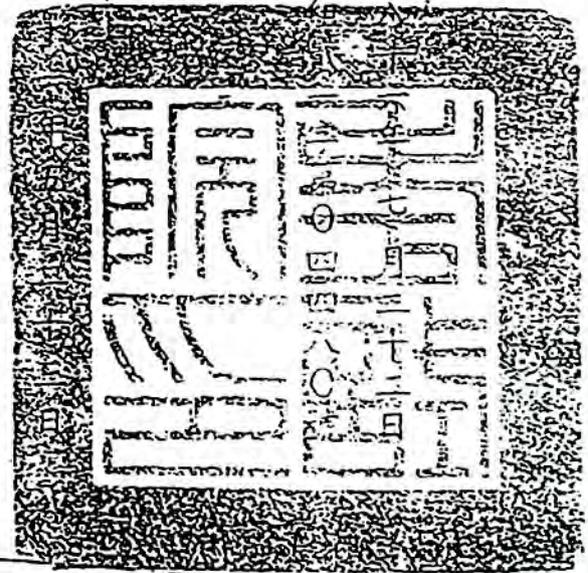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八六考台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自中華民國八
施行。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院長許水德

校對徐玲玉
監印邱光杰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辦法：蒙 貴會審議通過即據以陳報台灣省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辦理廢棄物減量

資源回收與垃圾焚化廠、掩埋場設置觀摩活動經費新台幣七四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八七環四字第一八一三一號函辦理。

(二)經費使用明細：

業務費：(包括：機票、住宿膳食、車資、茶

水費及什支等)。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墊付縣議會僱用臨時工一人工資等五項經費計

五五二、九二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八七)議總字

第三五八號函辦理。

(二)墊付項目與金額如左：

1. 貴會臨時工一人工資(含健保費、勞保費

)計七萬二、九二〇元正。

2. 議長、副議長公館、議員招待所房間整修

等三十萬元正。

3. 貴會地下室鐵捲門發射主機更換發射器四

萬元正。

4. 貴會大廳與庭院進口燈具換新(含工資)

六萬元正。

5. 貴會簡報室投射機等整修八萬元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墊付本縣孔子廟改建工程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孔子廟常年受強風鹹雨侵蝕，大成殿前椽

瓦損壞、鋼筋暴露、屋瓦剝落。殿後簷鋼筋摧

折斷裂，目前已列為危險建築物，亟須改建，

以恢復原有功能。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一)保留。

(二)請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辦理。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盧敏雄等十一人

馬公市重慶街一—三號攤販

主旨：民等設置於馬公市重慶街之固定攤販，懇請政府

就現有之範圍准予繼續營業，以確實照顧低收入

民眾生計案。

決議：馬公市公所於本(87)年三月二十日執行完畢，並與

陳情人等協調以人行道保留三塊磚之寬度供行人

使用，無異議圓滿解決。

二、請願人：陳金練

馬公市三民路五號

主旨：懇請 貴會督請政府單位將馬公市三民路與海埔路闢建為「觀光海鮮街」准免強制拆除，以照顧民等營生心血及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決議：本縣正值觀光旺季，馬公市三民路與海埔路之海鮮街遐名全省，在觀光季節來臨，且不影响道路安全下，請縣府提請道安會報，准予延長一年期限，再行辦理。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啟明 胡俊傑
案由：建議轉請國有財產局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澎湖縣總工會現址土地興建該會行政中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補助經費俾利興建案。

理由：本縣總工會會址已四、五十年，破舊不堪使用，為興建總工會行政中心之實際需要，縣府應轉請國有財產局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該會現址土地並請勞委會專案補助以利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雙全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協調港務局等單位儘速處理擱淺於白沙鄉屈爪嶼海域之巴拿馬籍雲騰號貨輪，以免該輪造成走私、犯罪之溫床案。

理由：(一)雲騰號貨輪擱淺於屈爪嶼海域已有五年之久卻未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見港務局等相關單位予以拖離或解體之處理，因而造成近年來漁民與大陸漁船走私魚類煙酒等貨品藏匿交換地點，縣府與警察單位應正視此嚴重問題。

(二)為取締走私、打擊消滅犯罪地點，請協調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將雲騰號貨輪妥善處理，以杜絕走私犯罪之發生。

辦法：請縣府儘速與與港務局等單位協調卓處。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規劃七美海水淡化廠，以紓解民生用水不足案。

理由：(一)七美為本縣南海重要觀光據點之一，每逢夏季觀光客大量擁擠時，即生缺水之苦，對本縣觀光事業及鄉民生活品質影響深遠。

(二)鑒於本縣即將發展為觀光特區，七美鄉之用水卻仍無法自給，實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規劃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翁世墊 連署人：

吳明浩 陳永和
張再扶 宋國進
許啟川 陳海山
胡俊傑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鎖港貨運碼頭路面並裝置路燈，以利照明暨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鎖港貨運碼頭路面由於使用頻繁已破損不堪，影響行人、行車安全至鉅，縣府應儘速加以鋪設並裝置路燈，以維行人及過往車輛通行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吳明浩 呂永泰

陳永和 許啟川

陳海山 胡俊傑

張啟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案由：請縣府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接管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以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案。

理由：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為赴北海旅遊觀光客休憩重要地點，旅客使用頻繁，每月水電費需十幾萬元，實非縣府和鄉公所財政所能負擔，縣府應儘速洽請澎管處接管，以利本縣觀光發展。

。

理由：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為赴北海旅遊觀光客休憩重要地點，旅客使用頻繁，每月水電費需十幾萬元，實非縣府和鄉公所財政所能負擔，縣府應儘速洽請澎管處接管，以利本縣觀光發展。

請澎管處接管，以利本縣觀光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吳明浩 翁世塾

許啟川 胡俊傑

顏重慶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海山 張啟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

吳明浩 翁世塾

許啟川 胡俊傑

顏重慶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海山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於澎三號線西嶼段

施工期間加強道路安全維護，並儘速施工，以維人車通行順暢案。

理由：(一)澎三號線西嶼段道路由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正施工中，惟工務段挖完一段道路後即放置一星期或半個月未再見施工，致使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造成鄉民和遊客出入極大之不便。

(二)由於第六工務段僅在白天設置警示標幟，晚間並未設有警示燈，造成多起民眾騎車滑倒摔傷，民眾怨言四起，為維民眾行車安全暨免影響旅遊品質造成觀光客不良印象，縣府應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加強施工道路安全維護，並儘速施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顏重慶 胡俊傑

陳雙全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許啟川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責成馬公市公所對建國市場之安全性進行鑑定案。

理由：馬公市建國市場位於馬公市鬧區，使用年代久遠已呈破爛老舊景象，市場內攤販零散，影響市容景觀至鉅，縣府應責成馬公市公所對建國市場是否已形成危樓進行安全性鑑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吳明浩 翁世塾

許啟川 胡俊傑

顏重慶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海山 張啟明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

陳永和 陳海山
許啟川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加強造林綠化工作，訂定造林獎勵辦法，

徹底清查公有地研究土壤適合栽植樹種，沿海木麻黃林帶區適當空間栽植其他樹木，以全面綠化美化生活環境品質，提昇澎湖觀光形象案。

理由：(一)澎湖天然環境優美，在目前爭取觀光特區及自由

貿易區設置，以推展觀光事業發展之際，對整體開發地方環境美化、綠化實屬重要。

(二)為落實造林工作，縣府應擬訂獎勵私有地造林獎勵辦法，廣泛推動並徹底清查公有地，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土壤適應性栽植樹種，以達美化、綠化生活環境品質。

(三)對沿海木麻黃，隘門、尖山、北寮、白坑、西溪之林帶區，於適當空間栽植南洋杉、檉柳等其他樹種，全面推展造林、綠化，促進觀光優美環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

顏重慶 陳永和
翁世塾 方榮一
吳明浩 陳雙全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西嶼內垵北港碼頭水泥路面，以利通行案。

理由：西嶼內垵北港碼頭路面由於使用頻繁且年久失修，路面水泥已呈風化，石頭外露，民眾在路面行走，易被尖銳石頭刺傷，有礙人車通行，縣府應儘速鋪設水泥路面，以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法。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

吳明浩 陳永和
許啟川 方榮一
宋國進 胡俊傑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疏濬安宅漁港，以利漁船停泊，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馬公市安宅漁港自建竣後迄今未曾疏濬，退潮時漁船無法進入港口，漲潮時進出亦相當困難，民眾一再反映要求縣府編列預算疏濬，卻一直沒有下文，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請縣府編列預算疏濬，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

吳明浩 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胡俊傑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建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簡化漁船檢丈業務，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目前漁船檢丈業務由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派專人到本縣各地去辦理，檢丈不合格之漁船須再辦理複檢，如缺少滅火器或救生圈，船主須攜帶前往位於港埠大樓五樓之辦事處複檢，年紀較大之漁民因不諳電梯使用方法，須背負救生圈或滅火器爬樓梯上五樓，造成不便，迭有煩言。

(二)縣府應建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要到各地辦理漁船檢丈時應一併通知辦理複檢，免漁民往返奔波造成民怨。

辦法：請縣府建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顏重慶 許啟川

宋國進 陳百川

九、種類：社政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胡俊傑 陳永和

翁世墊 張啟明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落實執行社會福利工作，以加強照顧本縣老弱婦孺等福祉案。

理由：本縣國民所得和台灣本島相比相距甚遠，生活品質更無法相提並論，由於謀生不易，年輕人均離鄉背井赴台謀職，縣內只剩老弱婦孺，其基本食衣住行之維持均非常困難，應由省、中央全力予以支助，

縣府更應寬列預算照顧老人、身心殘障、洗腎者等弱勢團體並做好急難救助工作，俾急難事件發生時適時伸出援手予以救助，以落實執行社會福利工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

顏重慶 吳明浩
方榮一 胡俊傑

呂永泰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翁世墊 許啟川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動支藥品醫療設備基金購買民地闢建七美衛生所通道暨停車場，俾利鄉民醫療保健案。

理由：醫療機構應有較寬敞之空間，七美衛生所無法外通道，為便利鄉民就診，提昇醫療保健品質，縣府宜動支藥品醫療設備基金收購衛生所前民地約一百坪，以利就診民眾通行暨停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林議員素妹：

剛聽了我們賴縣長的施政報告，我覺得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在上個月我們開臨時會時，我提到澎湖的醫療這麼重要，為何衛生局長還遲遲沒有定案，你答應我在二月底就要定案，結果今天我看了新的局長坐在那邊，好像是公共衛生，就像我跟你提議的不一定要考慮有醫生身分的，也要考慮有公共衛生學位的，你都做到了，這點讓我覺得不太一樣的感覺，我們議員在議事堂提議的，你答應的也做到了，這就是一見證，我希望以後縣長能夠跟所有的各科室主管對我們本會議員任何的提議，如果在議事堂我們有提到，你們也重視的話，希望也比照這模式來實現。

另外一點縣長講的要加強本縣的勞工福利職訓方面，我有一個意見，前不久省社會處有一公文，我不曉得其他議員有否接到，因為我以前曾為我們澎湖縣的勞工福利問題自己寫信到省政府社會局，結果他們有回文給我，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有這資料，他們寫一封信給我，就說我們澎湖縣的勞工教育經費每一員額才十二元，建議我們提議每人提升到二十到三十元，我不曉得這方面你是不是已注意到了。剛才我很仔細聽，講到勞工職訓的問題，我忽然間就想到這事情。

另外一點對我們澎湖縣婦女的福利方面，前天我到海二醫院探視前不久媒體報導的西嶼鄉一呂小姐，疑似強盜殺人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將她勒昏，我不曉得縣政府有關單位對這案有否詳細去追查這過程，現在這疑似強盜勒人的嫌疑犯到底怎樣，是在警察局，還是？

縣長，就你的施政報告裏提到的一些福利，我是覺得我們澎湖縣的縣民最需要的不一定是給他一些硬體設施，就像你講的已經有亂度了，能量怎麼去發揮，你怎麼去統和一個亂度。我知道你所學是企業管理，談到亂度、能量，我希望真的好好將它統合一下，很亂的地方將它綜合一結果，然後用你所謂的能量、能度來做好。

還有最近一些縣民的反映，趁此機會向縣長、稅捐處反映，在離島有一些老百姓家裏擺了一些漫畫書，我偶爾二個月、三個月去一次他們家都關起來。他們是家裏提供一些書刊，如漫畫、雜誌，附近一些小朋友等來租借帶回去看，也不是店面非營業式的，最近他們接到一些困擾，就是稅捐處派人訪查還要開罰單，說是違規營業。我在這邊特別呼籲一下，我們澎湖縣的冬北季風這麼強又都不景氣，為什麼要選這些小事來擾亂平常老百姓的家居生活，即使他每天出租一百、二百元，也構不成違法營業。我在這邊強調，建議縣長真正落實關心我們澎湖縣縣民，就像你講的他們需要什麼我們幫他解決，需要什麼我們給他們什麼，這才是我們縣民之福。

對於你剛講的濫墾砂石，我覺得追根就底不是老百姓願意濫墾砂石，如建設局、有關工程單位，對於所有建設所需的砂石來源，我們有沒有限制砂石的來源，這點是最基本

的。剛聽你講說要防止濫墾砂石，我覺得是不是從縣府本身來要求，砂石來源從何而來，這是最根本杜絕方法，為什麼不去求方法，你限制來源就不會去亂墾砂石，我們澎湖縣景觀上就不會像前陣子電視上報的那麼難看。這一點我在這邊特別呼籲一下。

前幾天我看了離島建設條例，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自做的是不是？離島振興法後面是提供修正意見，修正意見的出爐是我們縣府專屬單位來做這事情，還是你們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大家的意見！）

我剛所建議的問題請即席回答。

賴縣長峰偉：

剛才談到西嶼呂小姐的事，等一下請警察局局長回答比較詳細。

我剛聽主秘講勞工教育每人十二元是規定，至於每人二十元我再了解一下。

漫畫、雜誌非營業式的，請稅捐處處長回答會比較了解。對於砂石方面，我們現在有一些方法，我們不是說禁止他們採砂石，我們是希望禁止他們濫墾砂石。至於濫墾砂石方面是因為以前可能大家都沒有照正常化的程序，現在我們縣府也提出幾個方法，包括我們怎樣讓他們申請正常化，我們現在也簡化手續，與建設局長談了只要申請開始，一個月之內我們就核發執照讓他們申請、開墾。另外我們現在也積極來協調有關單位，現營造工會有提出一塊地，他們認為那地方假如可以與軍方協調，將來如果我們水庫

疏濬的話可以達到一舉兩得的目的。很多方法我們都在想，我相信不久的將來應該可以全部導入正常化，也是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做。因為濫墾方面在井垵、其他地方，看了實在慘不忍睹，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能夠合作來做。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可能因時間關係匆匆忙忙，以至於那天出爐時已經是星期五，我們主要是召集各有關單位主管就有關係文請他們提出意見，再加上我們的討論，於是我們匆匆忙忙將它提出來，將來我想我們在很多場合討論時，我們會盡量邀請議員先生、女士大家一起來，看怎樣讓這些政策、條文更穩健、更充實，下一次我們會考慮去做。

蔡局長俊章：

關於西嶼鄉呂小姐被強暴案，呂小姐是經營出租書店，嫌犯進去掐著她的脖子，案發以後我們獲報，派出所馬上展開圍捕攔截，根據到現場了解狀況以及呂小姐所提供的逃亡方向，我們出動派出所以及分局的員警來圍捕，然後在西嶼西台的地方當場逮獲到，歹徒抓到後帶到分局，我也親自趕到那邊去了解整個狀況，案發後了解整個過程筆錄以後，將嫌犯移送地檢署來繼續偵辦，相關的據證以及佐證，我們一併移由地檢署繼續處理中。

林議員素妹：

警察局長，嫌犯有沒有交保？還是直接送地檢署？

蔡局長俊章：

人犯一起送過去，警察局部分沒有交保。

林議員素妹：

請問縣長，這女孩本身是護士，前天我去看她很嚴重，眸子被掐到昏死過去再醒過來，眼睛到現在還紅腫的，昨天下午我去了，竟然有開單位到現在都沒去關心這案子，我覺得這是一諷刺，尤其我們在推行福利政策，尤其是婦女福利，我們澎湖縣政府也成立一婦女急救專線，都沒有好好去關心這問題，我覺得很遺憾，我在這邊特別提醒縣長，你應該注重澎湖縣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以及婦女福利，在婦女遭遇某事故後還是要繼續不斷的追蹤去關心才對，不要任她在醫院，縣府就這樣平淡處理掉了。我希望縣長要去關心這案。

蘇議長崑雄：

縣長，是不是現在馬上派人表示關心，看需要什麼幫助。

賴縣長峰偉：

剛剛聆聽林議員講的我們真的很慚愧，因為最近比較忙，而且很誠實的講我也不了解，議長剛也談到，社會科長請李秘書和股長現在馬上去看一下，至於後續動作我們會加強去辦理。

薛議長崑雄：

李秘書、股長有否女性，是不是找一位女性陪同。

江處長兆國：

在這裏向林議員報告，這家漫畫店到底是何情形我現在還不清楚，剛剛林議員所指控的，他是出租漫畫可能收入很少，我們要罰他，我分幾點來說明：一營業稅法的規定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是不管他營業額的大小，只要有營業行為必須要營業登記或是稅籍登記。第二點是營業額的大小，就是稅的負擔輕、重的問題，這部分如果沒有達到一定標準就免稅。還有一種現象，剛林議員說我們去罰他，這有一種情形可能是人家檢舉，如果是我們管區稅務員所發現，我們會加以輔導，不會一下就罰他，不會有這樣情形，如果真正罰他是可能輔導過幾次，他還是不接受輔導。如果是頭一次發現一定是人家檢舉。我願意去了解，如果營業額確是像林議員所講的非常少，這部分我想應該屬於免稅的範圍，不會達到課稅。上屆議員很關心包括林議員，澎湖地區經營環境因受到東北季風及人口不多，經營上本身就困難，這點我們也非常重視，在每半年營業稅的查定時我們都從低，我們一共分八級，頂多到第七級，大部分都在第八級最低限度來核定營業的情形。至於使用發票的我們也有幾個專案，很多專案我們也是儘量加以輔導，不管是財政部的專案、稅務局的專案，我們大部分都點到為止，這項工作不會去窮追猛打，我想這點林議員應該了解。這案回去我再了解，將漫畫店最近的案調出來看是什麼情形，詳細了解之後再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素妹：

有些選民向我們反映，我相信所有同仁大概也有這種情形，我建議稅捐處是否可以成立一投訴中心，有嗎？績效如何？

江處長兆國：

免費申訴電話，也有專用信箱：一共有四個管道可以申訴。

林議員素妹：

希望不要造成太擾民，當然他是正常營業應該繳所得稅、營利事業稅，這是應該的。但是芝麻小事還是這樣子的話，有時太不近乎人情，以後請你們轄區的稅務員要自己拿捏。

江處長兆國：

我們會加以輔導，輔導大部分都會聽我們規勸，我們也親自輔導他們，如申請書如何填寫，甚至教他們稅的事情，這我們都在做。

林議員素妹：

甚至可仿照司法單位微罪不起訴的模式，不要說有收入就要罰。

江處長兆國：

那一定是人家檢舉的，檢舉我們必須要辦。

林議員素妹：

檢舉你們也要去看情況，實際去了解情況。

江處長兆國：

就像剛才所講的他有營業行為，這已經是事實，漫畫書店擺在那裏，然後人家檢舉，我們不得不受理。

林議員素妹：

他們都關著。

江處長兆國：

你剛講也有一天一、二佰，這已經很明顯：

林議員素妹：

沒關係，我是稍微提一下，類似這種芝麻小事：

江處長兆國：

這點我們會來做，儘量去輔導他們，像這樣一天一、二佰元不可能達到稅。

張議員啟明：

過去四年的歲月啟明受到縣長以及各單位的官員、輿論界記者小姐、先生，大家不嫌棄支持啟明，讓七美鄉地方建設，我在這裏不敢講有多大的成果，但是還可以講有一點點的成就，讓啟明能夠心安理得渡過三百六十多天，啟明今天在此向各位表示感謝之意！這次啟明意外的又再次當選，也許今後和縣長共同朝向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理念繼續來努力，所以仍然盼望縣長和各位官員今後對啟明多多支持，讓啟明能夠早日完成百姓所負託的責任。

啟明現在有一、二點提出請教縣長，如果無法解決，今天提出臨時動議積極反映上面來採納。

最近聽說台灣航空公司今年高雄——七美、七美——馬公航線，大概從四月七日——七月一日要停飛。七美原來對外交通海上也好，空中也好都非常的不便，從四月七日開始台灣航空公司每月上下午各停航一班次，上午從高雄飛七美、七美又飛來馬公，下午也是一樣，這三個半月停航之後對七美交通影響很大，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一定要事先要求上面在台灣航空公司停航這段時間，要求民航局積極督

促國華航空公司來彌補台灣航空公司停航之不足，這點縣長有何奇妙方法來解決這困境。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提出這寶貴意見，我想張議員的表現有目共睹大家都了解。對於交通問題，我們還是積極來反映、積極來爭取，我們腳踏實地去做沒有什麼奇妙方法。

對於剛剛您對七美爭取交通以及要怎麼督促國華來彌補台航空交通的問題，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否則交通一斷對外都無法連繫，這點回去我會跟他們好好研究，怎樣來彌補這段的空差。

張議員啟明：

要解決這事必須要求民航局出面來解決才有可能。因為台灣航空公司要汰舊換新將高雄飛七美這兩架小型飛機淘汰掉要買大型飛機，在這段時間一定要停飛。因為華航發生空難，害怕不敢用破爛的飛機來飛，所以這段期間，我認為縣長看是你們縣政府主動要求民航局來解決，或是由本會提出臨時提案來反映。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先與民航局連繫，我們連繫後看狀況怎樣必要時我們就由這邊出面都沒問題。

張議員啟明：

我記得過去第十三屆不管大會、臨時會我一再反映縣府主管單位趕快督促開闢七美—高雄的藍色航線，這條到目前縣府不知做到何程度？馬公—七美—高雄的藍色公路何時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能實現？

賴縣長峰偉：

這我不是很了解，請建設局回答七美的藍色公路。

許局長萬昌：

有關張議員所提的開闢七美—高雄海上交通就是所謂藍色公路部分，站在縣府來講我們是樂觀其成。不過航行部分前一陣子我們車管處七美輪有為了七美特殊日子航行一段期間，我們將來會請車管處對有關七美—高雄之間的航線問題，我們會再來探討，就我們開闢七美—高雄航線營運上有否困難，我們會檢討簽報給縣長做批示。上次有開航的經驗來講，技術上大概沒有什麼問題，但航線上可能還要另外申請，所以我們會再跟車管處對這問題做一徹底研究突然簽報給縣長做批示。將來新的恆安輪完成以後我們也會斟酌新的恆安輪的營運情形再來做探討。

張議員啟明：

謝謝許局長，你說要等到將來，將來是三天、二天，還是三年、二年，這是不能再等下去的。一離島對外交通不是空中就是海上，空中是飛機、海上是船，又是將來，不久將來明天也是將來，十年也是將來。高雄—七美這航線假如開闢下去有辦法解決目前七美對外交通的困境，另外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所以這事應該早一天實現。我記得在第十三屆時已講過十次以上，去年大概九月、十月間高雄—七美已開了十幾次航線，客人滿滿的，這事情目前車管處已進行到何程度？何時能開航？

胡處長流宗：

這案其實我們從張議員上次談過這問題後，我們就一直持續在進行，到目前為止港務局原則上已同意我們暫時用七美輪來延航高雄，但是牽涉到港區停泊費的問題，所以現在一直透過關係在跟他協調，希望利用台華輪從高雄開到馬公時，我們利用這空檔以台華輪開到馬公，我們就從這邊開過去正好到高雄專用他船席的位置，這樣我們就可節省港埠費，但基本的港區清潔費我們還是要交，今天正好他來一公文說原則上要我們先考慮，因為我們是建議免費提供，但港務局來公文說如果我們有這企圖的話還是要繳費。因為現在這時段天氣開航還不是很洽當，所以可能要四月份左右天氣較穩定時，在我們預定開航前我們會整個報准，當然如果能省下這筆港埠費、清潔費，對我們總是有益的，如果再建議沒有辦法接受的話，我們可能還是比照上次的模式，每月差不多開航四次擇重點時間、週休二日旅客較多時來延航高雄。

張議員啟明：

現在問題是在清潔費，當然清潔費我們應該給人家，除了現在高雄第一碼頭假如沒辦法靠的話還有第三碼頭有空位，處長對這點要積極去處理，等到下月四月時就可開航，（碼頭沒問題！）早上從馬公——望安——七美——高雄，當天可以回來，過去已航行過了，用目前這些船員駕輕就熟可以勝任不必再花什麼錢。

胡處長流宗：

碼頭沒有問題，港務局已經同意了。

張議員啟明：

在高雄碼頭停泊清潔費沒多少，下個月要積極去處理。另外我也一再的反映，目前飛七美的航空公司小型飛機沒什麼意願飛七美，是何原因，是因為旅客流量不很多，因此航空公司不賺錢就不太願意飛，這事過去我們澎湖縣曾經有一大眾運輸補貼方案，就是補貼澎湖離島如望安本島到其他小島嶼坪、花嶼等，補貼望安鄉公所交通費。像馬公——望安——七美的七美輪。也是有大眾運輸補貼方案補助車船處。過去我們一再反映比照大眾運輸補貼方案補助航空公司，那是私人的，賠錢生意沒人做，應該要補貼他們不會賠錢他們才願意飛。最近我看了報紙，這事沒同意反而是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暫緩，這方案不做，民航局自己創造一辦法出來，辦法是離島居民每個月可以買補貼單程票價二張（半價），就是離島居民到馬公或高雄可以去再回來，第二次要再去就全價了。今後航空公司又要調整票價，從高雄到七美原是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到七月一日要調整到一千七百多元，漲了四、五百元。離島居民原本生活就困苦了，那有力量坐一趟飛機一千七、八百元，所以這點懇求縣長、縣府要馬上反映，飛機票價絕對不能調整，民航局官員高高在上，過去宋省長曾說過他們在冷氣房吹冷氣不知離島的艱苦，一千三百元就沒人坐了還要調整一千七百、八百元，所以這請縣長積極反映這調整方案晚一點實施。不要用離島補貼辦法，比照大眾運輸

方案，和調整票價暫緩調整。

以上這三點請縣長馬上反映。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指教，這離島交通問題也是我們政府一直很重視的問題，剛聽你講港區的停泊費和清潔費，我相信這不是問題，我想儘速讓七美輪開航，海上公路一定要暢通，這點我可保證。

另外民航局大眾運輸補貼，我們回去好好檢討一下，我們全面依照你剛的建議儘量往這方向去做。

張議員啟明：

大眾運輸方案使離島居民才能享有他的關照，離島補貼辦法等於鼓勵離島居民要走，一個月只補貼二張票價。

賴縣長峰偉：

我了解，我們儘量做。

方議員榮一：

一、報載中正路要規劃做為觀光道路，規劃是很好，但停車問題須考慮，不要規劃下去，要到中正國小地下室停車，然後再走到中正路，那就不必規劃了，主要是停車問題，要停在那裏？中正路規劃為澎湖第一條觀光道路最好，沒人會去反對，但報載要統一招牌要補助商家一萬元，但現已有人在反對，有人向我反映若補助一萬他們絕不同意，希望你們要全力爭取全額補助，隨便一個廣告招牌五、六萬，有的做較漂亮的要十幾萬，怎麼報上說要補助一萬，縣長說的構想很好，這條路規劃好，以後還有第二條仁愛路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民權路，有些同仁還不知道，這要怎麼規劃，有沒藍圖給同仁看一下。

二、上屆我在議會建議高壓氣艙裝設問題，到目前海軍八一醫院裝好了沒有？希望局長去了解一下，有人反映若裝好，我們就不必再前高雄，直接可在本地治療！

三、車船處長，議長向你建議的事情要做，不要光說不練，會期一過通過不管，候車室到現在沒下文！以後你案子送過來就給你退回！說一說會開完就不甩了，要做，有問題要去溝通，不要會開完就沒下文！

賴縣長峰偉：

中正路規劃為觀光道路，是經濟部現一個很重要將來要努力的方向，希望改變商圈外表的形象，這點我相信剛方議員說過是不错，至於全額補助或細節問題請建設局長回答。

許局長萬昌：

有關中正路商店街的規劃，我們在上個禮拜已邀請商業業者一起來開會研討，我們有一規劃案剛方議員有提到要送給各位議員來參考，沒問題會將規劃案提供參閱，至於現在的廣告招牌補貼方案，實際上是現在我們已在執行廣告物管理辦法，所有的廣告物要設置一定要申請許可以後才能設置，澎湖縣以前廣告物一直都沒有申請核准立案以後才來設置，所以我們現在要來執行取締方面當然相當困難，剛好配合這次商店街改善計畫我們希望把中正路的廣告物做一整理，整理期中有一些違規廣告物我們勢必要拆除

，拆除就要要求他們做一統一規劃的廣告物，所以在這種方式下我們就爭取內政部補貼計畫，就這個廣告物需要拆除設置標準式遮棚廣告，我們原則上一個廣告物補貼一萬元，如果這時不補貼他，將來他以後自行設置完全沒有補助，所以這廣告物的補貼方案是過度性的時期，這個時期要整頓當然對他們的損失多少要做一補貼，但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等於這次整個商家改善是為了他們的商業環境來增加他們以後的收入來考量，而不是我們隨想到就要取締他，主要是考慮到他們商業環境，補貼方案是在這期間有補貼，也希望每間商家能來配合是最好的，如果這段期間以後，他要自己來設置我們規定的廣告格式，就沒有補貼的經費了。

方議員榮一：

現補助是縣政府設計的？

許局長萬昌：

對。

方議員榮一：

一萬元縣政府設計就夠了？

許局長萬昌：

不夠。

方議員榮一：

現老百姓就是搞不清楚！

許局長萬昌：

他可以不做，因這招牌廣告是騎樓式遮棚原則上是不可以

做，他們現在做的都是違規占用人行道，我們希望把這一段拆除，但拆除以後他們說沒有遮蔽，將來無法遮風避雨，所以我們才幫他設計一個樣式，這樣式是一個標準樣式，希望將來所有的商店要做遮棚一律採用這種，但我們只有在獎勵期間有補貼他一萬元，以後就沒補貼了。

方議員榮一：

希望縣長爭取全額補助，人家有租房子的，叫他要花這筆錢就不願意了，所以不能統一，希望儘量爭取，不要讓商家賠太多。另外停車問題？

許局長萬昌：

停車部份原則上從仁愛路以北可以停中正國小，仁愛路以南停港務局停車場，所以雙方面停車，我們將來都有考慮到他們有停車的空間，將來這條道路的停車就到南北兩端！

方議員榮一：

有沒限制幾點車子不能進去？

許局長萬昌：

沒有，因這條是馬公市的重要道路，我們沒有採取人行徒步區，車輛都可通行，而且都可雙向。

方議員榮一：

晚上有沒限制幾點不可進去？

許局長萬昌：

沒有，我們還是開放。將來如果我們有絕對必要來做某一段的管制可以……

方議員榮一：

報載有行人步道區！

許局長萬昌：

那是兩邊！是人行徒步區，但主要的街道沒有管制還是通行。

方議員榮一：

主要是兩邊不能停車！

許局長萬昌：

對，不能停車，但要給人行空間。

方議員榮一：

希望你儘量建議，不然補貼一萬元太少了，希望多補助一些，因有的店家是租房子的。

楊局長禎祺：

有關高壓氧艙，不久前海軍醫院已裝好了，但還要經過三道程序，就是受訓人員到海軍總醫院、國軍八〇六醫院受訓，受訓人員可能三月底才會回來，要操縱高壓氧艙需要一些操作人員醫師和技術人員；第二高壓氧艙要經過試俾，試俾到運轉順利才可以，這要專家來試俾；三要報健保局核備之後，將來治療費用健保局才支付，這整個程序海軍醫院說三月底會完成，四月可能就開始要運作了，這三項順利四月初就可以即要試俾，專家會同試俾、和受訓人員回來。

方議員榮一：

四月可看病人了！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楊局長禎祺：

四月可不可以要經過這三道程序，不過我們會再跟他聯繫，要報備健保局。

方議員榮一：

我要問可不可以，不然又有患者要前往高雄！

楊局長禎祺：

再催促海軍醫院三月底以前完成，四月開始收病人！

胡處長流宗：

有關候車室問題，這次正好省政府補助四百五十萬，要我們在各線需求點去蓋候車室，現各線統計的結果那時大家都討論究竟是簡易式或固定式比較好，最後定案就兩案併陳到省交通處，最後交通處核定看這地點那個地方比較合適蓋，我們就協調第六工務段，第六工務段又將這案子報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省轄道路旁邊大部份有剩一至兩米的空地，我們利用這空地來蓋，如赤崁站協調那麼多次，因是私有地，講美站在舊房子裏面，因私有地他就是不同意，我們儘可能一次把它解決。

方議員榮一：

連做都沒做，你們做幾個在那裏？

胡處長流宗：

現整個已設計好了，最晚下個月一定會發包，反正這年度以前我們會整個蓋好，但希望發包時那個地點土地能夠有個確定，要不然土地不能取得，私人土地他就不提供！協調跑那麼多次，他就是不同意，那都已設計好，最晚

下個月就會發包，土地取得的部份就先蓋，土地不能取得的部份我們再稍微遷移一下，公地比較沒問題，老百姓一定要他同意，他不同意，蓋了，他把它拆掉，我們還是沒辦法，目前執行狀況是這樣！並不是我們不願意蓋，實際上是這層層的土地問題。

方議員榮一：

夏天快到了，趕快做。

胡處長流宗：

下個月就發包了。

葉議員明縣：

國華已好幾年沒飛望安，這個月二十三日全部停航，連台航都停，這才嚴重，望安的老人都是八、九十歲，一個生病的人還要他坐船，七、八級風不要說九級、八級，坐到馬公又要坐到高雄，這過程說不定上馬公就死了，所以感謝縣長明天要到望安考察，這件事可能有很多人會向你提出反映，希望縣長要慎重。

七美輪到目前已停幾個月未開航？

胡處長流宗：

七美輪歲修完以後下架，下架開始航行，航行就是啟動馬達，啟動馬達有九個齒輪，當初原廠來裝的時候，因其中有一個齒輪有問題，所以他拆了那個齒輪、換新，航行一段時間後輪機長發現這船有異聲，就把船停下來，原廠又派人來看，結果今天所損壞的不是他換的那個齒輪，因啟動馬達裏面總共有九個齒輪是一到九號，七、八、九號這

三個齒輪有些脫落，裏面齒輪損壞不修不換到時整個大部份就要損壞了！

葉議員明縣：

為何停幾個月了不開航！

胡處長流宗：

因這零件原來從新加坡就有了，但這原廠在德國，所以零件須從德國進口後才：

葉議員明縣：

要造一艘新船要了解台灣有沒代理商，日本製的那麼多工廠在台灣，你們說要三問來比較，為何台灣有代理商你們不用，用德國製的，這問公司如果是民間的老早就要倒了，停好幾個月了，七美籍議員可能剛才忘了，這條航線七美較有使用，我要補充，用專人坐飛機到德國往返不用五天，看這七美輪放了幾個月？要怎麼跟老百姓交代？

胡處長流宗：

民間的東西不是我們可掌握，因台灣本身有代理商，且當初在發包時要用那個主機我們並不能指定廠牌，我們頂多能指定他同品質的規範，這種主機是平常所用和海軍、國內所用的性能相當好，但機械的東西很難講，不是我們可以預料何時會壞！

葉議員明縣：

主機走幾年要產生毛病，這零件現不是這問題，明天一個螺絲斷了要去德國，現新船主機聽說又是德國製是不是？

胡處長流宗：

得標的廠商有規範！

葉議員明縣：

惡質，我有參加開會特別交代，三菱等三樣，和張議員有特別交代，這三樣機械由你們去選，這三樣不用又用德國製的，這樣下去花上億元造一條新船，不用多再六年後照常這情形又發生，一艘七美輪又停在那裏整年，現在壞了，何時開航未知數！

胡處長流宗：

下個月中旬以前，四月中旬。

葉議員明縣：

超過兩個月，現新船造下去照樣是這牌子要繼續用，我是行船人出身的，這間公司今天照常用這牌子後，我做船長沒關係，這些船員要去喝西北風，要改進，聽說二十三號要動工建造，零件要馬上改進，別的不改進，機械要趕快改進，讓你了解！

胡處長流宗：

機械不是我們能夠決定，機械是原設計單位設計出來有將近十種品牌都符合這規定，至於他要用那：

葉議員明縣：

我要告訴你們，不然你叫我們兩位去參加那個會做什麼？我們特別給你們交代三種牌子要你們用，你們偏偏用這種牌子，老天爺還疼惜七美、望安，知道新船要造之前七美輪才壞這機械，我很早以前就告訴你們了。

顏副議長重慶：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如果像葉議員所講的，七美輪停航一個多月，請問七美、望安交通有替代方案嗎？這一個月當中有沒幫七美、望安去解決交通問題，要答覆這重點。二這次七美輪發生機件零件汰換問題，航空公司也一樣。營運成本當中零件的儲存占他的成本非常大，一個航空公司零件如果沒儲存一億以上，飛機零件一壞，他沒零件可換，為何這架飛機在馬公故障以後，馬上從台北用一架空飛機把零件送過來，因他有儲存零件，因此新的七美輪，必須要和廠商訂合約，必要有幾年之內零件讓我機件故障之後可拿到零件來修理，這要訂合同，不是得標後沒有零件就停一個多月，這是不負責任的講法，請問這一個多月的停航有沒替代方案？有沒和七美、望安鄉公所協調七美輪因零件沒有來，這一個月車船處補貼老百姓交通費用，陳報縣政府讓縣長批，因七美輪零件沒有來，這一個月當中的七美交通由縣政府負責，要做這工作，不能說機件、零件沒有，這兩個離島沒船坐活該！這樣是不可以的！

胡處長流宗：

謝謝副議長指教。

張議員啟明：

離島鄉完全靠車船處負責交通，七美輪剛才葉議員說已停一個多月，但我了解七美輪停起來還有恆安輪在行駛，恆安輪大部份在載貨，但七美輪停一個多月當中，你剛說是零件沒地方可買！

胡處長流宗：

不是。

張議員啟明：

現既然七美輪機械是西歐的零件沒地方可買，為何現要造新恆安輪，還要買這種引擎，已經有前車之鑑，還要買那種，今後兩艘都壞了該怎麼辦！

胡處長流宗：

七美輪並不是停航一個多月，因我們那時考量希望利用冬天風浪大七美輪不能航行時：

張議員啟明：

七美輪馬公到七美差不多九十分鐘，恆安輪坐五小時，什麼人敢坐，引擎不能用，還苦苦要用，趕快把這艘新的恆安輪引擎改為台灣買的到零件的，不然到時兩艘都壞，整年沒地方可買！

胡處長流宗：

那時我們考量因冬季風浪比較大，七美輪不能航行，我們希望利用春節過後，七美輪先上架歲修，打算歲修好了三、四月天氣好時七美輪就可跑了，冬天七美輪不能航行就利用恆安輪來航行，我們也利用那時間把七美輪上架歲修，所以一個多月是含歲修期間，七美輪從採購打造完成到現在幾乎沒有發生任何狀況，只是上次傾倒，為何會臨時發生這狀況實際上我們也不了解，因他合約訂定成功大學設計這條新船部份，有設計十種規格，只要符合這標準的規格都要列在裏面，廠商會去考慮，這船按合約，將來的船速是否能達到這標準，如果主機用的馬力不足或太重也

不行，太重就達不到標準，船東為了要配合合約使船符合標準，主機是在這十種裏面他們負責去選，如果給他決定主機之後，到時達不到這標準：

張議員啟明：

引擎我是外行，說什麼好、什麼不好我聽不懂，葉議員是專家他從小摸引擎機械到大，所以這件事給葉議員解釋。

葉議員明縣：

機械在德國還未過來，合約應該怎麼做，老天爺真的疼惜七美、望安，機械絞齒已壞了，說不定剛開航機蓋壞了，這些東西台灣都沒代理商，還要跑去德國，照常還要用這種機械！

胡處長流宗：

台灣有代理商。

葉議員明縣：

有代理商為何稍微絞機就要到德國去買零件。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很重要，剛才副議長講了兩個意見很好，第一是替代方案，二是安全存量，公家有一預定程序，標到要用它是一程序，不曉得處長有無了解到比較容易出現的零件問題是否有一些安全存量，議員不能服氣的零件都有問題，要趕快設法，不然還要到德國拿，這段時間怎麼辦？我想替代方案我們回去好好檢討，另外安全存量也沒問題，處長說不定有他的苦衷？

胡處長流宗：

謝縣長，這種啟動馬達的齒輪幾乎沒有壞過，沒發生這種狀況過，台灣本島沒發生這種狀況過，有些東西幾乎如果果是消耗品一定馬上就補，絕對沒有問題，就是這種不容易壞的東西，基本上不可能有安全存量。

蘇議長崑雄：

扼要的說何時可以開航？替代方案怎麼補貼這兩離島的交通，以前曾有案例。

胡處長流宗：

我們預計四月中旬能夠好，當然那時能好也正好配合延航七美，同步一起就實施了，為何過完年把七美輪先上架歲修就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拜託這艘船不要再用這機械，齒輪為什麼不會壞！那主機龍骨比較不會斷就不必庫存，齒輪台灣代理商沒庫存？那算什麼代理商！

胡處長流宗：

啟動馬達裏面有九粒齒輪。

葉議員明縣：

七美輪許議員有提到說交通很好高雄跑七美、望安，但對我來講比較不公平！同樣離島出身的，應該比照辦理從高雄、東吉才到望安。望安鄉公所包括許議員和鄉公所一個月編兩萬元的預算給漁船自己載客，應該比照辦理才對。

胡處長流宗：

第一點我們要看東吉的碼是不是可以停靠，水深夠不夠？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第二點我們也要考量這船假如從馬公出發、經望安到東吉到高雄，再從高雄再回東吉又到七美、望安、馬公，這樣的行程假如是週休二日當地望安、七美公教人員要回程我們時間上是否能配合，還有老百姓從七美甚至從東吉、高雄回來或是從七美、望安到馬公，說不定他到馬公是為了轉飛機要到台北、高雄，這樣老百姓的需求和當地公教人員各項需求我們都要考量，還有碼頭的水深夠不夠，能不能停靠，這些都是因素，葉議員的建議很好，私底下我們會做研究評估是否可行？

葉議員明縣：

東吉不能進去直接開望安可以吧？

胡處長流宗：

本來就有經過望安，每一趟都有經過望安、七美。

葉議員明縣：

上一屆差一點打架，到望安已八點多，那不頭殼壞掉才去坐七美輪，到七美才到望安，到最後一趟在七美說晚上不敢開船，但船員的福利要照顧，在海上跑不是在陸上拿筆的，行船人很辛苦，加班沒加班費說時間沒超過八點，不要和陸上的比較。

胡處長流宗：

法令有規定？

葉議員明縣：

不能說法令，本來一天跑一班，現叫他一天跑兩班，說剛好八小時，叫他開的人心裏很難過，不然多開一班也補貼

他兩、三百，一航次一個人。

胡處長流宗：

他們的福利，我們會有所考量。

葉議員明縣：

我任代表會主席和你溝通，你說沒那種，但隨便編，我有叫人查法令那種經費可編，你卻說不行！

胡處長流宗：

沒有加班就不能算加班費。

葉議員明縣：

他們連中午都沒休息滿八小時，太辛苦了，不然我們一直爭取，那七美輪的船員會說先叫我們要開，福利也要替我們爭，拜託福利爭取一下。

這次選舉望安是全省最激烈的，但請問縣長，在東吉選完把選票放在東吉，萬一晚本席落選，東吉有擁核、反核兩派，百姓有兩百多人投票包括沒投票權的都在那裏，那晚沒走連選票都放在那裏，若那晚暴動，議員的犧牲說不定沒人敢做，年底立委選舉花費一大筆，這樣下去兩百多人叫一個人來頂罪暴動起來將選票搶走燒掉，要重選這責任誰要擔。為了載十個人回來投票一架直昇機花了十三萬，這種錢政府無法花，我私下和民政局長溝通通過，局長說風太大沒關係，保七有幾十艘，四點開始開票，票開完要趁早送到望安，你把票放在東吉僱漁船，花嶼僱一艘漁船開了三點半鐘無法開進望安港，還好那一天我當選，將我那一艘船開出去引導他進來，若非我太太在船上，不然我

沒那麼勤勞要出去引導，要進來望安港淺礁很多，還好目前前無線電很方便、電話打到我，在謝票中我馬上出去引導進來，台灣的選舉最多，每年的冬天都是在選舉，萬一那艘船翻覆在望安港或在東吉發生暴動情形你們都不考慮，要發生問題你們才要解決問題，這件事應如何解決！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剛才講這問題很嚴重，下次一定會改，今天葉議員沒說我不知道，你和總幹事說了，但總幹事沒告訴我。

葉議員明縣：

說也沒用。

賴縣長峰偉：

以後要改進。

許局長文東：

這次望安鄉議員、鄉長選舉，因剛好遇到惡劣氣候，因很多民眾要去那裏投票，而且競爭非常激烈，這情況我們事先採取很多預防措施，尤其在當天本來選委會派監察小組委員和工作人員在那裏處理，我們為了慎重起見，還要加派幾組人員下去，但因當天氣候惡劣，我們就請警察局，局長也很幫忙申請直昇機來支援，但聯繫結果都是因氣候太惡劣直昇機沒有辦法來支援，警艇也一樣沒辦法來支援，以致於當天的工作我們都是在戰戰兢兢中來渡過，花嶼也是臨時找不到船，僱用花嶼當地的漁船，也勉強將花嶼的票送到望安本島來，東吉因找不到船就沒辦法，在這情況中間當然我們整夜和望安鄉保持密切的聯繫，尤其東

吉村沒辦法運來對選票安全十分顧慮，那時也特別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這些票開好了以後封存完畢送到派出所，請派出所共同來維護，這問題選委會也做一通盤檢討，將來是否能事先對於這些無法來處理的，當天望安選務中心本來已僱專船光正二號民間船隻要去那邊，但時間到了說氣候太惡劣沒辦法來處理，以致於延誤，這種情況我們在省選舉委員會召開檢討會時我們一再呼籲省對這事情要重視，同時對離島工作人員保險費部份也要做突破性處理，否則很多安全情況都需要選委會擔負起很大的責任，如果真的發生問題，實際上我們無法擔負這責任，葉議員所講的當初我們在溝通時所預料到的一些事情，事先都有進一步來處理，但處理的情況不是十分滿意，今後對各項選舉尤其都是在冬天來辦理，如何來改進我們會依照葉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進行檢討，能夠事先做比較好的防範。

葉議員明縣：

那天至少有五十艘漁船開東吉、嶼坪、花嶼，十噸的都沒問題，氣象很準確，幾級風要僱請多大的船、小的一萬，像那天我說請我就三萬元去拿，你們不敢，這是錢的問題，不是保七幾百噸的無法跑東吉，一艘十噸的船能開下去，年底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海上明珠、國際島嶼說的很好聽，民生問題垃圾一天比一天多，本席十一日到花嶼考察，花嶼的垃圾六個老百姓負責打掃和傾倒，為了一個月減少一萬二千元把垃圾倒在碼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頭前面，離島都住在碼頭邊，既然垃圾不來倒，宣佈十一日不倒，老百姓的垃圾放了三天，當天那些垃圾倒在碼頭外，感謝縣長花嶼有事當天馬上解決，我拜託他們把垃圾趕快清掉，但我告訴他們環保局有補助一萬九千元掃道路，後面的一萬一千元是鄉公所要負責，但鄉公所怎麼有這經費來支應呢？上屆的鄉長從工程管理費或從那裏拿來補貼他們湊成三萬，我說縣長要到花嶼這一萬一千元應該沒有問題，感謝縣長，那時交通停兩個多月，縣長馬上補助五十萬，在我還未就職以前支票馬上開出來，謝謝，但嶼坪環保局沒補助一萬九千元，從三月一日開始垃圾全倒入海，在海上漂流，海上的明珠，不要讓國際人士看到那麼多漂流物都從嶼坪、花嶼流出，就太丟臉，要如何解決，嶼坪停倒到今天已經超過半個月，應該怎麼做？

謝局長瑞滿：

感謝葉議員指教，葉議員關心離島垃圾問題，花嶼垃圾四年前省長前去巡視時，對垃圾倒在海邊也特別強調做一改善處理，目前垃圾場情形已完成整個規劃工作，最近能進一步做設計預算書的審查，就可完成花嶼垃圾場工程發包的施工工作，一勞永逸完成花嶼目前堆置在臨時垃圾場問題的解決，另提到東坪的垃圾，原來有個垃圾臨時堆置點，我剛也特別和望安鄉許鄉長聯繫過電話，目前因有僱用一名雇工在那裏做清除處理，雇工叫陳東賢，應該不至於把東坪垃圾倒在海中央，這點再進一步了解實際狀況再跟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明縣：

東嶼坪選出的代表說三月一日開始垃圾就沒人在倒！都私人倒到碼頭外，不要隨便回答。

謝局長瑞滿：

東坪有請一位，我剛和許鄉長聯繫。

葉議員明縣：

但三月一日開始鄉公所已通知他沒經費了，要他馬上停止收垃圾。

謝局長瑞滿：

這僱工是正式編制的。

葉議員明縣：

那有正式的？我是代表會主席剛下台，別以為我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我再和許鄉長聯繫，看鄉公所對嶼坪、西嶼坪狀況處理的情形！

葉議員明縣：

西嶼坪和東吉從以前到現在，那裏住十幾個人我不敢跟你要僱幾個人，那兩個地方不要再提起，東嶼坪有在掩埋但三月一日已停止，你還說現在還有一個在清，不能隨便回答！你馬上打電話聯繫。

謝局長瑞滿：

我們再聯繫。

賴縣長峰偉：

感謝葉議員將垃圾問題都提出，不管如何這問題一定要解

決，我回去和環保局長再好好研究一下，一定要把東嶼坪、花嶼的垃圾解決。

蘇議長崑雄：

希望科室局主管尊重大會，要答覆議員的質詢，一定要經過主席同意後才可以起來答覆。

陳議員百川：

今天本席進入議事堂坐到現在，感覺氣象煥然一新，主席在主持會議非常明確，縣政府包括縣長在回答也非常有誠意，但有誠意歸有誠意，在此有幾個問題請教縣長：

一、縣政府地下停車場要正式啟用，在未啟用前，竟然就有人在陳情、抗議是何原因？請縣長回答。

二、上一次大會我曾提到建設局、警察局、市公所聯合取締路霸，當然這工作很好，本席有一疑問，百姓不能使用人行道，台電公司憑什麼來使用，電箱放在人行道中間還不打緊，縣政府或市公所的美意做的導盲磚來到前面剛好有電箱擋住，請問這叫什麼導盲磚，若因這電箱而發生意外，誰要來負這責任？

賴縣長峰偉：

是台電向市公所申請經過同意才去做，導盲磚是市公所做的不是縣政府。

剛陳議員所說是縣政府的停車場有人去抗議？

陳議員百川：

說他沒住在附近不能去承租，但剛好他有一個朋友花了兩千元已辦好停車手續！

許局長萬昌：

有關縣政府停車場經營情形，從今天開始收費管理，之前開始賣停車月票，主要對象是縣府員工和附近管制地區住戶來購置，管制地區以外因限於停車月票數，我們還沒發售，現已發售數一八〇張，全部停車位是一九六個，還剩二十幾個停車位！

陳議員百川：

他投書的重點是竟然連一小小停車證都要透過關係！

許局長萬昌：

絕對沒有。

陳議員百川：

為何他不能辦，他的朋友可以辦，他也不是住在附近的。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正在調查，因縣府員工有優待，如果縣府員工買了結果他車子沒停拿去賣給人家，這要撤銷，絕對不可這樣。

陳議員百川：

這問題希望會後深入去了解，有機會向社會大眾做一交代。

許局長萬昌：

我們徹底了解，另再報告我們怕車輛數量爆滿，原則上我們管制停車票數，已賣一百八十幾張。

陳議員百川：

我下去兩次都沒半個位置讓我停，全部客滿，生意很好，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恭喜。

許局長萬昌：

我們賣了一百八十個車位，今天停的最高是一百五十個車位，等於還有四十幾個車位還可斟酌，在這幾天營運的情形如果確實不會達到兩百個停車位停滿，還是會有停車位出來，我們會再斟酌考量。

陳議員百川：

剛才我講的，縣長就漏了一點，人行道台電可以申請合法，是依據什麼法源？百姓不可使用，他可以，且因這電箱來發生意外，這責任誰要來負責，請縣長說明。

賴縣長峰偉：

台電在人行道放置電箱，當然在直覺上認為這是為了大家的用電，是否違法或怎樣我們要去了解！如果有意外，到底安全狀況如何，有沒可能會產生意外，意外發生的概率是多少，陳議員提出很好的思考問題，我回去會去了解，然後從台電這邊的資料來研判，應該有個答案。

陳議員百川：

我對這工作不太了解，今天就是已發生意外，我聽說有某一人士騎車摔倒撞到那電箱小孩過世了，這要從那方面來求償，這件事希望縣長幫本席了解一下，而且慎重要求台電不要做這種工作，電箱撞死人且變電箱也有人去撞到，就誠如你所說為了大家用電，可能是很無奈的情形下來做的。

公車故障，我要替公車司機請命，公車因機械故障來發生

意外這責任是歸司機本人或車船處！

胡處長流宗：

一般如是機械故障，鑑定的結果確實是機械故障當然是車船處要負責，而且維修的機工還要負責。

陳議員百川：

前幾天聽說你們這批新買的公車剎車氣泵補助器損害，這是怎麼造成的，請你說明！

胡處長流宗：

這種車輛我們從七四年、七六年一直到七九年八〇年份都有這種車輛，其實它的剎車系統通通都是一樣的，只是這次我們發覺因澎湖本身雨水很少，下雨的機會並不多，車子有主氣泵當我們踩剎車時氣就往主氣泵打。

陳議員百川：

就說有沒故障就好！

胡處長流宗：

所謂故障我必須把它釐清楚！

陳議員百川：

沒有故障，有沒問題？

胡處長流宗：

是拆了以後我們發現它有點生鏽，我們就裝了一個新的下去試驗，結果一下雨還是會進水。

陳議員百川：

生鏽後採的效果可能就會有影響！送風就有影響！

胡處長流宗：

如果真的生鏽，一踩就沒有剎車！

陳議員百川：

現車船處已有幾部車發生這種問題？

胡處長流宗：

我們拆了前兩部以後，因每一車輛有兩個補助剎車！

陳議員百川：

我問三你說四，現有幾部故障了？

胡處長流宗：

我必須這樣說明才清楚。

陳議員百川：

不必，簡單就好。

胡處長流宗：

一部車輛有兩個補助剎車，前面有問題，後面沒有問題，每部拆開都是前面有問題，後面沒問題。

陳議員百川：

幾部？怎麼說每一部？

胡處長流宗：

現拆六部，六部都是前面有問題、後面沒問題。

陳議員百川：

目前有六部，據我所知，其中有四、五輛發生問題後，找不到毛病，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然後拿一部沒問題的拆起來看仍然一樣選比較輕微，像這種問題車子出去發生問題怎麼辦！技工要推給司機，處長，不好啊！不要這樣！

胡處長流宗：

我剛有報告過，情況是這樣子，兩個剎車補助氣泵是裝在一起的。

陳議員百川：

這我不懂。

胡處長流宗：

現在拆了以後發現有這情況，我們就裝了另一個下去試驗，試驗結果因這幾天天下雨剎車一踩以後會吸氣，雨水剛好在那橫樑上面下來就把它吸氣，所以我們就將頭改掉。

陳議員百川：

我沒問那麼多，你說那麼好我不懂，包括在坐的可能找不出幾個聽懂。今天我所了解的是既然車發生問題，而且拿一部新的沒問題的拆了一樣有這問題，那你要怎麼處理？

胡處長流宗：

同一批車輛只要發現一部有這種狀況，我們就每部通通拆，只要是剎車系統因是安全系統：

陳議員百川：

你通通都拆了嗎？

胡處長流宗：

現在是拆了整理後馬上裝，一定要這樣處理。

陳議員百川：

在還沒有拆之前萬一發生意外：

胡處長流宗：

駕駛在開時知道，在踩剎車時感覺好像沒有剎車時就知道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了。

陳議員百川：

不是感覺而已，聽說是所謂的踏空、踩空，根本風就送不出來。

胡處長流宗：

有兩個，一個控制前面兩個輪子，一個控制後面兩個輪子

陳議員百川：

我發覺在這裏請教你問題你很喜欢和我辯，你當作你是專業說些有的沒有，我聽不懂，你簡單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今天有六部車子在那裏，後面還有二十多部，有否全部要拆？

胡處長流宗：

一定要全部拆。

陳議員百川：

全部都有問題，這是何人的問題？

胡處長流宗：

原廠會寄零件通通換，現在寄零件是沒問題，是要如何去改善去預防，不然裝了一年以後可能又會有這種狀況，我們現在：

陳議員百川：

這批公車使用多久？

胡處長流宗：

八十五年的七月一日開始上路。

陳議員百川：

只使用一年多還算新車，新車就有這問題。現在向縣長報告是今天這些司機是無辜的，你公家機關買這些東西讓他們使用，萬一是機械造成發生事情，死什麼人？是這些司機，我說的重點在這裏。你如果要跟我辯，我再與你辯沒關係，聽說這是泡水車？

胡處長流宗：

不可能，我們特別試驗過，我剛已報告過，拆掉以後我們將剎車補助分系拆掉後裝乾的下去跑不到二十天，今天早上又特別拆掉要試驗，因為這幾天正好下雨，一拆掉以後那裏面又有五分之一的油，那就代表說：

陳議員百川：

那表示你買了爛貨，你還敢講。

胡處長流宗：

這車子是原廠進來。

陳議員百川：

當時是如何招標？三家的設計圖都一樣，是不是？

胡處長流宗：

因為當初規定要符合二級環保的車輛，得標以後車輛是從日本組進來的。

陳議員百川：

為了環保撞死人也無罪就是，你不是這意思。

縣長，這問題你好好處理，專業上我說輸他，我只知道已經發生問題，我不希望再見到類似問題發生。

胡處長流宗：

現場看那東西就可了解。

陳議員百川：

當時是如何招標的，你浪費公帑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你剛提的問題到底影響安全到何程度？假如影響到安全的話我們要全面檢討，而不是故障在那邊修修補補的問題，這問題可能要重新開始來看，機械故障是很嚴重尤其是剎車系統，我們回去會好好將資料查看一下再給你回答，因為現在我無法馬上回答你。

陳議員百川：

剎車系統故障是很嚴重，踩不到嚇都嚇死了，車上有很多的乘客。

剛葉議員說明知道機械服務很不好，機械不好用、調不到零件，偏偏設計又要用德製的，為何？

胡處長流宗：

因為原設計單位成功大學設計時不能只設計一種主機的廠牌，要合乎標準這主機的廠牌整個設計在裏面，得標廠商比如台機他得標了，您要評估看用那一種廠牌：

陳議員百川：

處長，感謝！很詳細。我請教你業主是何人？

胡處長流宗：

業主是我們縣政府：

陳議員百川：

今天是你花錢，這設計書不用拿給你看是什麼東西，你適合嗎？

胡處長流宗：

他有拿給我們看。

陳議員百川：

明知道這種不行，你是不是要把它剔除掉。

胡處長流宗：

因為那在十種項目內，我們不能指定廠牌：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現在七美輪在使用，你知道這機械已經不可以。

胡處長流宗：

我們要考慮一問題，他得標廠商比如說台機標去，他要考量將來要交船時是不是能達到這標準，這：

蘇議員崑雄：

陳議員，我剛聽的牽涉到車船處，問題很多，是否請縣長注意車船處，了解一下如何整頓，車有問題、船也有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記得上次大會時為了候車室大家討論很久，結果是要以貨櫃或建造的？

胡處長流宗：

用建造的。

陳議員百川：

議長調一下會議紀錄看是以建造或用貨櫃的。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蘇議員崑雄：

這事情我不了解，請議事組調這資料出來，我們再繼續討論。

陳議員雙全：

處長，麻煩你一下，我們現在候車站重新設計是不是？有些縣民一直在反映說我們候車站裏都沒有電話，有時也沒有時刻表，時刻表是不是能設計比較好一點，固定一點，不要風一吹就掉了不知道在那裏，是否能與中華電信協調看看在候車站裝設公共電話。謝謝！

胡處長流宗：

這部分我們目前所設計的候車亭我們做了不銹鋼的牌子，到時將時刻表寫在上面，時間一變動我們就去調整換掉。至於電話部分，我們協調電信局看那些候車亭有需要，希望他們來裝設，這事我們再協調辦理。

陳議員海山：

請教建設局長，前幾天有看到第四台和報紙一直在報導，好像縣府有幾個有單位要和本席接洽，可能是商談採石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們地方要雞蛋，你們不給我們雞蛋，地方要難你們也不給，只是用一張紙畫雞和雞蛋，我認為一有為的政府要未雨綢繆，並不是以搖擺不定的政策，今天你們要做的，要定出的東西先以空氣放出來，然後有人抗議、抗爭，你們馬上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我是認為你們做這事最要不得。我請教局長，現在澎湖目前本島的面積有多大？

許局長萬豐：

澎湖的面積是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大概是一萬二千六百公頃。

陳議員海山：

這些土地扣掉人住的、水庫、造林區，還剩下多少？（不知道！）我在這裏請教你，扣除都市計畫、農業區、造林區、軍方的土地，我們實際上能採石的還剩多少？以目前的採石區能讓你採幾年，你這不去考慮，你靠你們縣府有土地，你們就東指一塊、西指一塊要進行採石，我覺得你們縣府做事視前不顧後，眼睛所看的都是你們的，你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也不管這工作做了會不會遭到地方的抗爭、反對，你們都不管。你們一政策要定之前要去慎重思考，議會過去曾經建議過好幾次要以砂石專用碼頭。我們澎湖的面積有限，沒有高山，所以對採砂是非常不宜。因為我們會議時間除了定期會、臨時會才有發言餘地，平常是從報紙看你們縣府如何來施政，你們說挖完後要當作垃圾場來填，我請教你，你們雖然善後工作以PU做防水，你敢保證這層東西不會腐化壞掉，萬一善後工作這層防污做的不好，以後垃圾腐化後滲透到地下水，現我們澎湖可能還超過百分之三十靠地下水，到時你要如何補救，很多工作你們都沒想到，過去我們一直在議會強調如何禁止採石，要怎樣劃專業區，你們都當作我們罵完就算了，現在你們想做了，你們東劃一塊、西劃一塊就想要挖。我在這裏慎重警告你們縣府，希望你們不要動山水的念頭，這

是第一點。第二砂石專用碼頭如不趕快建造，你劃定幾個專業區去挖，我向你保證澎湖沒有多少土地可挖，你們挖後雖然以土回填，但我請教你，今天你們這塊土地挖完，在鄰近土地我要蓋房子結果旁邊是大玩洞，你叫我要如何，你們縣府要如何負責，你們都沒考慮。雖然是你們自己土地要挖沒錯，但你們都沒考慮。我過去一再強調我們要先建造砂石專用碼頭，像現在我們在商談與金門締結姊妹縣，就可以透過他們用他們的石頭，也可以去看那一縣市有石頭可以與他們商量，是不是可以供應我們，由我們縣政府出面來協調取得砂石的來源，供應給地方的販賣商，這樣地方就不會受到他們採石、採砂來亂整個市場，而你們不要，連砂石碼頭也不知在那裏？現在你們遇到抗爭就劃東一塊、西一塊開始要挖。我是認為你們這幾個單位不用來找我，我絕對不通，如果繼續來找我我要溝通這事情，我絕對將你們的姓名公布給百姓，因為選舉的恩怨，你們要造成地方的困擾，反過來我要這樣反咬你一口，但我覺得沒必要這樣做。現海砂有在進口，但在最近不久全澎湖地區採了多少石頭在廢耕地上，我好像聽到局長說要將造林區土壤比較不好的地區、比較有石頭的地區挖了後再填土造林，請教局長，這種構想有比較好嗎？澎湖有好的土來填嗎？你們回填依然用建築廢棄土來填，不然土要從那裏來？既然上面都沒有土，挖掉後那裏還有土來填，這是欺騙社會。你們縣府還在第四台說的頭頭是道，我是希望你們對砂石採取的問題要慎重考慮，你們這次如果確定

以水庫擴大集水區方式可能我還會同意。你們不要亂劃地區，今天說劃這地區不會妨害，但當人口暴漲之後，我們大有為的縣長去爭取到觀光特區後，整個澎湖土地一夕間突然暴漲以後，如果剛好在我附近挖洞，你造成我的公共安全我就告你，到時你要如何？你不能隨便將一塊完整的土地沒經過建築許可將它變為一大坑洞，然後你要回填，那旁邊怎麼辦？所以我認為這問題你們要慎重。不要今天定這政策，明天搖擺不定，老早要你們全力去爭取一砂石專用碼頭，你們不做，搞到現在人家要調整砂石價錢，要抗爭後才要東劃、西劃。我不是與你開玩笑，你要慎重。你們大家不要挾著民意，我相信我們的民意比你們更大，你假若損壞到別人權益我相信絕對沒有人會饒過你們。你們提出擴大水庫方案我同意你們縣府這樣做，但是這事應該在三、四年就要做的，到現在逼到沒有東西用了人家要抗爭，你們才以縣有地要劃為採石區，有辦法就將整個澎湖挖完變海。不要政策搖擺不定。

請教財政科長，我記得在我要競選前可能在最後一次大會我曾經要求財政科長，我說不管兩位縣長那位當選，你一定要克服財政困難。尤其兩位縣長候選人在當時都拍胸脯說每月老人津貼發五千元，我覺得人的心胸要寬，像我一樣，我是一位議員我可以縮小心胸，但是縣府尤其是縣長一定要以寬大心胸去面對整件事情，不可說今天我當了縣長才在下個會計年度要怎麼做，這樣才是我縣長的德政，我認為大可不必這樣做，人在做天在看，你在做人在看。

那時我曾在這裏要求，看是否能克服這困難，你財政科長在這裏信誓旦旦跟我講：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不知道你市長沒選中，縣長選中，卻變成折扣連一毛錢都沒有。最近有人向縣政府陳情說要發放老人津貼，你們說要發二千或一千多，結果不曉得第二天或第三天，我們縣長又否認掉了說沒講這句話。我們都是看報紙說，平常我知道縣長很忙，因為我也較沒時間與縣長溝通，我利用這機會問財政科長，你身為一財主單位在這裏面對議員質詢，你所答應的事是不是代表縣府答應，如果你今天在這裏所答應的事都不算要否認那麼我同意，你敢說當時在這裏接受備詢所說的話都不算，那我沒話講；如果你要算，你必須要履行你在這裏所說的話，不然不要說你們編的預算要發，我甘願面對這些老人被他們打死也不讓你們預算通過，你們要給我不讓你們發。一個政策是延續的，不管過去敬老津貼是高植澎所提出的，由國民黨的代理縣長繼續執行，現在民選的縣長接任後，你為了表現對老人的德政，你可以再多一點不是很好嗎？明知不能做的事，你們胸膛一直拍，明知高植澎這項工作做下來會影響縣的財源，你就不要做嗎，在代理縣長時就結束掉讓人罵，你們不要，既然不要延續發下去你依然要繼續發，這是一點。第二點是你今天接任縣長後你認為這沒必要發，那我請教你，縣府裏的科室主管、員工，你認為他們那一些辦事能力較不好或懶惰做事薪水可減半，前任縣長發給你們，到我這任縣長我不認帳，問題不是這樣，一政策的執行除非增加、除

非檢討。在還沒上任以前所講的話和上任所講的話根本完全不同一樣，這是本席的看法、想法，尤其我在這地方所了解的就是這情形，所以我今天將這些話講出來，但是在這裏要討論、要說的話很多，因時間關係，我是說你在這裏說的話算還是不算，麻煩你答覆一下。

王科長乾發：

剛剛陳議員談到老人年金的問題，我想就這機會向陳議員作一說明，如果說能調錄影帶的話，應該當時陳議員對我提到縣府是否有這能力籌措老人津貼這問題，我的答覆不是承諾，當時我記得很清楚，我的答覆是縣長候選人既然敢開出這政見、這支票，我想他們有能力去兌現，當初我應該是這麼答覆，和陳議員所提示的好像有一點出入。

陳議員海山：

科長，話不止這樣而已，後面還接下去，我說這兩位當選人要你發，你不要發，你說你要發，我在這裏提提要你發，你要發嗎？你說你要發。很多問題你不要模糊焦點，因為裏面還說很多，不只單單這兩句話而已，在這裏是我話說的比較多，你話較少，但是每項所講出來的你都有講，包括兩位縣長那一位當選，他們要怎做你也有講，包括我在這裏提出希望你先發放這五千元，不要讓那兩位候選人在那邊爭來爭去，你也跟我講可以，你說調錄影帶，你不敢跟我賭，如果今天錄影帶調出來你講的與事實不符，那麼你們縣政府敢不敢公開向我道歉，這是第一點。如果今天我在這邊質詢的根本完全與你們所講的不符，我敢登

報公開道歉！我放棄免責權。

顏副議長重慶：

私下再協調。

吳議員明浩：

剛剛聆聽我們縣長口頭的施政報告以及再閱過了這本澎湖縣政府的施政報告，個人感到非常敬佩與欣慰。從這本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裏的政策以及縣政建設的各種工作內涵可以說充分顯示出賴縣長以及縣府各科室主管的博學和充分的行政經驗，理念政策以及建設工作的內容可以說非常符合我們澎湖縣目前的環境以及縣民的需求。這使我深深感覺到我們有一個新的風格，新人新政策和新的改變、革新。這是我們澎湖縣民有福，也充分表現出我們澎湖縣民當初眼睛是非常雪亮的，這票能夠投給賴縣長，有他來領導我們縣政，我想我們澎湖縣要成為一海上明珠、國際島嶼，這已經不是夢。

其次，個人要針對施政報告幾個問題請教縣府各科室主管及縣長。

一、在重大縣政工作方面第十二項發揚文化特色有兩小項(一)籌辦古蹟修護、二聚落保存維護及積極促成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整建，中央街是澎湖古老商業生活各方面文化風貌保存，過去我記得中央街算是澎湖最熱鬧也是商業最鼎盛的一條街，今天規劃是很好的遠見，可維護古蹟，我不知道將來要去規劃是否有特別前瞻性的看法，要不要顧到中央街這邊商店居民的權益問題跟各方面發展問題

(二)籌辦藝文活動及加強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推動籌設文物陳列館、保存發揚澎湖宗教民俗文化。這構想非常好，因澎湖有優良、獨特的文化，應該加以發揚傳承，以免日漸消失，我希望這要有時間表，怎麼來做也要有具體的做法。

二、施政報告第十五項之一加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工作、輔導職訓就業，筹措財源發放敬老津貼。能重視社會福利可說是一種德政，但希望不是空談，應該想財源怎麼來怎麼爭取！並不是本縣拮据的財政可以做到的，剛陳議員也提到敬老津貼賴縣長在競選期間也承諾，當選後聽說敬老津貼就開始停發，這不太好，聽說還有中央上級的大人物來背書，政府應取信於民，講話要算話，如果政府講話沒有誠信，說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我也想難怪今天百姓對政府沒有信心，大家都要移民，澎湖將來可能也慢慢的大家都移民了，沒有人喜歡住在這裏，希望財政科長、縣長能夠突破性去籌措財源也應該要有具體的作法怎麼去做，你說要籌措財源發放敬老津貼，要照顧弱勢團體，推動社會福利，光講沒有用，我希望下一次會，今後我要看到怎麼去做，有沒成效？(二)加強照顧役男、軍人、征屬、軍眷暨傷殘退伍軍人福利問題，我常聽到澎湖縣的役男子弟入伍以後在軍中經常被老兵欺侮，當然今天軍中教育已做得很好，不過我所知道的現教育班長也好或台灣本島服役的役男來自不同的社會不良份子要欺壓善良的澎湖子弟，澎湖人比較善良都被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欺壓，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个照顧，甚至將來如何去照顧這些人，我們如何跟他們聯絡，發現這些問題如何來協助他們，是否縣長或議會能在他們入營以後趕快的找適當的時間去看他們，看他們有什麼問題，我們能透過什麼管道讓他在軍中能生活的很快樂，能接受軍中正當生活教育環境，應朝這方面著眼。

三、施政報告第十八項之一嚴格查察取締毒、電、炸魚及違規拖網捕魚，加強宣導建立漁民守法觀念，這非常好，對漁民的一個教育並且要有法來約束他們，可是台灣電力公司在尖山建電廠對林投海域嚴重破壞影響到林投、尖山、龍門、隘門這一帶非常嚴重，造成林投、龍門、尖山大家都群起抗議，電力公司仍然拖延置之不理的態度，我們也曾到縣政府縣民時間向縣長報告這經過，縣長也跟他们反映過，但台電公司始終看起來很有誠意要改善，但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我希望縣長、縣政府是否能夠出來積極要求他們趕快再做海底環境影響評估，並且要給我們做合理滿意的答覆，如果當初環保評估有錯誤是否重新再來，在未做環境影響評估之前還是要堅持請他們海上設施埋設管線工作要成功，我們不希望海底資源被破壞太嚴重，確實有建設必定有破壞，但我們希望破壞減低到最低程度，我想縣政府、縣長也有這義務、責任來保護澎湖縣每一寸土地資源的維護跟每個人的生存權利。第二保護野生動物及保護自然保留區特殊地形景觀，這是我們大家應有的責任，但沙港海豚的保育工作嚴重影響到澎湖的觀光資

源發展，對野生動物的保育是很重要，可是有沒顧到實際問題，我們希望縣府、有關單位要出面積極來研討如何來取得合法捕育，我們不要太多，十條或十幾條應該不過份，利用這海豚能夠促進澎湖觀光事業的發展，不知縣長、各科室主管以為如何，是不是合理、是不是應該這麼去做！

四、現澎湖處、縣政府對南海觀光發展，北海開發都有一個計畫，但唯獨沒有東海觀光開發計畫，所以湖西鄉人都一直埋怨湖西在觀光事業方面都沒開發、沒有進步、沒有發展，縣長應重視東海觀光開發計畫，如果要的話如何來規劃，請有關單位下次會期給我作答覆怎麼規劃東海的觀光發展。

五、請車船處提供本席一份公車各路線班次時刻表及每班次乘坐大概多少人數！近半年或近三個月也沒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剛吳議員的質詢希望相關單位主管就書面的答覆，所要求的資料明天能給的就給。

陳議員永和：

剛看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對裏面幾項我提出和縣長探討，第九大項提振工商經濟和第十四項加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之二興建停車場，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之三推動興設文澳攤販集中市場，以解決整頓北辰市場攤位問題，及規劃新聞市場。縣長感覺建國市場興建的重要性如何，施政報告內都沒寫，你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建國市場主導是馬公市，所以我們就沒辦法提，但文澳市場和我們有一點關連就是要往那邊去發展，我們都是協助的立場。

陳議員永和：

北辰市場和文澳攤販集中市場是由縣政府主導由馬公市執行，都是一樣的。

許局長萬昌：

市場的管理執行機關是在馬公市公所，以馬公市講是馬公市公所，其他鄉當然是鄉公所，縣政府是督導單位，是協助它將來怎麼管理市場，所以市場管理規劃明訂市公所是市場管理機關，建國市場主導權還是在馬公市公所，將來馬公市公所願意將建國市場做什麼樣的處理、處分，縣政府樂觀其成，也願意協助馬公市公所來處理。

陳議員永和：

不管現在是馬公市或縣府要執行，請問縣長建國市場在你的觀念或各科室給你的訊息，你認為這是怎麼樣的市場？

賴縣長峰偉：

憑良心講我在馬公市很想要花功夫，包括停車場，對省長我也一樣請他趕快把停車場省有地都給我們，以我看現民權路以西停車都有問題，所以我們也曾經在討論時討論建國市場如何去整頓怎麼做，畢竟主導權不在我們這邊，就像垃圾我現在很想處理，就以我們來做也可以配合墳墓那邊濫葬問題一起來解決，但他們告訴我主導權在馬公市

公所，所以我就沒辦法。

陳議員永和：

建國市場其實在十二年前，我擔任第一任里長前歐縣長就撥八百萬要重建，十二年前已經產生問題，已有構想要重建，延後到現在已第十三年，我任代表時已向市公所要求呈報危樓鑑定，縣府有無收到這公文，鑑定它是不是危樓？那我還要去問市公所建設課長，其實可以去勘查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我提供一參考意見，請建設局會後打電話給市公所看以前有沒報危險建築，有的話公文調出來給陳議員。

陳議員永和：

它已經是個危樓，建國市場比舊市公所年代更久，舊市公所已是危樓，建國市場我們實地去戲查已產生危樓，若以後發生問題，我們再探討要怎麼重建事情就嚴重了，要繁榮市區，提振工商經濟，市區裏面一個很重要非常需要開發的土地，市區沒有那麼大的土地，他可以綜合第一停車場、第二市場、第三要是縣府有魄力指導它二十四小時特產名產、攤販全部集中，何樂不為？縣府積極協助市公所籌辦建國市場。

賴縣長峰偉：

非常敬佩陳議員剛剛提出的看法，我在進入縣政府時就曾約主管探討建國市場問題，今天我們也很樂意假如市公所這邊怎麼做、怎麼規劃，縣政府絕對義不容辭，經費怎麼爭取，建國市場怎麼去整頓、去建設，我們都會積極配合，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就如胡議員一再跟我談到垃圾問題，垃圾問題馬公市公所的作法，縣府認為這樣做對全民有益，我們絕對配合積極辦理，這點給您報告我們一定會去做，只要您這邊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都可採納。

陳議員永和：

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區一直在探討、開會可是都沒有結果，如果再拖延下去那些建築物會一間一間倒塌，到時連文化風貌都沒有，倒塌下去有沒什麼好看，希望縣府規劃為風貌特定區積極去推動，使它產生古蹟維護，不然拖下去到時沒文化風貌、沒古蹟特色，那些房子有人居住而且屋頂有破損，房屋需要改建，希望縣府通融一下，在改善危害他的安全情形之下，特別給他通融，不必答覆。

顏副議長重慶：

不但陳議員對建國市場的關心，其他議員對特定事項的關心，建議各位議員在休會期間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仿照立法院公聽會、聽證會的意思，在五樓會議室就建國市場如何來改頭換面由你來主辦，邀請市公所、縣政府相關單位做專題檢討，有無結論需要大會支持的，在議會開會期間可以把那結論做為你將來問政的參考，其他問題也是一樣，在此建議各位新科議員。

歐議員中樞：

剛才聽建設局長說本縣砂石問題，我來之前建設局長有做專案告，據本席了解砂應該沒問題，因我有去訪問一些營造廠，但石頭縣府突然禁止，有很多廠商受重傷，本席有

第一次臨時會縣長施政簡報議員發言摘要

一看法縣政府需通盤檢討，要提出具體的辦法來進行石頭開採的程序，建議明天早上邀請建設局長針對石頭的問題來做專案報告，因和你們協商的人少數，沒了解的人還很多，所以他們也不知如何去從，這點本席相信建設局長，我對他有信心。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
|-------|----|-------------------------------------|------|------|
| | | | 上 | 下 |
| 五月四日 | 一 | 議員報到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 五月五日 | 二 |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 五月六日 | 三 | 第三次會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五月七日 | 四 |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 | | |
| 五月八日 | 五 |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 | |
| 五月九日 | 六 | 停 | | |
| 五月十日 | 日 | 停 | | |
| 五月十一日 | 一 | 第九次會議 警察局 政風室 工作報告 | | |
| 五月十二日 | 二 | 地方考察(望安鄉) | | |
| | | 地方考察(七美鄉) | | |

第一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五月廿四日 | 日 | 停 | 會 |
| 五月廿五日 | 一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五月廿六日 | 二 | 會 第廿三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會 第廿二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五月廿七日 | 三 | 會 第廿五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會 第廿四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五月廿八日 | 四 | 會 第廿七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會 第廿八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 時 間 | |
|--------|--------|---|-------------------|------------------|
| | | | 上 | 下 |
| 五月廿九日 | 五 | 第廿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五月三十日 | 六 | 停 | | |
| 五月卅一日 | 日 | 停 | | |
| 六月一日 | 一 | 第卅一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 六月二日 | 二 | 第卅二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 | | 第卅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 | | 第卅四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澎湖縣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 書秘任主 | 長 議 | 長 議 副 | 席管主室科局 |
| 席管主室科局 | 任主制法 | 任主事議 | 席 錄 記 | 席管主室科局 |
|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 台 告 報 |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 | |

| | | | | | | | | | |
|-------------|-----|-----|-----|-----|-----|-----|-----|-----|-------------|
| 記 者 席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記 者 席 |
| | 陳海山 | 胡俊傑 | 張再扶 | 宋國進 | 林素妹 | 歐中慨 | 陳永和 | 吳明浩 | |
|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 | 張啟明 | 方榮一 | 蔡清續 | 陳百川 | 葉明縣 | 翁世墊 | 呂永泰 | 陳雙全 | |
| | | | | 19 | 18 | 17 | | | |
| | | | | 蘇崑雄 | 顏重慶 | 許啟川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
|-------|----|------------------------------|-------------------|-----------------------------|
| | | | 上 | 下 |
| 五月四日 | 一 | 議員報到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預備會議 |
| 五月五日 | 二 |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第二次會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
| 五月六日 | 三 | 第三次會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 —— | 第四次會議 環保局 衛生局 工作報告 |
| 五月七日 | 四 |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處 工作報告 | —— | 第六次會議 民政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
| 五月八日 | 五 |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 —— | 第八次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
| 五月九日 | 六 | 停 | —— | 會 |
| 五月十日 | 日 | 停 | —— | 會 |
| 五月十一日 | 一 | 第九次會議 警察局 政風室 工作報告 | —— | 地方考察(七美鄉) |
| 五月十二日 | 二 | 地方考察(望安鄉) | —— | 會 |

第一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五月十三日 | 三 | 地方考察（湖西鄉） | |
| 五月十四日 | 四 | 地方考察（西嶼鄉、白沙鄉） | |
| 五月十五日 | 五 | 地方考察（馬公市） | |
| 五月十六日 | 六 | 會 第十一次 議 | 人事室 地政科 工報告 |
| 五月十七日 | 日 | 停 | |
| 五月十八日 | 一 | 會 第十二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五月十九日 | 二 | 會 第十四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五月二十日 | 三 | 會 第十六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五月廿一日 | 四 | 會 第十八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五月廿二日 | 五 | 會 第二十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五月廿三日 | 六 | 停 | |
| | | 會 第十三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 | 會 第十五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 | 會 第十七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 | 會 第十九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 |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 | | 會 第十次 議 | 稅捐稽徵處 兵役科 工作報告 |
| | | 停 | |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卅分

會

會

會

第一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五月廿四日 | 日 | 停 | 會 |
| 五月廿五日 | 一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會 第廿二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五月廿六日 | 二 | 會 第廿五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會 第廿三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五月廿七日 | 三 | 會 第廿七次 議 審查議案 | 會 第廿四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五月廿八日 | 四 | 會 第廿九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 會 第廿六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
| |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 時 間 | |
|--------|--------|---|-------------------|---|
| | | | 上 | 下 |
| 五月廿九日 | 五 | 第廿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 午 |
| 五月三十日 | 六 | 停 | | |
| 五月卅一日 | 日 | 停 | | |
| 六月一日 | 一 | 第卅一次 會議 審查議案 | | |
| 六月二日 | 二 | 第卅二次 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第卅三次 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第卅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第卅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 二時卅分 —— 五時 | 午 |

第一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隆重開議，^{峰偉} 應邀前來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峰偉} 自八十六年十二月承乏縣政以來，承蒙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給予諸多支持與指導，使得縣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逐步實踐理想目標，首先藉此機會表達衷心至誠的感謝之意。各位來自地方基層，深切瞭解地方所需，而獲得縣民同胞之付託，行使神聖的職權，深信未來對於縣政大計，必能發揮實質的督促與匡正之效，促使縣政建設開發繁榮進步之新境，為縣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澎湖在邁向國際島嶼之路，在諸多重大問題亟待解決，包括：供水供電；必須擴充，以符合長期發展需要；對外交通；必須增闢航線，以紓解運輸量；墳墓濫葬；必須推動火葬及公墓公園化，以改善視覺景觀；垃圾處理；必須興建焚化爐澈底根本解決，以維護整潔乾淨的海島環境；教育發展；必須爭取設立一所大學，以留住人才免於學子離鄉背景異地求學；醫療設施；必須爭取區域級醫院及緊急後送直昇機長駐澎湖，維護鄉親生命尊嚴，免再後送台灣本島到處奔波；盜濫採砂石；必須有效遏阻，以保護地理景觀之完整；毒炸電魚；必須禁絕，以維護海洋生態，確保漁業資源永續；造林綠化；要營造造成深廣林帶，成為美麗的觀光景色；產業方面；要推動招商，以帶動經濟繁榮；為確立可長、可遠的發展政策；必須爭取中央立法「離島建設條例」符合澎湖發展需求。上述這些基本問題，

都已涵括在^{峰偉}的競選政見之中，除要力促其實現外，並期望早日達成。以下謹就當前重要施政概況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教。

壹、籌編八十八年度總預算

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八十八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歲入部分，計編列五十三億一千八百零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較上年度預算總額五十一億五百三十九萬七百二十三元增加二億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零一十一元，成長百分之四一·一六。

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補助收入二十三億五千六百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四·三〇。
稅課收入十九億五千零八十八萬六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六九。
賒借收入五億五千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〇·三四。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二億九千七百零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五九。
財產收入一億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〇二。
規費及罰款收入三千三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六二。
其他收入二千三百四十萬一千零五十二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四四。

在歲出部份，編列情形：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十八億六千二百一十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〇一。

警政支出十一億六千五百五十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一·九二。

社會福利支出七億五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十四·一五。

一般政務支出五億五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三五。

經濟發展支出五億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九·四一。

協助及補助支出三億六千九百九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九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五千零八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九六。

其他支出四千二百五十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八〇。

債務支出二千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四五。

五。

八十八年度總預算已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照計畫順利推動。

貳、策進發展新機，共創礎石堅固的富庶家園

一、爭取「離島建設條例」符合本縣需求：

行政院版「離島建設條例草案」，以台灣本島週圍海域附屬之島嶼，包括澎湖、綠島、蘭嶼、金門、馬祖、東沙、

南沙等有人或無人島嶼為實施範圍，為離島之永續發展，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振興產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之目的而制定。全部條文訂定二十條

，主要事項有：(一)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二)建設實施方案之訂定，(三)減少不必要之軍事管制，(四)重大建設投資加速用地取得，(五)重大建設投資得依法獎勵及租稅優惠

，(六)特許設置免稅購物商店，(七)補助居民教育、醫療、用水及用電，(八)地方政府得向旅客收取環境清潔費，(九)建設

實施方案經費來源，(十)地方得建設基金及基金來源。

本項草案在行政院經建會討論階段，本府即審慎研析提出十一條修正或增列建議，並以「澎湖縣亟待獲得協助解決

之重大建設計畫項目」十三項一併提報。目前行政院版條文就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有關租稅優惠措施，對離島產業發

展並無實質誘因，而本縣為強化招商，有必要以比台灣本島更優惠之條件來吸引投資，因此以免稅二十年為誘因增

加商機，為本府始終所堅持，目前草案將進入立法審查，仍應持續爭取，已與縣籍中央民代密切聯繫。

二、積極招商：

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偕同林立委炳坤與 貴會蘇議長、顏

副議長等人親往拜會澎湖鄉親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先生，經大家面邀其返鄉投資，獲得回應，願意回饋故鄉，並以

強烈之興學理想，構思設立「運輸大學」，來吸引人才留駐澎湖，使鄉親回流，並能帶動商機，促進繁榮發展。本

府為促成運輸大學儘快設立，將全力解決用地問題，同時

鼓勵各鄉市積極配合，能提供土地之地區，當利於優先設立。

(二) 用電方面：

1. 確立尖山電廠總發電量十二萬瓩，以民國一百年為目標：

已獲台電高層主管同意，並請在建電廠時，保護附近海域自然生態，做好環境維護工作，兼顧林投、尖山、龍門等村村民公共生活空間的完整。

2. 風力發電：

台電公司規劃於中屯村北方海岸裝設四部五百至六百瓩風力發電機，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底完成發電。

3. 小離島供電：

以改善小離島小型供電設備計畫逐年補助維修及更新設施，本年度補助望安鄉東吉村、花嶼村及馬公市桶盤里各一百五十萬元購置一百五十瓩發電機組，已由公所辦理完成。

四、改善交通運輸：

(一) 空中交通：

1. 開闢馬公至新竹機場航線：

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由復興航空公司開航，可紓解本縣至台灣本島中北部空中交通流量。

2. 開闢馬公至桃園國際機場航線：

交通部預定八十八年將完成開闢，本府已強烈爭取在今年內完成，以加速觀光事業之發展；本航線可便利本縣民眾出國及國外旅客來澎，並可紓解本縣至台灣中北部空中交通流量。

三、解決用水用電問題：

(一) 用水方面：

1. 增進海水淡化廠

已獲經濟部水資源局及省自來水公司承諾，今年興建日產一萬噸的海水淡化廠，其中預留三千噸的彈性空間；另將視需要再繼續爭取另一座日產萬噸的海水淡化廠，以符合本縣長期發展所需。又行政院已核定於望安（日產四百噸）、虎井（日產二百噸）設置海水淡化廠各乙座，所需經費八千六百四十萬元由中央金額補助，並列入「澎湖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辦理。

2. 澎湖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

為因應民國一百年澎湖全區之中程用水需求，將需再開發每日八千六百噸水量，即每年增加供水量三百一十四萬噸，經濟部水資源局與省府研擬完成「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計畫內容係以興建地下水庫、改善地表蓄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等策略為主體，總經費十四億三千萬元分六年實施，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三百三十二萬噸之年供水量。

3. 節約用水：

除加強宣導用戶共同節約用水，並推行馬公地區用戶二段式省水馬桶設備省水器材換裝計畫，現正由自來水公司辦理中。

縣長施政總報告

3. 馬公機場跑道擴建：

預定在今年六月完成，屆時將可起降大型客機，增強本縣空中交通運輸能量。

(二) 海上交通：

1. 馬公港規劃擴建：

馬公港整體規劃案近程計畫興建南岸大宗散貨碼頭、中油卸油專用碼頭，遠程計畫興建南岸深水碼頭五座、海軍網柵分隊址新建客貨碼頭二座、四號及六號碼頭坡道、航道船席加深等，規劃案由高雄港務局依計畫進程及地方需求推動擴建。

2. 建造離島交通船及補貼小離島交通船營運：

新建行駛馬公至望安、七美交通船乙艘已發包，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簽約後進行建造，預定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另為維白沙鄉（大倉、烏嶼、員貝、吉貝）、望安鄉（花嶼、東吉、東西嶼坪）、馬公市（虎井、桶盤）等鄉市離島對外交通固定航次，省府補助經費五百萬元補貼各航線交通船之營運虧損。

(三) 陸上交通：

1. 改善道路系統：

現有縣道五線及鄉道三十九線，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及滿足民眾「行」的需求，對交通瓶頸易肇事及老化路段逐年予以路基路面改善或拓寬。近期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湖二號線（東衛—湖西段）、澎湖三號線（橫礁—外垵段）、澎湖四號線（隘門—龍門段），均發

包施工中；及西臺古堡古蹟特定區等道路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本府目前辦理澎三四號線（水垵—天台山）、澎十三號線（湖西—隘門）、澎二十號線（林投—隘門）、澎二十一號線（東衛—興仁）等鄉道改善，及都市計畫區外三十條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2. 加強公車運輸：

為利民眾乘車，全面更新站牌提供乘客正確乘車資訊，興建候車亭二十六座，已完成發包，滿足各村里需求，免除民眾候車不便。另配合澎湖水族館開放，調整部份班車延經岐頭村因應參觀民眾需求。

五、發展觀光事業：

(一) 縣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互配合，推動觀光事業，共同協商解決問題；於近期即將進行會商，就困難問題尋求解決處理之道，諸如：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之管理、赤崁遊樂船舶港區之劃分、姑婆嶼碼頭之接管、南海旅客服務中心用地之處理等課題，均予充分溝通，研擬處理，俾使觀光事業順暢推展。

(二) 規劃建設觀光遊憩設施：

1. 本府近期推展事項：本縣交通遊樂船碼頭整體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案、湖西鄉林投遊艇碼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馬公市旅遊資訊中心第四期內部粉刷、水電設備及景觀設施等工程。

2. 澎湖水族館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九日預展一個月，創下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人次參觀人潮，於

四月四日正式落成開館，迄今已逾十萬人次。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階段發展重點將鼓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包括吉貝、馬公觀音亭、蔣經國、望安、林投風景特定區及鎮海等地。

六、加速公共建設，改善生活品質：

(一) 執行「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本(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包括：改善道路交通、飲水設施、積水地區排水、醫療保健服務、喪葬設施、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社區發展、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均衡城鄉發展、生活環境改善等，核定總經費為五億八千一百一十萬六千元，現分別積極辦理中。

(二) 興建停車場，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始營運，提供一百九十七個停車位，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預定八十七年十月完工啟用，提供三百三十一個停車位。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興建經費兩億三千萬元，經中央及省同意補助各半，將可規劃興建四百個停車位，另舊馬公市公所原址及水源路公有地亦規劃停車場，若包括原有停三(林森、三多路)、停四(文光、三多路)、廣九(大勇街)及第三漁港附設停車場，市區初步提供停車空間共一千三百個汽車位，及五百七十個機車位，對紓解市區停車，大有助益。

(三) 促進土地利用：

1. 推動商店街計畫：為塑造深具地方特色之商街環境及

市容風貌，並再創舊市區商機，辦理中正路(中正國小至商業碼頭廣場)商店街計畫，委託顧問公司就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及沿街商店市招廣告設計予以規劃，並邀沿街居民共同參與提供創思，共同將中正路特有街區風貌推上台灣商店街舞台，未來如成效良好，則擬擴大辦理仁愛路、民權路及民生路。

2. 住宅建設：本縣賢商十村及澎湖二村，已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由省府及軍方規劃改建，其中賢商十村已規劃完成，近期將辦理公告比圖作業，未來改建後，將可提高品質，落實「住者有其屋」政策。另為提出符合澎湖地區可行之住宅政策及建議，以供未來公私部門進行住宅開發建設之參考，由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規劃「澎湖住宅建設計畫」，已規劃完成，進行期末簡報。

3. 配合農地釋出政策，健全都市發展：為馬公都市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馬公都市計畫擴大範圍，由原面積五百八十一公頃擴大為九百公頃，已完成地形測量，預定八十七年七月完成規劃草案。為配合大學校地發展等需求，馬公都市計畫第二階段通盤檢討部份農業區調整變更為各項適當用地，目前規劃中。另光明營區細部計畫已送省都委會審議中，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由縣都委會審議中。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由縣都委會審議完竣，正進行修正。

參、維護環境生態，重塑美麗純樸的鄉土面貌

一、取締毒、炸、電魚及違規拖網捕魚：

(一) 統合各機關事權，共維海洋生態：

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擴大舉行「澎湖縣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邀請行政院農委會、陸委會、省府漁業局及檢、調、軍、警單位，共商各項具體行動，以發揮整體力量遏阻非法捕魚行為。

(二) 加強查緝違法案件，遏阻僥倖不法：

1. 由澎興號巡護船、澎安號警艇及保七警艇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二十四小時執行海上查緝工作。

2. 購置高倍率錄影設備，自筹財源購置及向省府漁業局爭取購置各兩部，用以加強監控蒐證能力。

3. 檢察、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違法者，炸魚者並依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以重罰處理。

(三) 加強宣導，建立民眾保育知識及守法觀念：

1. 發布新聞公布查獲違法捕魚者，及宣導違法捕魚戕害民眾健康之事實，並呼籲民眾共維海洋生態、踴躍檢舉不法。

2. 以「竭海而漁」及「取締非法炸魚案件實況」宣導片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另「大陸漁船破壞海底礁層」影帶正製作中。

3. 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首批選定望安、七美、大倉、內垵南港四處漁港進行設置。

二、遏止盜濫採砂石及違規堆置砂石：

(一) 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二十四小時機動執行查緝：

1. 由本府建設、農業、地政、財政、社政、警察、稅捐稽徵、環保等單位成立聯合查緝小組，並專人負責受理查報案件（電話：九二六四六二〇），遇民眾報案，並由派出所先趕赴現場，掌握查緝先機。

2. 對於盜濫採砂石地區設置路障，嚴禁採石器具車輛進出。各分局及刑警、保安、交通隊於重要路口時、地、段，規劃執行交通稽查及巡邏路檢等取締任務。

(二) 對違法業者依各相關法令從嚴處罰：

各查獲取締對象分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公有財產管理單位依據違反刑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落實執行查處。

(三) 輔導業者依法申請採取砂石：

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邀請砂石業者共十餘家舉行座談會，充分溝通勿再盜濫採砂石，並由省府礦務局講解簡化申請手續與程序。有關輔導工作本府依土石採取規則相關規定，訂定簡化申請流程表為依據，業者如有疑義隨時可向本府建設局洽詢。

(四) 研擬增加砂石供應來源：

尋覓適當公有地提供開採，已進行用地勘查等相關作業中，另以興仁水庫浚挖土石供應，已協商軍方同意提供

土地，並辦理測量後廢續規劃作業。對於由國內、外進口砂石之相關配合措施，諸如政策之突破、深水碼頭之設置、運輸技術之克服，均將一一解決。未來砂石供應無缺，將可維護澎湖地區地理景觀之完整。

三、改善濫葬：

(一) 推動籌辦馬公市第一公墓公園化：

實地勘查公墓區內外墳墓數量、初步規劃興建納骨塔、納骨走廊及舊墓、濫葬墓之遷移，擬定興建、遷移計畫報上級機關爭取經費及邀請規劃公司做整體規劃。本項工作可改善馬公整體都市景觀、還給重光、光榮、光明三里居民良好生活空間。

(二) 推動籌辦馬公市菜園納骨塔：

支持菜園里鄉親建議，興建納骨塔以解決當地濫葬問題，目前興建用地本府已協助接洽軍方及國有財產局，辦理編定及取得作業中。

(三) 改善軍方火葬場火化設施：

裝設新式火化器，採用瓦斯取代現行使用柴油，火化時間由八小時縮短為一小時，以配合推動火葬、改善濫葬，並維往生者尊嚴。

(四) 擴大宣導：

製作「公墓公園化為後代子孫造福田」之宣導錄影帶，利用清明節期間，旅外鄉親及縣民掃墓之際，在有線電視頻道播放，以收最大宣導效果。

四、推動環保：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 籌辦垃圾焚化廠：

先行設置二百噸垃圾焚化廠乙座，已進行尋覓適當用地中，並邀請地方民眾參觀台北市內湖及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以增進瞭解。設置焚化廠計畫相關之委託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預定計畫申請書，及本島四鄉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已報環保署審核中。

(二) 興建營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資源回收場：

除輔導現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正常操作管理，並推動興建馬公市井子垵、桶盤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審核作業，推動興建湖西鄉西溪、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修正後辦理審核中，興建廢棄車輛存置場及資源回收場，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三) 整頓全縣髒亂點：

為清除海岸垃圾，辦理淨灘活動二十五次；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清理二十三處、垃圾量一百三十餘公噸。為整潔環境，以維市鄉觀瞻，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全縣清潔日發動機關、學校、部隊、社團清理道路以帶動各家戶配合。為加強道路及兩側整潔，執行列入重要道路洗掃計畫之十四條、總長一百三十八公里道路之洗掃，及取締東街、興仁、西文及市區六合路、四維路路外建築廢棄物、廢五金等。

(四)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包括辦公室做環保、學校執行垃圾分類回收及營養午餐廚餘做有機廢棄物堆肥化處理、推動各機關資源回收日

做回收、查訪公告應設回收設備之商店以推動設置回收桶等。

五、推動綠美化造林，及保護特殊景觀、保護野生動物：

(一)爭取四年植樹造林計畫：

為擴大造林綠美化、厚植觀光資源，並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預定四年內經營百頃林地，形成廣大縱深林帶，規劃設置為觀光休閒林區，以公園化為目標，植成精緻風景林，並成立全國性的海岸林植物園，發展為結合學術、研究、試驗、觀光休閒、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功能的營林目標，所需總經費三億二千萬元，目前積極爭取中。

(二)落實澎湖造林計畫及全民造林運動：

1.綠化造林：本年度於後寮、赤崁、通樑、竹灣、中西、七美等造林地新植造林二十一萬九千公頃；造林地補植二百三十七點零八公頃；辦理耕地防風林五公頃；育苗一點四八公頃；辦理學校植樹綠美化三處，及完成行道樹澎湖一號線蔴裡—風櫃段、澎湖二號線湖西—成功段，栽植台灣刺桐七百二十棵、小葉南洋杉一千二百七十棵、檉柳一萬八千八百棵。

2.美化環境育苗推廣：八十七年度植樹節擴大植樹慶祝大會提供各類苗木一萬五千餘棵供民眾索取；為更提供全縣民眾栽植、推廣學校社區植樹綠美化，於菜園苗圃培育苗木五萬棵。本期並辦理雙湖園暨成功水庫週邊植生綠美化一公頃、湖西鄉北寮村坡地綠美化一

處、維護成功生態示範區及綠地二點五公頃、規劃保護白沙鄉巷子村老樹一棵等。

3.水土保持：於菜園苗圃培育草苗及木苗一點五公頃、執行道路邊坡綠化零點五公頃；規劃公園、學校植樹植生覆蓋一點五公頃及規劃成功水庫植生綠美化一公頃；增設戶外教室視聽教室及戶外解說教材風蝕設施、農業氣象觀測區及辦理全省同步舉行戶外教學，參加人數三百五十人次。

(三)重視特殊景觀及野生動物保護工作：

1.擬成立「保育股」，以專責落實各項生態保育工作。
2.公共建設兼顧生態保育：公共建設有影響生態環境之虞者，檢討後妥適處理，包括檢討海岸消波塊之設置、變更竹灣海岸設置棄土場、及以規劃觀光帶替代港子航道疏浚等。

3.保育野生動物：辦理海豚、海龜及保育類鳥類之傷病急救診療，舉辦八十七年度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暨秋、春候鳥季親子植樹賞鳥樂，及親子賞鳥淨灘樂，培養民眾關懷自然生態與環境。

肆、豐盈教文建設，營造優良國民的成長環境

一、教育發展：

(一)爭取澎湖地區應有完備的教育資源：

1.推動澎湖專校改制為科技大學：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與各級民意代表、專校代表及相關單位主管會商達成共識，成立「科技大學促進委員會」，在公元二〇

○年完成專校改制為科技大學目標。

2. 爭取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已獲教育部及省府教育廳同意補助，本府進行校地勘選作業中。

(二)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1. 執行八十七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五千七百二十五萬元，辦理東衛國小校舍重建二期工程暨該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及文光國中設校二期工程。

2. 執行八十七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四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元，以充實國中、小學軟、硬體設備。

3. 充實資訊教學設備：配合八十七學年度起國中實施電腦教學，由省府教育廳補助經費一千七百一十萬元，設置電腦國際網路及電腦教室設備。

(三) 實施正常化教學，發展適性教育：

1. 落實常態編班：各國中皆實施常態編班，以促進教學正常發展，紓緩學生升學壓力，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2. 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計畫：規劃辦理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包括開辦技藝教育班、辦理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生涯輔導、認輔制度及專案學生成長營等活動，培養學生認識自己、了解自己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推展鄉土教育：國小鄉土教材（計分歷史、地理、自

然、民俗技藝、母語）及國中「鄉土藝術活動（計分表演藝術、造形藝術）教材及輔助教學媒體」分發各學校使用，以陶冶學生愛家、愛鄉、愛國之情操。

(四) 推展社會教育：

1. 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鼓勵各學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年度計有馬公、東衛、沙港、竹灣、大倉等五校辦理，增加提供民眾學習機會。

2. 推廣讀書風範：辦理圖書巡迴服務，於社區、托兒所、監獄等設立巡迴站，共巡迴圖書一千餘冊，閱覽一萬八千七百餘人次，及於七美、望安鄉立圖書館展出各類新書，並贈送各十萬元圖書，充實二鄉館藏。

3. 舉辦各項社教活動：舉辦全縣藝術歌曲比賽、元宵節花燈比賽及教孝月活動等。

(五) 推展體育：

1. 舉辦體育活動：本期主辦或協辦體育活動共三十七項。

2. 輔導體育會發展：輔導充實體育發展基金，以籌募基金達一千五百萬元為目標，及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

3. 加強運動場所管理維護：省府教育廳補助體育場地整修，田徑場PU跑道整修工程經費一千二百萬元，棒球場地整修工程經費五百萬元，目前辦理規劃發包作業中。

二、文化建設：

(一) 舉辦展覽及藝文活動：

辦理「澎湖宋元陶瓷展」、「澎湖海域古沉船文物展」、「澎湖文石展」、「澎湖群島地質與地史特展」、「岩礦及化石特展」，舉辦「社區博物館尋根」文石館、陶藝館、石雕館之旅，及澎湖失落產業探訪知性之旅等。

(二)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

包括文學、藝術、宗教、文物、文獻、史蹟、建築、地質、生物、植物、產業等，兼顧人文與自然的保存及發展，近期出版有「寄語湖西——澎湖縣八十六年度文藝季徵文、寫生比賽得獎及老照片徵展作品合集」、「王旭松油畫展」、「鯨水煙下的澎湖植物」、及澎湖縣社區博物館摺頁、手冊等。

(三) 古蹟保存維護：

1.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之修護工程，已公告辦理發包中；
第二級古蹟西嶼燈塔、順承門修護工程，已完成設計書圖審查，廢續修正及送省府民政廳備查作業中；
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護工程已完成發包，並完成施工說明會。

2. 第一級古蹟天后宮規劃設置文物陳列館所需土地，軍方原則同意以代遷代建方式釋出港口指揮部以供利用，本府就營舍保存事宜已完成勘查，有關所需經費暨執行計畫案由中原大學喻肇青教授規劃中。

(四) 古聚落保存維護：

1. 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經省府住都處完成規劃，並擬訂計畫書圖送本府依法定程序廢續處理中。

2. 二崁聚落保存古厝修護計畫第一批七棟古厝已完成驗收，第二批古厝其中五號、十二號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完成發包，施工中。

3. 新訂「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草案：以保存二崁傳統聚落及發展觀光遊憩事業為目的，藉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的投入，使二者相輔相成；傳統聚落以保存及再發展為原則，觀光遊憩則以保育為優先。

伍、加強醫療保健，維護縣民同胞的生命尊嚴

一、澈底解決醫療問題：

(一) 爭取興設區域級醫院：

為求提昇本縣醫療服務水準，確保緊急傷病患即時有效救治，免於動輒後送台灣本島，需積極爭取在本縣設置一區域級醫院，已獲得行政院同意專案編列七億七千餘萬元經費，將本縣國軍八一醫院提昇為澎湖區域醫院，並為求早日提供醫療服務，力促行政院衛生署納入八十八年度辦理，以期於本（八十七）年年底開工，並在三年內完工。

(二) 爭取救護直昇機長駐澎湖：

在區域級醫院興設完成之前，救護直昇機擔任澎湖至台

灣本島緊急後送任務，區域級醫院興設後，則擔任澎湖各離島至本縣區域級醫院後送任務，故促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本縣，供與民間航空公司訂約，留置直昇機長駐澎湖，做為擔任緊急後送之交通工具，經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面見行政院劉副院長請求協助，獲回應認為應屬可行，本府已依指示，將「澎湖縣急症重病患救護直昇機後送計畫」函送衛生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推動整合醫療資源，落實「島島有醫療」：

(一) 建立常態性轉診空中後送體制：

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本縣緊急傷病患救護業務推動小組，改善緊急後送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使民眾利用透明化管道尋求後送服務。

(二) 「澎湖縣離島地區整體醫療委外承作方案」：

由行政院衛生署指示中央健康保險局擬定「委外承作計畫」，選定本縣離島無醫村地區優先實施，公開徵求承作醫院，提出「承作醫療服務計畫」，派長駐醫師提供門診、預防保健、居家照護、醫療轉介等服務。本縣經評估提出適合委外承作計畫之離島有吉貝、烏嶼、虎井、桶盤等島，經健保局高屏分局公開徵求後，有國軍八一醫院提出承作吉貝島之計畫，自本（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接辦，另三個離島，健保局正與其他醫院洽談中。

(三) 爭取支援醫師：

爭取國防部軍醫局同意支援本縣各專科醫師，以提昇本

縣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支援醫師包括腦神經外科、婦產專科、牙周病專科、皮膚專科等。

四 巡迴醫療服務：

為加強離島居民醫療照護，目前由國軍八一醫院、省澎湖醫院（巡迴醫療船）、各鄉市衛生所等醫療單位視各地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離島巡迴醫療，各鄉市衛生室護理人員並受理通訊醫療服務工作。

(五) 開設潛水夫病門診：

由國軍八一醫院設置治療潛水夫病設備，於四月一日啟用；本府並辦理職業病防治「潛水減壓症」衛教宣導。

(六) 加強春節期間診療服務措施：

今（八十七）年長達六天假期之春節期間，為解決民眾無醫師看病問題，特協調國軍八一醫院、省澎湖醫院提供急診服務，及各衛生所、衛生室亦機動調派駐守人力，以應民眾求診。

三、輔導長期醫療照護機構，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一) 包括輔導護理之家澎湖縣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馬公、湖西、西嶼衛生所、國軍八一醫院。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開幕，第一期有二十五床位，服務以中風病患、術後安養、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及無法自我照顧需人協助者為對象，未來將辦理護理之家第二期計畫，及成立重殘養護中心。

(二) 加強培訓居家護理專業人力：

訓練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十一人，及訓練居家護理人員十三人。

四、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辦理衛生所、衛生室整建工程：五德衛生室新建工程施工中，預定八十七年十月完工，湖西鄉衛生所增建工程施工中，預定八十七年五月底完工，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正進行細部規劃，預定五月份發包，七美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水電部份已完成發包，另土木工程部份正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西嶼鄉衛生所原有廳舍狹小，正尋求土地，並向上級爭取重建經費。

五、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維護民眾健康：

(一) 每月執行各鄉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用戶水質採樣抽驗，督促自來水公司供應符合飲用標準之水質，並刊登新聞週知。

(二) 為妥善管理包裝或桶(盛)裝水，本府成立「桶(盛)裝水、包裝水衛生管理稽查小組」，每兩個月對業者執行衛生管理稽查、抽驗、輔導、取締工作。

(三) 以普查方式抽驗簡易自來水水質，並予輔導。

(四) 透過媒體宣導「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籲請民眾、各學校及相關業者，注意供公眾飲用之飲水品質維護，保障社會大眾飲用水安全衛生。

陸、發展漁農牧業，增進傳統經濟的產能價值

一、漁業發展：

(一) 發展養殖漁業：

1 規劃發展海上箱網養殖計畫：委託中山大學規劃，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提出初期報告，就箱網養殖區之海域、海象、風浪、潮流、海床、水質、底質做調查、分析，以提供發展參據，減少投資風險。

2 審議新增規劃海上箱網養殖區域：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召開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審議各界所提箱網養殖規劃區域，經初步建議新設虎井南、嵵裡青灣、員貝、七美四區域，另配合觀光休閒發展，適度調整原規劃澎湖內灣白沙鎮海附近養殖區，各養殖區之位置、面積並廢續辦理公告、報核及受理申請程序。

3 補助業者發展：補助採購高經濟魚種魚苗及養殖區外圍設施等，本年度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核定補助示範戶三十六戶，補助金額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四千元，推動海水養殖發展，核定申請戶三十一戶，補助金額七百七十一萬九千元。

(二) 培育漁業資源：

1 放流魚貝介種苗：除採購九孔種苗八萬粒、嘉臘魚苗六萬二千五百尾及青咀龍尖魚苗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尾，放流適當海域；並進行人工繁殖黃錫鯛二十餘萬尾、嘉臘魚苗五萬尾及九孔種苗一萬粒以備放流。

2 設置人工魚礁：以高雄市政府漁業處清理沒入走私魚船一艘製作船礁，及省漁業局雙層式人工魚礁二千座投放七美東南海域。

3. 培育紫菜種苗：本年度採用人工養殖紫菜為母藻，培育種苗五萬粒，可於十月中旬供應業者養殖。

4. 執行栽培漁業生產中心設置計畫：辦理八十七年度第三期填土暨擋土牆工程，完成基礎建設以利廢績未來地上物之興建。

(三) 改善漁業設施：

1. 漁港建設：辦理西衛、寮山、烏炭、五德、風櫃（東）、沙港（中）、沙港（東）、紅羅、白坑、尖山、赤炭、後寮、吉貝、烏嶼、竹灣、小門、大池、二炭、內垵（北）、內垵（南）、外垵、潭子等漁港之規劃整建及各港型改善工程，總經費二億九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零二十五元。另交通船碼頭建設計畫，辦理七美漁港及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規劃整建，配合尖山電廠輸油，並協調台電及中油公司共同投資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外廓堤兼油品碼頭工程。

2. 興建漁業公共設施：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已完工有後寮村小白沙礁、黑公後礁、永安碼頭外海深溝處，赤炭牛罩尾、烏嶼村新礁標識燈，施工中有白沙鄉吉貝村大跳礁標識燈、赤炭漁港航道、大倉漁港航道標識設置，及風櫃漁具整補場、竹灣漁具整補場工程。

3. 改善漁航設備及水產加工設備：補助三噸級以上漁船安裝GPS衛星導航儀一百二十台、聲納六台及輔導加工業者添購蒸汽爐五座、海菜湯包自動充填包裝機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台。

四 推廣休閒漁業：

1. 解決無籍船筏問題：為解決高達七百六十餘艘無籍船筏導入正常管理，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邀請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省府漁業局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研商，已建立合法化管理之共識，再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船籍清查事宜協調會確立執行細節。

2. 興設休閒漁業設施：就馬公第一、二、三漁港再利用，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研商會議，確立發展休閒漁業方向，包括第一、二漁港通盤檢討，朝多功能港口發展、娛樂漁業將爭取中央支持、第二漁港突堤設置海鮮街於評估後再執行，及第三漁港週邊設施應爭取農委會補助加以充實等。其他各項休閒漁業設施並規劃時裡休閒漁業，委託中國農業經營管理學會規劃，及補助鄉市公所興辦等。

3. 其他配合推廣做法：補助漁船改建兼營娛樂漁業，及編製休閒漁業宣導招頁等。

二、農牧業發展：

(一) 推廣農特產品：

1. 推廣一鄉一特產：以馬公市高麗菜、湖西鄉香菇草、白沙鄉洋香瓜、西嶼鄉落花生、望安鄉酸瓜、七美鄉一條根、朝精緻、商品化輔導，以增加農民收益。

2. 推廣特用作物：鼓勵推廣種植蘆筴、香菇，並輔導縣農會朝契約產銷方式辦理，於本年度內相關產品開始

量產上市。

(二) 增進農作生產：

1. 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農戶處理及利用廢棄物資源，辦理堆肥技術講習及禽畜糞處理觀摩會，以推廣農民使用，回饋農地發展有機農業。

2. 病蟲害防治：以生物防治技術，減少施濫用農藥，維護生產環境，本年度已辦理落花生防治面積三百二十六公頃、甘藷防治面積一百四十五公頃、瓜果實蠅防治面積四百七十五公頃。

(三) 推廣畜產：

1. 改善畜牧生產環境：為輔導畜禽（羊、豬、雞、牛、鹿）產業防治污染，補助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扒糞機、堆肥舍及牧場綠美化等。

2. 加強豬病防治：持續全面加强養豬戶疫苗預防注射工作，以強化防疫功能，為維護本縣之豬隻安全，防止口蹄疫入侵蔓延，自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禁止偶蹄類動物及生鮮產品輸入。

柒、關懷社會人群，建立有情有義的溫馨社會

一、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一) 老人福利：

辦理老人生活津貼，列入新（八十八）年度計畫發放。本期廣續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二千零七十九人，老人重病看護六人，老人健康檢查二百人；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舉辦長青學苑、老人槌球比賽。為加強照

顧獨居老人生活，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各社會福利團體、鄉市公所等單位，共商關懷照顧老人措施，推動建立老人保護網，並已先設置二十四小時「老人保護專線」電話九二七四一六七提供服務，及由警勤區警員加強查訪照顧，其他各項措施如開辦老人營養午餐均正評估中。

(二) 婦幼及青少年福利：

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十四人，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提供完整服務體系，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有婦女諮詢及保護專線電話（九二七四一六七）。為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受理舉發、諮詢、協尋轉介及受虐兒童、少年緊急收容與庇護之安置事項；為兒童福利補助各鄉市托兒所保育費四百零三萬二千元、兒童少年生活補助十五人、托育津貼補助五十三人、及辦理「慈幼週活動」親子律動暨園遊會活動、參加省慈幼週活動自製教具競賽等。為青少年福利舉辦青少年雷射DJ舞會、歌唱比賽等文康活動，及輔導青少年福利中心提供圖書雜誌借閱、知心諮商、影片音樂欣賞等。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

籌建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辦理洗腎交通費補助五十四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一千一百一十人、生活補助器補助一百二十二人、教養補助三十九人、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保險補助一千三百五十人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二千九百五十二人，為鼓勵身心障礙同胞積極進取的人生觀，舉辦福利週踏青烤肉活動。

(四) 社會救助：

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一百零六人，及全縣低收入戶九百八十八戶、二千二百五十二人，辦理各家庭補助、社會救助、醫療費補助、住宅興建補助，及僱用從事勞務以工代賑改善其生活。

(五) 照顧役男及家屬：

辦理本縣籍義務役常備兵團體意外險，列入八十八年度辦理，每人投保新臺幣一百萬元，全縣約一千六百名縣籍常備兵可於其盡義務保衛國家之時多一層保障；役政工作並屢績加強役男、軍人、徵屬、軍眷暨傷殘退伍軍人照顧，推行全程照顧役男方案，辦理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懇親會，加強辦理服務連線照顧在營軍人權益，及慰助家屬等。

二、促進社會祥和：

(一) 照顧基層勞工：

健全工會組織功能，推廣勞工教育，促進勞資和諧。加強配合勞動檢查，提高勞工工作環境品質，預防職業傷害與發生職業病。規劃配合勞工住宅之興建，推廣勞工終身學習與進修教育，舉辦勞工金輪獎才藝競賽歌唱比賽、保齡球比賽等休閒育樂活動。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啟用勞工育樂中心，提供休閒、集會、住宿之優良場所等。

(二) 舉辦成年禮：

舉辦八十七年成年禮，以成年禮所具薪傳教育意義使青年瞭解社會責任，並建立正確人生觀，共年滿十八歲青年二百零四人參加。

(三) 表彰善行義舉：

1 選拔暨表揚模範母親：於慶祝母親節大會頒贈匾額表揚模範母親楊陳顏甘女士等二十七人，除對模範母親表達崇高之敬意，並藉彰顯其特殊事蹟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2 表彰台中縣普照功德會善行，該會走過全省一百六十鄉市行善幫助孤兒、低收入戶及急難者，八十七年一月五日來澎慰問本縣低收入戶，其發揮人性光明面，把愛散播至社會各角落，值得大眾效法。

3 肯定義消、義警及社會服務志工：眾多之義消、義警及志工，平日投入救難、守望及社會福利工作，其燃燒自己照亮別人，是促進社會祥和的重要力量，藉舉辦聯誼活動等公開場合，給予肯定及表揚。

(四) 舉辦心靈改革演講活動：

為導正社會風氣，建立正確價值觀，辦理「心靈改革」系列演講活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邀請法鼓山農禪寺釋果品法師及地方法院法官做有關之專題演講，共六百多人參加。

(五) 執行「春潔專案」：自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查察取締違法色情、暴力、六合彩出版品、錄影

帶，並籲請業者及民眾配合，給予學生寒假期間有個純淨的視覺空間，避免其心靈遭受污染。

捌、保障社會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及檢肅非法槍彈、毒品、流氓：

1 全面清查港口、海岸處所，對可能走私、偷渡之空屋、廢墟、工寮、垃圾場、防風林、造船廠等處所建立資料查察。並就走私、偷渡入出要道地點，有效規劃各項清查、掃蕩勤務，除各轄區定期實施外，並在重點時段統合警力，實施清港專案勤務。

2 加強清查各鐵工廠，及有配製凶器、爆裂物之專門處所，以防制非法槍砲彈藥刀械之製造，並加強清查有走私前科之漁船及漁民，全面杜絕非法槍械走私入境。

3 以肅毒任務編組專責涉毒情報之研析及執行檢肅任務，並列管、查訪前科毒犯，嚴防再犯，澈底肅清毒品。

4 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為期六個月「強力掃黑肅槍緝毒創造無恐懼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寧，讓民眾享有免於恐懼之生活空間。

(二) 檢肅竊盜：

1 針對轄內易發生之竊盜之時、地，妥適規劃巡埋勤務，以期有效遏阻竊案之發生，並對金、銀樓、當舖、

舊貨業、汽機車修配業等處所落實查緝工作。

2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申請，加強巡邏服務，每小時至少巡邏一至二次，使民眾能安心外出旅遊，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三) 防範青少年犯罪：

1 經常舉辦正當的休閒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調劑身心，抒解壓力，培養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2 針對轄區治安狀況，選定特殊地區、場所及可疑對象，做機動性之巡查及臨檢勤務，加強查處青少年吸毒及防制輟學學生、行方不明少年、兒童淪落不正當場所，從事色情工作，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

3 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校園巡邏（守望），依轄區治安狀況需要隨時調整勤務運作，做好學生安全維護工作。

4 加強親職教育：舉辦各項家庭親子活動、家庭教育講座、社區家庭教育成長班等，協調家庭、學校、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促進家庭親屬及子女之親和，增進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引導孩子正常成長。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嚴防交通事故發生：

1 加強施工路段安全措施：包括澎湖四號線林投至龍門段及澎湖三號線西嶼段，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原夜間安全警示設施欠缺，已促請路權單位督促承包商改善。

各分局並加強勤務規劃巡邏以維行車安全。

2. 加強交通勤務規劃：建立完善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易肇事路、時段，以為勤務規劃依據，及協助學童上、放學安全維護，於每日上、放學時段，統合警力分別於市區及重要幹道之學校附近路口，實施交通指揮，協助導護老師維護學生安全。

(二) 改善交通環境：

1. 清除道路障礙：由專責小組執行拆除佔用道路設置之固定式障礙物，及取締違規利用道路堆置之物品、設攤、廣告物、工作場所等，以維道路通暢及市容觀瞻。

2. 改善交通號誌、標線等設施：更新中華、陽明及林森路口，光復、明遠路口，光復、治平路口，光復、民生路口之交通號誌；及執行八十七年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改善交通設施相關計畫。

(三) 整頓交通秩序：

1. 改善停車秩序：配合街外停車場之開放啟用，檢討市區停車管制路段，並研訂「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妨害交通車輛實施辦法」，逐次成立違規車輛拖吊場，採取違規停車拖吊及實施路邊收費停車。

2. 加強重點違規取締：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加重「酒精濃度過量駕車」、新增「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等與交通事故有關之違規，列為重點加強稽

縣長施政總報告

查。

三、維護公共安全：

(一)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各類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工作，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委託檢查、簽證、申報制度，透過業者主動維護，專業安檢人員協助檢查，建立建物防災體系，確保民眾消費安全。

(二) 加強防火、防災及救災：

為提昇全民災害應變共識與能力，辦理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實施防災實況演習；為確保救災水源系統之健全，執行消防水源調查並檢視消防栓功能以維正常輸水。依特定时、地加強防火，訂有「八十七年清明節防火宣導執行計畫」，實施宣導並派遣消防車、消防員赴各村里主要基地警戒，以減少火災發生；為提昇各項災難救護能力，特結合民間力量成立「救難服務隊」，以任務編組納編具有相關專業救難技術之員警，成立強而有力之救難服務隊，以達「人命立即搶救、災害立即搶助」之目的。

玖、凝聚建設力量，追求優良完善的服務品質

一、發行國際信用認同卡——澎湖之愛：

為號召百萬鄉親，並爭取各界認同，增進向心力以共建澎湖家園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縣府與台灣土地銀行合作發行國際信用認同卡——「澎湖之愛」，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在縣府禮堂完成隆重之簽約儀式，並將在七月份正式發

行。這是一張專為認同澎湖所設計的國際信用認同卡，卡面以澎湖地標——跨海大橋、縣花——天人菊、及地景代表——柱狀節理玄武岩設計呈現，美觀亮麗，使認同卡深具代表意義，並有利於將澎湖行銷全國各地。持卡人將來除享有終身免年費及旅遊保險、道路救援等各項優惠、折扣及附加價值，也可不定期收到縣府舉行活動的相關訊息。持認同卡消費，土地銀行將在每筆刷卡消費額中，提撥千分之二點五回饋給縣府，供作社會福利基金，讓縣府統籌運用為民眾謀求福祉。本項認同卡本府並已研擬行銷計畫，以利迅速推廣。

二、強化溝通協調：

(一)積極宣導施政，經由傳播媒體迅速發布施政訊息：

積極提供有關保護漁業資源、公墓公園化、環保、全民造林、防颱、防災、防治犯罪、守望相助、交通安全、防治登革熱、改善社會風氣等各項宣導資料、插播標語、錄影帶供各報社、電台、有線播報系統播報。

(二)重視民意反映：

1.舉辦「縣民時間」：於每週二、四下午四時舉辦「縣民時間」與民眾面對面溝通，解決民眾疑難事項及聽取民眾建言作縣政建設參考，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七年四月止共辦理二十八次，參加縣民九十五人，受理案件六十七件，已處理結案六十一件，餘六件繼續辦理並列管中。

2.辦理民意調查及民間訪查：為積極深入基層，充分瞭

解「民之所需」及「民眾反應」，以做為施政改進之參考，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以民眾對本府辦公環境設施及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為題，製成問卷，以全縣戶籍人口隨機抽樣一千二百人，郵寄問卷作調查，現正回收中。辦理民間訪查，派員深入基層發掘民隱民瘼，本期訪問一百六十人次，獲得具體反映意見交本府相關單位處理者七十五案，向上級機關反映者一案。

(三)加強行政協調：

1.每週一召開縣府主管工作會報：為使縣府各部門施政充份配合，發揮整體力量，加速縣政工作推展，於每週一舉行主管工作會報，就縣政工作遭遇困難問題及重大(要)事項在會報中密集溝通研商，逐步形成決策以付諸執行，俾能集思廣益，迅速掌握事件脈動，提出做法。

2.舉辦鄉市長座談會：

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召開本縣第十三屆新任鄉長及馬公市第六屆市長座談會，對於鄉市長提議事項，全部共四十三案，均予列入追蹤辦理。

三、樹立清明行政風氣：

(一)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各項工程發包前嚴格稽核糾正不當設計，發包後加強工程抽驗，並對重大工程具特殊性及時間性者，依工程特性及施工進度不定時前往抽驗，以達適時監督之目的，

發現缺失者，嚴格要求主辦單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以確保工程品質，本期計稽核三十案，抽驗十八案，鑽心不合格拆除重作一案。

(二)端正政風：加強員工法紀宣導，以轉發貪瀆不法判例書面資料、發行政風專刊、播放法紀宣導片等方式宣導建立法紀觀念，並於有線電視頻道宣導民眾響應政府廉政工作，踴躍檢舉貪瀆，共同營造清新社會。本期民眾檢舉案件四件，查明後予以行政處分一件三人，並函送調單位偵辦，查處中三件。另本府主動發掘貪瀆線索及政風資料共二件，其中發函糾正一件，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一件。

四、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

(一)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訂定本府八十七年度資訊訓練計畫，開辦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四班、視窗版試算表應用班一班，訓練本府各單位、縣屬各機關及各鄉市公所人員一百二十八人。

(二)辦理鄉市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

「台灣省政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八十七年度核定本縣湖西鄉公所及望安鄉公所為實施機關，總經費為五百四十萬元，相關電腦設備由本府統籌辦理採購作業中。另本縣白沙、西嶼、望安三鄉公所於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完成資訊作業環境之建置，目前仍由本府協助陸續移轉省府統籌開發完成之應用系統上線作業。至馬公市公所行政資訊化省府亦補助二百七十

萬元，目前該所自行辦理規劃作業中。

(三)縣府行政資訊作業：

本府暨縣屬機關行政資訊作業目前已採行六十四項作業系統，此外，地政業務電腦化依「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電子處理作業」計畫辦理中，將於八十八年度完成；為推動執行「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八十八年度將採行文書管理資訊作業系統。另為因應網路資訊科技發展，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本府資訊網路已因接連線政府網際服務網，並為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傳遞訊息功能，將進行規劃設置本府網站，藉以連結海內外鄉親，提供縣政建設之資訊並聽取建言，達成「離島不離心，百萬鄉親一條心」之縣政理想。

結語

走過澎湖，處處有先賢前輩努力奮鬥的痕跡，從遍佈鄉野田園的百年以上老碇石防風牆，到台灣省首座民生用水海水淡化廠，從馬公市區蜿蜒密佈的現代化人行街道，到窮鄉僻壤海邊的每一座石滬，再再顯現前人無畏艱難、胼手胝足、披荊斬棘墾拓荒蕪的精神。我們看得見前人為理想而奮鬥、為生活而奮鬥、為永續生存而奮鬥的軌跡，對於前人的建樹，我們要常懷感恩之心，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
峰偉自返鄉服務以來，懷抱建設家園的強烈使命感，一步一腳印，走過來時路，感謝鄉親給予服務桑梓的機會，一張票一世情，未來的路與鄉親同心協力，以前瞻性的理

縣長施政總報告

念，引領澎湖踏上國際社會。尤其殷盼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更多的鼓勵、鞭策與支持，讓我們並肩攜手邁進，共同建設澎湖成為海上最耀眼的明珠。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長慶

議員：宋國進 葉明縣 許啟川 陳雙全 陳永和

呂永泰 方榮一 胡俊傑 吳明浩 歐中慨

翁世塾 林素妹 張再扶 張啟明 蔡清續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八十七年五月份定期大會將正式開議，希望同仁對審查縣府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及各項提案提出卓見，溝通協調，共同集思廣益，期使大會圓滿順利完成，同時對本會各組室之業務也不吝批評指正，以臻順利推展，謝謝各位。

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

一、本會地下室鐵捲門發射主機已更換完畢，發射器（遙控器

）並已發給各議職員工使用。

二、議員招待所內壁油漆及地毯清洗於五月二日辦理完成。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三、本會議職員工於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組團前往慈湖、頭寮、謁陵及拜訪法務部調查局。

四、議員使用大哥大充電器已購置，將送請各位議員們換用。

五、各位議員欲申請公教員工福利購買證，請逕向本組廖先生辦理。

法制室工作報告：

本會法律顧問服務地點搬遷至法制室辦公室內服務，特向各位議員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議員服務證已製發使用。

二、議員助理證申請以每人三張，並請逕向個人辦理。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人奉令自四月一日調議事組主任，今後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鞭策與指導。

二、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程五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議員赴各鄉市考察興革事宜，業簽奉批已函請各鄉市公所協助辦理，並請縣府各科室長官全程陪同，並簽會總務組協辦有關派船、住宿、餐點等事宜。

三、本屆第一次大會業經縣府提送十五項議案，已裝訂大會資料送請各位議員參閱。

四、為加強大會期間，本會新聞業務之連繫協調，業於五月一日由議座、各位議員及本會各組室主管與駐本縣各報社外勤記者餐會溝通，並請多予協助本會新聞發佈等事宜。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五月十二日望安鄉考察行程表，增列花嶼村考察行程。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九十分鐘，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五月十八、十九兩日總質詢由吳明浩、陳永和、

宋國進、陳雙全、呂永泰、葉明縣、蔡清續、許啟川等八位議員聯合質詢。

（二）其餘議員按抽籤順序排定總質詢。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

議員們使用之大哥大手機，在換修無毛病後應請將購置款額付給廠商，以維本會形象。

林議員素妹提：

個人使用之大哥大手機在收訊不良狀況下，已經廠商換修妥善。

歐議員中慨提：

一、承蒙推選本會黨團書記長至表感謝並請今後多予賜教。

二、有關黨團經費分配依各黨團成員數分發，絕對公平且透明化運作。

三、五月六日下午召開黨團會議，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指導。

主席裁示：

議員使用之大哥大手機，在換修無任何問題，請總務依規定辦理付款。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張啟明 胡俊傑 陳雙全

許啟川 方榮一 翁世墊 呂永泰 陳永和

宋國進 蔡清續 林素妹 吳明浩 張再扶

陳海山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一、張議員啟明提：

請縣府專案反映交通部，順應民情，俯納民意，准本縣車船處所屬「七美輪」現行航線延伸至高雄港，以改善七美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案。

二、宋議員國進提：

請縣府建議交通部民航局，體恤澎湖偏遠離島居民聯外空中交通權益，對外將實施票價調漲，應暫緩執行，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縣民之福祉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利議員就縣長施政報告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四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許啟川 宋國進 陳雙全 胡俊傑

翁世塾 吳明浩 張啟明 葉明縣 陳永和

陳海山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另載）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啟明 許啟川 方榮一 胡俊傑

葉明縣 陳雙全 歐中慨 吳明浩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海山 林素妹 蔡清續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農業科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林議員素妹提：

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九分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啟川 胡俊傑 張啟明 吳明浩

陳雙全 陳永和 呂永泰 林素妹 陳海山

歐中慨 陳百川 宋國進 蔡清績 張再扶

列席：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海山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環保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醫療品質暨後送醫療直昇機等相關事宜。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胡俊傑 陳永和 呂永泰

許啟川 吳明浩 宋國進 陳雙全 陳百川

陳海山 方榮一 蔡清績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公共車船處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七、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陳雙全 陳永和 歐中慨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葉明縣 張啟明 陳百川

呂永泰 陳海山 宋國進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社會科工作報告（另載）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一分

八、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張啟明 歐中慨 葉明縣 陳永和

胡俊傑 吳明浩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海山

呂永泰 陳雙全 蔡清績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教育局長郭文景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百川 胡俊傑 許啟川 葉明縣 吳明浩

呂永泰 陳海山 陳永和 林素妹 方榮一

宋國進 陳雙全 張啟明 張再扶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另載)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另載)

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方議員榮一提：

請澎湖縣政府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對本縣老人年金發放金額仍以發給每人每月五、〇〇〇元，以昭縣長競選政見之公信，並兼顧老人生活福利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實地了解地方，五月十二日考察望安，當日座談會畢即搭船返回馬公，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搭船前往本縣內海灣金龍頭—大倉—跨海大橋—險礁—錠鈞—龍門—鎖港—山水—風櫃—馬公港，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十、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啟明 方榮一 翁世墊 胡俊傑 葉明縣

許啟川 宋國進 吳明浩 陳百川 陳雙全

陳海山 陳永和 林素妹 呂永泰 張再扶

歐中慨

列席：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政風室工作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一、七美鄉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翁世墊 葉明縣 陳百川 葉清績

方榮一 張啟明 許啟川 陳永和 宋國進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林桂彬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邵健興 高慧敏

甲、考察

考察七美鄉地方建設

十二、望安鄉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翁世墊 葉明縣 陳百川 蔡清績

方榮一 許啟川 陳永和 胡俊傑 張啟明

宋國進 吳明浩 陳海山 呂永泰 張再扶

歐中慨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林桂彬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邵健興 高慧敏

甲、考察

考察花嶼、將軍、望安地方建設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邵健興

甲、考察

考察澎湖內海灣風櫃、山水、林投、北寮、吉貝、外垵、錠鈎、雞絡、險礁、姑婆等海域。

十三、考察澎湖內海灣

十四、西嶼鄉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宋國進 陳海山 陳永和

陳雙全 蔡清續 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吳明浩 方榮一 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許啟川

陳雙全 吳明浩 陳百川 宋國進 呂永泰

方榮一 蔡清續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再扶

林素妹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警察局長戴仁政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邵健興 許淑玲 陳秀琳

考察西嶼鄉地方建設

十五、白沙鄉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陳永和 呂永泰 宋國進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啟明 吳明浩 陳百川 胡俊傑

蔡清續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再扶 歐中慨

林素妹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邵健興 許淑玲 陳秀琳

考察白沙鄉地方建設

十六、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蔡清續 宋國進 翁世塾

吳明浩 陳百川 許啟川 張再扶 呂永泰

林素妹 陳海山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另載）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另載）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另載）

五、地政科工作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七美輪因機件故障停航，造成七美、望安離島對外交通不便，嚴重影響鄉民行的權益，尋求因應解決之道。

結論：澎湖縣公共車船處向大東北輪船公司租船，於下週一

（十八）日起由大東北輪加入七美、望安對外交通，直到七美輪完成修護通航為止。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一、邀請賴縣長、車船處長到會研商離島七美、望安對外交通有關事宜。

二、原訂五月十三日下午赴湖西鄉地方考察行程因故取消，改訂五月十五日下午前往。原訂五月十五日下午人事室、地政科工作報告議程改併於五月十五日上午與稅捐處、兵役科同時進行，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七、湖西鄉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考察議員：

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翁世塾

呂永泰 陳永和 宋國進 陳雙全 吳明浩

方榮一 蔡清續

陪同縣府官員：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呂東賢代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張武男代 教育局長鮑平安代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戴仁政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薛紫燕代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王隆郁代 主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紀錄：黃友成 邵健興 許淑玲 陳秀琳

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

十八、馬公市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陳永和 翁世塾 林素妹

陳雙全 呂永泰 葉明縣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張再扶 陳百川 張啟明 蔡清績

宋國進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鮑平安代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王隆郁代 文化中心主任林桂彬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邵健興 高慧敏

考察馬公市地方建設

十九、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胡俊傑 陳永和 許啟川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呂永泰 吳明浩 宋國進 陳雙全 翁世塾

方榮一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一、於日前隨同議會前往澎湖內海灣考察時，本會葉明縣議員

奮勇下海救起隨行考察不慎落海之謝瑞滿局長，葉議員臨

危不懼，奮勇義行，本會致贈獎牌、獎金褒揚葉議員英勇事蹟。

二、為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王主任明輝率同學生蒞會旁聽議

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許啟川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塾 張再扶 胡俊傑 呂永泰 陳百川

歐中概 宋國進 蔡清續 陳海山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歐中概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一、為賴縣長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往第一碼頭歡送本縣役男入營，擬停會三十分，縣政總質詢時間延至六時結束，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歡迎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王主任明輝率同學生蒞會旁聽

議員問政。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二十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概 吳明浩 許啟川 葉明縣 宋國進

胡俊傑 陳永和 陳雙全 呂永泰 林素妹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海山 張啟明 翁世塾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二二、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翁世墊 許啟川 林素妹 葉明縣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吳明浩 陳海山 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陳百川 宋國進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李淑黛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二三、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歐中慨 胡俊傑 方榮一 吳明浩

翁世塾 呂永泰 張啟明 陳百川 許啟川

陳海山 林素妹 張再扶 葉明縣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議員方榮一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十四、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吳明浩 陳百川 葉明縣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林素妹 宋國進

張再扶 胡俊傑 陳海山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陳百川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二十五、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許啟川

翁世塾 宋國進 葉明縣 林素妹 方榮一

張再扶 呂永泰 陳百川 蔡清續 陳永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吳明浩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議員陳海山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海山 吳明浩 胡俊傑 林素妹 葉明縣

陳雙全 張再扶 張啟明 許啟川 歐中慨

呂永泰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永和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六七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

為實地了解馬公市第一漁港功能，利用本席總質詢時間（

下午五時十五分）邀同縣長暨各科室主管前往實地勘查，

請同案意。

（同意）

蘇議長崑雄提：

為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王主任明輝率同學生蒞會旁聽議

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下午五時十二分

二十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墊 胡俊傑 張啟明 歐中慨 吳明浩

陳雙全 呂永泰 許啟川 林素妹 葉明縣

張再扶 陳永和 方榮一 宋國進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實地了解風櫃里民飲水問題，利用本席總質詢時間（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邀同縣長、地政科、建設局、農業科主

管前往實地勘查興建水塔用地等事宜，請同意案。

(同意)

翁議員世墊提：

請本會擇期召開公聽會，邀請相關單位討論社區發展協會

暨漁港碼頭路燈之權責單位。

主席裁示：本會擇期召開。

蘇議長崑雄提：

為澎湖合橫國小莊校長率同師生蒞會課外教學，旁聽議員

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十八、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墊 胡俊傑 吳明浩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啟明 呂永泰 方榮一 林素妹 陳永和

陳海山 陳雙全 陳百川 許啟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楨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二十九、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胡俊傑 呂永泰 翁世墊

林素妹 吳明浩 宋國進 陳永和 方榮一

許啟川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一六九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請財政審查委員會顏副議長擔任主席。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三十、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陳海山 許啟川

呂永泰 陳永和 翁世塾 歐中慨 吳明浩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雙全 蔡清續 張再扶

張啟明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三十一、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永和

宋國進

胡俊傑

翁世墊

張啟明

吳明浩

許啟川

陳海山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蘇議長崑雄提：

一、為實際需要，擬延會五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等未議畢議案，請同意案。

二、為推展各國中小學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學校長於（二十九）日下午列席本會說明八十八年度各國中、小學單位預算，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二、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海山

葉明縣

許啟川

胡俊傑

宋國進

林素妹

陳永和

翁世墊

吳明浩

張啟明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三十三、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葉明縣 呂永泰 陳永和

陳雙全 許啟川 吳明浩 林素妹 方榮一

翁世墊 宋國進 陳海山 歐中慨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讀會）

丙、討論事項

討論外縣市廠商到本縣舉辦商展，縣府應研定辦法予以規範，以維消費者權益，並請警察局儘速查明皇家海洋舉辦之商展是否涉及商業詐騙行為。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四、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翁世墊 宋國進 呂永泰

胡俊傑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吳明浩

張啟明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一、原訂二十九日下午請各國小校長列席本會說明八十八年度

總預算，因本縣國小預算為單一預算，改由業務單位說明

，請同意案。

二、為利預算案之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三十五、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陳永和

葉明縣 許啟川 陳海山 翁世墊 宋國進

陳雙全 吳明浩 方榮一 陳百川 蔡清績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六、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歐中慨 方榮一 呂永泰 葉明縣

吳明浩 陳雙全 翁世墊 陳永和 胡俊傑

陳百川 林素妹 宋國進 蔡清績 許啟川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三十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方榮一 張啟明 張再扶

葉明縣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永和 陳海山

陳雙全 許啟川 吳明浩 林素妹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張議員再扶提：

建請鈞部促請高雄港務局及澎湖馬公辦事處儘速開放高馬航線裝卸自由化，期使本縣民眾之民生用品得到公平合理

待遇，並利縣政推展更臻完善順暢案。

丁、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

邀請賴縣長下午列席本會說明維護縣產（原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中正堂）等相關事宜，請同案意。

（同意，並請縣府將有關判決書影本送大會參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八、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啟明 呂永泰 葉明縣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吳明浩 歐中慨 胡俊傑

方榮一 陳百川 宋國進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代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國中校長胡福氣 顏神靠 鄭添龍 許德便 翟昌順

謝乾坤 黃國佐 張明和 王文信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讀會）

丙、說明事項

賴縣長峰偉說明：

有關原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中正堂產權訴訟，表明該事件能互相達成和解方式處理，並以從政同志立場向上反映與爭取。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利學校校務推展，擬延會俟國中、小學單位預算第二讀會畢即散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三十九、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翁世塾

許啟川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張啟明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一、翁議員世塾提：

建議縣府將肉品市場收回經營，以減輕虧損，並期正常營運，維護產銷雙方及消費大眾之權益案。

二、張議員啟明提：

請縣府於七美輪修整復航前，准七美、望安鄉民得憑身分證免費搭乘租用交通船（仍付保險費），以嘉惠照顧離島

縣民「行」權益案。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法制室草擬相關單行規章送大會審議。

丁、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軍方火葬場等喪葬設施維護及管理人員等相關事宜。

戊、決定事項

林議員素妹提：

邀請賴縣長列席本會討論本縣軍方火葬場有關事宜，請同意案。

(同意，請賴縣長列席本會)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一、為本會八十七年度臨時會會期業已用罄，然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暨縣政府提案未能議畢，擬向省府預借八十八年度臨時會會期三天，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為利議案審查、討論，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四十、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歐中慨 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海山 葉明縣 翁世塾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方榮一 林素妹 陳雙全 陳永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復議動議

張議員啟明提：

上次會議決議有關七美、望安鄉民免費搭乘租用交通船，提相關單行規章送大會審議乙案，為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照顧離島縣民政策，既然府會達成共識，立場

一致，本席復議請縣府依權責核處於明日立即實施，勿再提單行規章，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蘇議長表示對本屆議員能本著敬意，執著的精神，表示肯定。並指出本屆第一次大會，也是第一次審查縣政府的預算，因新科的議員人數較多，都想了解縣府預算的編列情形及執行計畫的企圖，因此，在審議過程都提出質詢內情，甚至對縣府的施政提出建言，基於法定期限將屆，為免影響到縣府執行年度預算的進度及保障全縣縣民的福祉，全體縣議員無異意地同意夜審總預算，務必於六月二日前完成法定的審議，希望全縣縣民能支持與肯定本屆議員對落實預算精神的執著。擬下午延會繼續審議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請同意案。

(同意，會議進行至五時三十分休息至六時二十九分開議)

陳議員海山提：

請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高總幹事於明(二)日上午列席本會說明工作職掌情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九時四十二分

四十一、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胡俊傑 陳永和 呂永泰 葉明縣

方榮一 張啟明 陳海山 翁世墊 許啟川

吳明浩 張再扶 宋國進 歐中慨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楨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說明事項

高總幹事子澎說明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工作職掌等有關事宜。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十二、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呂永泰 宋國進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胡俊傑 葉明縣 陳百川 翁世塾

方榮一 張啟明 許啟川 歐中慨 陳雙全

林素妹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郭文景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 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二讀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住宿所管理業務費項下行動電話電話費租金等原列二、五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四、〇〇〇元，核列二、〇一六、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二目一節業務管理—施政管理維護費項下汰換本府電話總機線路交換機及話機原列二、三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三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汰換本府電話總機線路。

(三)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五目一節政風業務—政風行政人事費項下業務需要超時加班原列四九、八〇〇元，刪減四九、〇〇〇元，核列八〇〇元。

(四)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五目二節政風業務—政風預防人事費項下業務需要超時加班原列三三、二〇〇元，刪減三三、〇〇〇元，核列二〇〇元。

(五)歲出資本門二款二項九目一節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本府辦公室添置電話副機原列三六、〇〇〇元，刪減三六、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二目四節自治業務—辦理民意機

關會務業務費項下第十六屆鄉市民代表就職賀區原列
五二、〇〇〇元，刪減一、六〇〇元，核列五〇、四
〇〇元。

(七)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一節體育保健—各項運動人
事費項下聘請桌球棒球專業教練原列九一七、四〇〇
元，刪減四五八、七〇三元桌球專業教練經費，核列
四五八、七〇三元棒球專業教練經費。

(八) 歲出經常門七款二項二目一節孔廟管理—孔廟管理人
事費項下僱工管理孔廟花木防風設備原列四、〇〇〇
元，刪減四、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九) 歲出經常門七款二項二目一節孔廟管理—孔廟管理維
護費項下孔廟修繕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
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十)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一節觀光事業管理—觀光
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林投公園私有地租金原列
四〇、〇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審議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擬延會俟第二讀會審議通
過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九時二十三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臨時提案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啟川 林素妹 陳永和 陳雙全

陳海山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張啟明 胡俊傑 陳永和
葉明縣 連署人：呂永泰 歐中慨

宋國進 翁世塾

案由：建請縣政府對車船處七美輪在整修復航前，租用民間船隻擔任七美、望安兩鄉交通運輸，暫停收費，嘉惠離島鄉民憑身份證免費搭乘交通船，僅收取保險費，以照顧離島居民「行」之權益案。

理由：(一)查七美輪主機損壞已數月，未能允諾於五月底復航，而七美、望安鄉民聯外交通皆得仰賴海運輸送情況下，縣府秉持照顧離島鄉民「行」之便利而租用民間船隻肩負兩鄉交通運輸任務，建請縣府在運輸鄉民交通期間惠准暫停收費，嘉惠兩地鄉民憑身份證免費搭乘交通船，以落實照顧離島鄉民「行」之權益福祉。

(二)另請督促車船處要求七美輪修復廠商，儘早完成修護復航，以節省公帑。

辦法：請縣府體恤照顧鄉民「行」之需求，惠准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對本縣老年人年金發放金額仍以發給每人每月五、〇〇〇元，以昭縣長競選政見之公信，並兼顧老人生活福利案。

理由：(一)賴縣長於本屆選舉期間以其政見向選民允諾於當選後，將全面發放六十五歲以上敬老津貼每人每月五、〇〇〇元，以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
(二)唯據八十八年度預算卻只編列敬老津貼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實縮水且欺騙老人，失信於選民，請縣府除積極向中央、省爭取補助外，應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全面發給老人津貼每人每月五、〇〇〇元，以兌現競選諾言。

辦法：請縣府確實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吳明浩 陳永和
陳雙全 歐中慨
林素妹 翁世塾

葉明縣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建議交通部民航局體恤澎湖偏遠離島居民聯外空中交通權益，對即將實施票價調漲，應暫緩執行，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縣民之福祉案。

理由：(一)澎湖縣位屬離島縣治，居民在地理環境條件差之情形

況下，生活清苦，且一切聯外交通端賴空中運輸之需，有鑑交通部民航局即將自本(87)年七月一日起調漲國內航空票價，尤以離島地區漲幅達五〇%，縣民反映對經濟負擔至為不公，怨言四起。

(二)觀之台灣本島各種交通運輸工具發達，民眾在爭取時效性及需要方便且便捷，而票價調漲低，且各航空公司為爭取營運生意，實際上亦未依民航局所訂定票價標準售賣，縣民對其票價漲幅，實抹殺澎湖居民「行」之權益。

(三)請縣府轉交通部民航局，應秉持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德政，週延考量澎湖縣民生活經濟條件之艱困，應暫緩執行票價調漲，以嘉惠縣民福祉。

辦法：請縣府轉交通部民航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塾 林素妹

葉明縣 胡俊傑

許啟川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

案由：請縣府專案反映交通部，順應民情，俯納民意，准本縣車船處所屬「七美輪」現行航線延伸至高雄港，以改善七美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案。

理由：(一)目前七美至高雄之交通端賴國華、台航之小型班機維繫，然空運班次於交通旺季時，班機調度或機具維修多次發生中斷停航，衍至居民行不得已窘境，

七美鄉民怨言四起。

(二)本縣車船處體恤民情，不計盈虧，增開七美—高雄航線，客運業務建立離島與台灣本島便捷交通系統，加強服務離島居民。本案經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充分考量船噸位、海象等各項條件，建請比照「大中華」輪駛七美—安平航線前例，擬准予航行期間為每年三月至十月，以嘉惠七美鄉民。

(三)七美離島居民生活清苦，物質條件困難，無奈低就海上交通不符時間與經濟效益，情非得已，尤其國內空中交通票價，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將全面調整，七美—高雄單程為一、七七五元，反觀七美輪同程票價僅為五三五元，在減輕居民財務負擔考量下，政府實不宜抹殺民眾行的選擇權利。

(四)交通部為全國交通主管單位，應請全方位考量體恤七美離島居民交通困境有關七美輪延伸航駛高雄港航線乙案，再次斟酌，惠准以利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並邀同林立委同步反映爭取。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胡俊傑 葉明縣
方榮一 張啟明

案由：建請交通部、交通處促請高雄港務局及澎湖馬公辦事處儘速開放高馬航線裝卸自由化，期使本縣民眾之民生用品得到公平合理待遇，並利縣政推展更臻完善順暢案。

理由：(一)爭議已久台澎海運，在工商社會轉型結構變遷，由

航運權責主管單位為配合社會需求將國內高馬航線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放自行籌組裝卸公司，安馬航線亦將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開放實施，縣民拭目以待，在購置民生用品可以享受公平合理之待遇而沾沾自喜。

(二)然政府秉持照顧偏遠離島民眾德政，排除萬難突破瓶頸，在責成地方港務局辦事處依前述時限開放裝卸自由化之際，而本縣高馬航線主管單位：澎湖馬公辦事處之承辦人員陳榮輝逕做違反上級命令，以澎湖現有二家裝卸公司，應不必再開放裝卸自由化之不實查報，而至今未能實施，將政府良好政策全然推翻，殊不知該二家年久不合時宜民需之裝卸公司，應予調整，全面開放裝卸自由化，使縣民亦有公平合理之待遇福利。

(三)另裝卸收費標準亦呈現一國兩制二種標準，以嘉義布袋至馬公港收費七折，而高馬、安馬航線卻收費百分之百，引發縣民反彈聲浪。

(四)懇請交通部交通處體恤離島民眾生活艱困，確實督飭高港局馬公辦事處應落實政府推動高馬、安馬航線裝卸自由化福利政策，儘速開放實施並訂定裝卸收費標準，嘉惠縣民生活權益福祉。

辦法：請訂定裝卸收費標準並責成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儘速開放實施。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翁世墊 連署人：

吳明浩 葉明縣
陳永和 宋國進
胡俊傑 方榮一
林素妹 顏重慶
許啟川 呂永泰
陳雙全

案由：建議縣府將肉品市場收回經營，以減輕虧損，並期正常營運，維護產銷雙方及消費大眾之權益案。

理由：(一)據查肉品市場截至87年底累計虧損約四百一十萬元，倘以目前之消費形態及國內環保標準之提高，與於加入WTO肉品開放進口後，市場交易量銳減，經營虧損勢必更趨嚴重。

(二)肉品市場原係由縣府主持之管理委員會經營，該時經營得有聲有色，所訂制度產銷雙方尚能接受；後交由縣農會慘澹經營多年。此間紛爭不斷，現已呈虧損狀態，實不宜再勉強交由其繼續經營。

(三)肉品市場乃負責本縣肉品交易之重責大任，其服務對象為縣肉類公會、養豬生產合作社及屬縣農會輔導之養豬班，而其經營主體倘是農會，則農會本身班員兼裁判，絕對無法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來經營市場，同為人民團體之養豬生產合作社及肉類公會，亦完全無法信服由位階相同之農會經營，此乃市場經營多年紛擾不斷之因素所在。

(四)農會前承縣府之命繼續經營肉品市場，該會為改善市場經營管理，依法研訂管理規章乙種，惟經邀集產銷雙方協商討論，均告破裂，歧見甚深，共識無法達成，且其所提之管理規章時機亦似嫌不妥，因自口蹄疫發生後，國內豬價下滑至每百公斤一、二千元，雖現已回升至三、七〇〇元左右，然仍無法達到養豬成本，而本縣豬價前經縣府邀集產銷雙方協調，暫訂每百公斤四、五七四元，勉強維持成本，農會現邀集產銷雙方協商訂定管理規章，已挑起產銷雙方於排價上之爭議，此對較弱勢之生產者相當不利，嚴重打擊本縣養豬農戶。

辦法：肉品市場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係屬公用事業，法有明訂，政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現經縣農會經營已呈嚴重之虧損，無法繼續經營，建請縣府收回自營，以維消費大眾及產銷雙方之權益。

決議：通過。

秘書部門

宋議員國進：

現在澎湖有有限電視，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及所執行的成效如何？因目前白沙的第四台與馬公的第四台是分開不一樣，馬公播送的情形可能還好一點，在白沙情形很差，經常中斷或畫面也不好，節目也差，不知你們如何去輔導、管理？他們申請的時候你們有無與他們簽定什麼合約？或有無什麼契約書，對我們消費者的權益有什麼保障？繳一樣的錢別地區民眾的權益沒有受損，白沙這地方民眾有受損，個人有這感受。像前天晚上很無聊要看個第四台，沒有，又中斷了，這是經常發生的，我上個月有看到報紙報導高雄市對這問題很重視，他們要求業者在申請時要簽訂契約書，要如何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你影響我消費者權益時我可以請求你賠償，在這方面你們做的如何？成效如何？請做個報告。

康主任勇定：

剛所提到的問題目前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有同樣情形，今天發生這種情形是在我們有線電視法還未公布之前的一個過渡時期，像白沙民主電台所適用的是有線電視傳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就是像有線電視法頒布後現在澎湖縣可能只有一家，也就是澎湖有線電視，他目前是籌備處，在籌備中，也是要經過新聞局審議通過的，審查通過後就正式取得執照，取得執照後像白沙那大民主電台就要開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閉，所以他就是在法令更別交替時的暫行辦法，一個權宜措施，像以前所謂第四台就是這種情形，就是還沒納入正軌，所以他們當初資本額、技術，都比較差，現在目前申請核准的有線電視他本身的資本額大概至少要兩億，所以他們將來營運情形會比較好，目前像白沙這種情形說實在是目前我們現階段法令更別時所延伸的情形，也是個臨時性的，在快則一、二個月；慢則半年後情形就會改善，到時澎湖有線電視如正式核准，白沙民主電台開門後情形就沒有了，因品質不好說實在變成消費者與業者間一種互信的行為，消費者可自己去選擇，看那一家比較好就向他申請登記，目前全台灣省大概都是這樣，說他損及客戶的權益變成你們兩造間的行為，透過消費者相關機關來處理，大概就是這樣，以上報告。

宋議員國進：

剛才康主任所報告的我不能認同，你說現在還未正式只是個過渡時期，但畢竟他現在已在營業賺錢，不管他是賺錢虧，目前這事情已在實施，你就應該要有一套管理或輔導的辦法，不能說因現在是過渡時期就完全任他所作所為，他做的好或不好你們都沒有約束力。我現在要你們報告的是目前你們有無一套管理辦法及輔導辦法，請再做一詳細辦法。

康主任勇定：

這方面大概新聞局那邊都有個版本，比如包括收費，像澎湖地區……。

宋議員國進：

現在不要講那些，是看縣府本身有無訂定管理辦法？

康主任勇定：

縣府本身沒有，我們就是依據這版本，一是有線電視管理
……。

宋議員國進：

沒有管理辦法怎麼去輔導？怎麼去管理？

康主任勇定：

輔導的話我們這邊大概是第一；他有與私人發生行為，透過我們這邊協調。第二；就是業者本身播送時有違法相關規定，比方說殘害青少年——播送暴力影片，還是……。

宋議員國進：

現在你所講的這些是沒有錯，但是你一定要訂有規定才於法有據，將違法不合規定的事項列出來。

康主任勇定：

認定上大概就是有些影片要深夜後才能播放，還有不能違害國家政策制度及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這些影片我們依法可以告發他、取締他。至於他時常故障或時常更換頻道，這方面……。

宋議員國進：

你們要把規定訂出來，經常故障不能看侵害到我們消費者權益，所以這套規定一定要訂。

康主任勇定：

現新聞局都有給各業者契約書，契約書內可能都有規範，

我們客戶可依契約書內容與業者訂約，契約書是新聞局最

近統一規範、格式……。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你們朝著我剛剛所講的方向辦理。

張議員啟明：

康主任，你們採購的過程是如何？請說明一下。

康主任勇定：

採購部份像縣政府這邊大概就是物品，物品都透過我們，由我們採購，我們是依照縣政府主計室訂定的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營繕採購相關作業標準表，比方三十萬以下可以議價；三十萬~七十萬可能是比價；七十萬以上就是通訊比價；可能超過一佰五十萬就公開招標，我們縣政府本身有訂個作業標準。

張議員啟明：

三十萬以下是如何？

康主任勇定：

三十萬以下是議價，找三家估價單。

張議員啟明：

找三家廠商來議價。

康主任勇定：

對。三十萬~七十萬是比價，就要通知工會，就是二家以上的廠商來比價；七十萬以上就要通訊比價，我們就依照這作業標準來辦理。

張議員啟明：

比價就是通知工會然後找二家廠商來比價？

康主任勇定：

通知工會，就是他們要來我們這邊領取投標須知。

張議員啟明：

三十萬以下就議價？（對）。議價過程為何？

康主任勇定：

就是承辦人員到市場依我們所需向兩家以上廠商先議價。

張議員啟明：

二家還是三家？

康主任勇定：

一般都三家。

張議員啟明：

你們規定是幾家？

康主任勇定：

議價三家。

張議員啟明：

承辦人找三家廠商來談價錢？

康主任勇定：

大概是這樣，一般都這樣，都是承辦人依據我們所需要向有賣這東西的三家廠商去實地了解價格。

張議員啟明：

你們是先提出規格然後再與他們談價錢？

康主任勇定：

對。一般就是業務單位拿東西會我們，我們依他們的規格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需求去辦理。

張議員啟明：

是將三家一起找來談價還是一家一家去談？

康主任勇定：

由承辦人一家一家去談。

張議員啟明：

與這三家中最便宜者成交？

康主任勇定：

對！一般就是這樣。

張議員啟明：

請你將縣府訂定的過程資料會後給我。

今年農業科請你們去採購九孔苗，其辦理過程及所有資料也請給我，（可以）。

許議員啟川：

關於工作報告我覺得不用說的這麼詳細，因為早上縣長施政報告已把我們縣府一級單位的工作報告詳列進去，已寫得很詳細，我覺得也不需要說得這麼詳細，可像我們計畫室主任用口頭上報告就可以。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說坦白的話不必要說了一大堆，將時間佔用光了，縣長施政總報告應是將大理念、大綱說說就可以，其他時間要留給我們議員做即席質詢，應該是比較重要，在這有幾點就教秘書室：

一、如有仿冒光碟片與CD，秘書室可有取締？有無取締過？

康主任勇定：

這方面工作目前我們大概都是依照行政院新聞局規定，因為目前縣市政府人力方面欠缺且這方面的常識也欠缺，大概都是由新聞局透過新聞處有個標準。

許議員啟川：

縣府有無執行過？好像沒有。

康主任勇定：

目前這方面在澎湖縣我們還沒有接到這類案子。

許議員啟川：

包括取締辦法都完全沒有，有無取締辦法？包括一些智慧財產權的仿冒品，是不是有另外一個取締辦法？你要取締一定要有取締辦法？

陳股長積善：

有關光碟方面的取締，目前我們是沒有這種機器，因光碟是不是仿冒、違法，必須經過解析後才知道，目前我們新聞單位還沒有這種設備也沒這人力。有關智財權方面有違規的話是由警察局刑警隊取締，有關色情方面是警察局行政課。

許局長啟川：

仿冒品都是警察局的業務，難道我們秘書室都沒有責任。

陳股長積善：

我們要會同去。

許議員啟川：

對！那應該都有取締辦法，如果沒有取締辦法，市面上每個廠商所販賣是不是真品及消費者所購買是不是真的，這

疑問很大，可能會傷害到我們消費者的權益，說不定我們澎湖縣市場上所販賣的可能大部份有很多都是仿冒品，如果沒有取締辦法如何來執行？也難怪我們台灣是個仿冒品王國，只我們澎湖一個縣都沒有取締辦法，也沒有儀器來取締。不只是光碟與CD，還有一些出版、書籍如果仿冒呢？如何來執行？以前也沒有人講，現我來講，可能這就是個很多人的話題，現目前市面上所賣的說不定連廠商也不知道是真品還是假品。所以我覺得如果上級單位是新聞局，是他們管轄的話你們應該向他們要一份取締辦法及資料，要如何來執行取締澎湖縣仿冒品，這是不是很重要。

陳股長積善：

實在講，政府的腳步跟不上時代的腳步，我們會向新聞局反映，請他們能夠提供這些機具、人員的訓練，怎麼查察取締，這樣才能執行。

許議員啟川：

以後取締要會同警方的話，應該警方也要有取締辦法。我覺得如果要會同的話警方應該也要知道，否則澎湖縣消費者所買的大部份都是假品，用實際的價格所買到的是不同等級的產品，消費者權益損失相當大，這樣消費者可以向消費者協會申訴，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希望秘書室應朝這目標邁進。另一點：如果有私人辦報紙我們縣府有無義務或責任補助或如何？有沒有？

康主任勇定：

八十三年以前我們針對本縣各雜誌社、報社大概多少都有

點補助，額度可能一個月二、三萬最多。

許議員啟川：

金額差不多是多少？

康主任勇定：

八十三年以前當初建國日報社、台澎雜誌社、陸與橋，大概每個月伍仟至一萬，建國日報當初是三萬，這是以前的數字。

許議員啟川：

一年度差不多是多少？

康主任勇定：

一年度就×十二？就是……。

許議員啟川：

一間報章雜誌社一年度差不多是多少？

康主任勇定：

我舉建國日報社為例子，一個月三萬元一年就三十六萬。

許議員啟川：

你編預算時只編一個報社，一年就編了六十萬。你們秘書室編的。

康主任勇定：

那也不是補助，我們本身還訂個辦法，就是買報紙贈閱給旅台鄉親，旅台同鄉內還有理監事、會員，我們針對同鄉會的人數做一大概原則性的補助，不是補助給他們的經費，我們為了宣導澎湖縣政、縣長施政理念還有目前澎湖縣的各項民情，讓旅台鄉親知道我們澎湖縣的現況、縣政，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包括一些鄉情。

許議員啟川：

我覺得縣府要補助地方報讓它創刊，他們報導一些地方性的新聞對地方很有幫助，但也不可指定那一家。我希望你們在編總預算時能刪掉，否則你寫下去就很明顯，人家一眼就看出來了，編總預算時那是個技巧性，補助報章雜誌等方面，寫對某某報的補助是不是圖利某一報紙，澎湖縣有很多家報紙可訂閱，為什麼只補助一家其他家都沒有補助，是不是會被人說話，我們都快沒錢了還一次編了六十萬，我覺得太多了。

康主任勇定：

本想在審查預算時較有時間容我來說明，感謝許議員這麼早讓我做說明。

許議員啟川：

我只是提示你一下，讓你時間到時較有心裏準備。

另外；以前縣府所架設的電視發射器、澎湖縣有好幾個社區有設，以前是由縣府管理包括損害維修都是屬縣府辦理，後來有開個協調會結論說撥給社區自己管理，我是覺得第一；社區的經費是否足夠，有時修理金額較大時可能就无法修理。第二點；有時發生較技術性的問題時澎湖請不到修理人員，秘書室也是要輔導請人員，否則如完全放手給社區到時要怎麼修理？可能一台本來沒什麼壞修理了反而內部機器全壞了看要怎麼辦？反而花更大筆的。

康主任勇定：

針對小型接收器許議員應是比我還清楚，據我了解是韋恩颶風過後，好像是新聞處補助我們澎湖縣有很多電視接收不清晰的地方有接收器，我知道西嶼好像很多，我們是依照以前處理，當初好像民國七十五年開一協調會有作一會議結論。

許議員啟川：

澎湖縣總共有幾個社區有設發射器？

康主任勇定：

在西嶼好像有三、四個地方，虎井那邊好像也有，就是社區小型接收器，當初這硬體好像是上級補助，以後維護管理當初有口頭承諾社區也答應說……。

陳議員永和：

本席首先在此對本縣全體報社、電台、有線傳播業者及為澎湖奉獻心力的駐澎記者至十二萬分的謝意。

秘書室，你的工作報告中新聞業務方面所提到的，我先請教就本縣各傳播業者及記者一年來對本縣所奉獻心力的報導你有做一評估嗎？

康主任勇定：

就評估方面，大概他們在針對我們縣府的報導及對與民眾之間的橋樑，說實在不是非常好，對駐澎記者各項福利在我們財源拮据下應還差強人意，據他們反映不是很好但我們盡量爭取他們的福利，我們之間的互動應該還可以。

陳議員永和：

我是認為既然我們要做就要落實，我們要評估出對我們澎

湖縣特別積極奉獻心力的人，我現在強調的是大家都很好，可是很好中也應獎勵那些報導比較多一點的記者，因報導多絕對對我們本縣的縣政有些貢獻，所以我們應可以多多少少給予獎功一下，還有剛許議員所提經費問題，如有評估出來，對澎湖報導比較多者其人力、物力、財力絕對有貢獻，我們應該依這詳細分配。你編列那筆經費絕對會造成縣府與議會很大困擾，如大家都要比照辦理的話，我們也不曉得跟你們怎麼講。

康主任勇定：

感謝陳議員將這類資訊給我們，之前我個人也跟縣長做相當程度的報告，我們在私底下也在做各種方面評估，我的看法應該跟各位議員的看法差不多，你們給我這訊息我會帶回去再向縣長報告，各報記者的各方面福利應該是要平均，這方面我們會再慎重了解後向縣長做一報告。

陳議員永和：

應該是這樣，這樣他們才會更積極為我們澎湖縣奉獻心力，這樣才比較有意義。

葉議員明縣：

請問康主任，望安第四台不知有無登記？將軍自去年就有第四台了。

康主任勇定：

據我了解七美有登記第四名，望安好像沒有。沒有，我沒看到，但我另外再向葉議員報告，將來澎湖有線電視申請執照許可後，他營運計畫內可能望安、七美都涵蓋，到時

透過電信局的光圈將線路延伸到……。

葉議員明縣：

望安第四台從去年到現在都沒登記，（沒有），你們對有線電台的節目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你知不知道有多嚴重，書面資料都隨便寫寫，連沒登記的第四台你們允許他們營業將近一年，你知不知道後面的後遺症在那嗎？馬公還有鎖碼台，請問錄影帶在放映中如有露二點算不算色情錄影帶？現在這點要找什麼人算帳？第四台在將軍裝設後生意一好就到望安去，透過一條專線從將軍播放到望安，馬公與台灣也只在半夜播放還用鎖碼台，而將軍與望安不管白天或晚上什麼時候開電視看都有露兩點的。我現在是就事論事。

康主任勇定：

我們派人實地了解看看。

葉議員明縣：

還要了解看看？坦白講離島的沒登記也沒關係，但這種稍微控制一下，否則我下望安說不定會被民眾「訐讒」，一台解碼器我得花好幾仟，事實沒登記又叫他要設鎖碼台，就要叫廠商送解碼器不要讓老百姓花一毛錢，如要花錢大家就要找我算帳，我是受不了。

呂議員永泰：

現澎湖縣政府縣產的廳舍總共有幾座？

康主任勇定：

呂議員是對對我們的辦公廳舍還是包括……。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永泰：

包括縣府名下所有的產業……。

康主任勇定：

現在宿舍有七十間，包括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眷舍，現眷舍這名稱沒有了，但在民國七十二年前退休者可以配住眷屬宿舍，有四十幾間，單身宿舍三十二間，剩下的是縣府辦公廳舍，目前選委會這部份，選委會在撥用，這是目前我們廳舍的情形。

呂議員永泰：

請問以前舊有的澎湖縣黨部呢？

康主任勇定：

舊澎湖縣黨部不是我們縣府的辦公廳舍，那只是縣產，財產分兩部份，如果是辦公廳舍，做為辦公廳舍使用是由我們秘書室管理。

呂議員永泰：

那個也是縣產就對。

康主任勇定：

那個是縣產。

呂議員永泰：

那廳舍屬不屬於澎湖縣政府管轄？

康主任勇定：

應該是屬於澎湖縣政府，但向呂議員報告廳舍不全都是秘書室管理，廳舍有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像有些是社會科，有些是財政科，你說的這部份可能是財產科；

呂議員永泰：

我現在針對的並不是廳舍財產歸誰。你的工作報告上有寫加強更新各項防護設備，定期檢查各項電器及消防設備廳舍檢查，我只請教你那幢大樓、建築物本身從事營業行為，縣政府是主管單位、權責單位，你們對他有無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康主任勇定：

那間是財政科管理，不是秘書室管理，秘書室是針對辦公廳舍，是縣府登記為辦公廳舍，辦公廳舍以外者不屬秘書室管理，那建築物不是秘書室管理。

呂議員永泰：

請你以後工作報告寫清楚，所謂廳舍是指辦公廳舍與職務宿舍，除外縣產部份歸財政科，否則這樣寫我以為你們綜合管理所有縣府財產廳舍。

康主任勇定：

以後文字上我們會注意。

顏副議長重慶：

現動員秘書是誰？你兼任嗎？

康主任勇定：

動員秘書的編制是另外，是洪秘書，洪文源。

顏副議長重慶：

不屬你秘書室內？

康主任勇定：

是屬於主任秘書的範圍。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秘書室工作報告他動員秘書要不要來？我有事情要問他，他為什麼不來？他動員秘書不是秘書嗎？他不用列席嗎？我不是針對他，我是要問動員業務時才想到以前動員秘書是高科長，現在呢？今天秘書室工作報告他應該要來。我現在問的問題你可以答覆嗎？

康主任勇定：

動員業務不屬於我們這邊……。

顏副議長重慶：

是啊！他是屬於秘書，是動員秘書。

康主任勇定：

不是，向副議長報告？

顏副議長重慶：

那他是屬於那個單位？

蘇議長崑雄：

請法制專員解釋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他不屬於秘書嗎？他的業務向誰報告？你們工作報告內有這業務他不用報告嗎？

康主任勇定：

向副議長報告，縣政府秘書的編制是在秘書室之外，他不屬於秘書室。

顏副議長重慶：

那他有沒預算？（有），他有沒業務？（有）。議長！請問動員秘書擺在那個單位？

蘇議長崑雄：

我也不知道，因法制專員剛好在這裏請他作解釋。

顏副議長重慶：

以後動員秘書可以不用列席議會嗎？

蘇議長崑雄：

請說明縣府組織章程如何規定。

薛專員益琳：

動員秘書是屬於縣長的直屬部隊，就與其他的核稿秘書、機要秘書同地位及性質。

顏副議長重慶：

請問他是屬機要質還是屬單位主管？

薛專員益琳：

是不是可以請人事室查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我不是針對人，我是要問動員業務，結果現在找不到人發現少了一個人，所以以後我們要注意，這動員秘書是要放在那裏，因他有預算，我看他的業務他有工作報告，為什麼他不用到議會來呢？他不用到議會來嗎？議事組我們將動員秘書排在那個單位工作報告？不是秘書室是那裏？

康主任勇定：

報告副議長，應該是可以通知他來議會報告。在這邊再與各位作個報告以往好幾十年好像沒有……。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顏副議長重慶：

請他馬上來我要問他問題，漏網之魚，我沒說也就沒人知道他也不用來，這樣也不對，你工作報告內第一七頁他有業務報告，怎麼他可以不用來呢。所要問的是我從大陸回來，三十日到家以後我翻開上個月的報紙，看到今年的萬安演習，我要問動員秘書，我們一年預算編多少錢？這動員萬安演習籌備多久？我看到報紙報導指揮官半路就可說走就走，那我準備今年剛動員秘書的預算，因這演習已經流於形式，中將統裁官都可以不看演習項目，人家在那操兵操的半死他說不看我走了，這演習還像演習嗎？這是我從報紙上看到，所以我要問動員秘書，請教議長你是地方首長，萬安演習你去看了沒有？

蘇議長崑雄：

沒有，他沒有邀請我。

顏副議長重慶：

所以我今年要把這演習經費刪掉，防衛部的三軍官兵、警察局義消、義警、包括整個警察局動員，也要老百姓疏散，報紙新聞媒體事先有傳播介紹說那天要萬安演習請大家配合，結果統裁官不看，說走說走，所以我才要問動員秘書的業務，而動員秘書沒有到議會來我就覺得奇怪，我一直講我不對人我是要問他作業上的問題，我要問他預算執行問題，他有業務有預算，在八十八年度的施政計畫，工作報告是已作完，我們要看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才問有事情，那本工作報告是報告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四月已

作完的工作。報告議長一百一十七頁，有業務有預算怎麼不來？以前都沒有注意到這點嗎？以後議事組注意看要將動員秘書編在那個單位，一百一十七頁有動員，他單獨一個部門，動員類，怎麼沒有，也有預算，所以你秘書室可以答覆，要不然你說你不能答覆，他為什麼不來呢？以前你們都沒注意到點嗎？你能夠答覆？今年萬安演習你知道嗎？

康主任勇定：

報告副議長，現在已請他過來了。

林議員素妹：

我看了你的工作報告第三十九頁廳舍修繕及管理，我就想到常經過舊縣長公館，看到圍起來不能進入，到底裏面是怎麼一回事？

康主任勇定：

最近地下停車場開放後旁邊兩條路就不能停放車輛，以前有很多車輛都停到裏面去影響到一些工作及可能會製造一些髒亂，為了便於管理就將那地方暫時圍起來。

林議員素妹：

這縣長公館現做什麼用途？

康主任勇定：

縣長大概有幾個方向，目前可能還沒有確定方向，大概有個原則，目前在評估中，目前他的決定還未形成我這邊也不便多說……。

林議員素妹：

現裏面還是原來的，現在的縣長公館在那裏？

康主任勇定：

縣長現暫住二〇一與二〇二的職務宿舍，就在縣府福利社上面。

林議員素妹：

都整修完畢了嗎？

康主任勇定：

已整修完畢，已進去住了。

林議員素妹：

什麼時候整整修完畢？

康主任勇定：

他要住那裏我們不曉得，等他上任我們與他……。

林議員素妹：

現都住進去了，（對），都整整修完了，經費呢？

康主任勇定：

利用我們的修繕費。

林議員素妹：

那個年度的？有提撥、編列嗎？

康主任勇定：

修繕費與設備費。

林議員素妹：

什麼時候維修？經費是怎麼提撥？編在那個年度？

康主任勇定：

八十七年度？數額不大。

林議員素妹：

數額大概多少？

康主任勇定：

總計是一百五十幾萬，包含設備及修繕。

林議員素妹：

由那個科目支出？

康主任勇定：

設備費與修繕費，一部份不足用建設局雜項工程費。

林議員素妹：

你們平常都說經費很少，為什麼這一百五十萬沒有編一目

名做為廳舍修繕，而要這東拿一點西拿一點。

康主任勇定：

因為錢不夠。

林議員素妹：

那表示你們縣府平常有很多經費都藏在各科室，隨時都可

調動。

康主任勇定：

這不是藏。

林議員素妹：

那為什麼縣長公館的修繕費拿建設局的雜項工程經費支用

。

康主任勇定：

向林議員報告，就是最近追加減預算內有一部份是設備：

……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素妹：

追加減預算送來前早已修好了嗎，我現在就在問。

康主任勇定：

我們這修補是馬上好，修個一、二個月，包括他最近才住

進去……

林議員素妹：

我是說提撥是應該，但先後要有次序，你們給議員的建設

經費或什麼建築經費都一樣要先報准，報准後才開始設計

規畫再開始發包，你們都是先做了後看多少錢再從這邊支

出一點那邊支出一點，剛剛你也講，你自己露出語病，從

建設局那邊拿出一點又從那個科室那邊再拿出一點來填補

這經費，你們用錢這麼隨便。

康主任勇定：

不是隨便，科目內可以……

林議員素妹：

不是隨便是什麼你解釋清楚。

康主任勇定：

有一部份是設備費，在上個月……

林議員素妹：

你要撥一經費來修繕縣長公館，這是理所當然，我問的是

你這經費什麼時候提出來。

康主任勇定：

這經費我們年度預算內都有編列。

林議員素妹：

編在那裏我都找不到，是那個年度編？

康主任勇定：

八十七年度的廳舍修繕費。

林議員素妹：

你拿資料給我看看。

康主任勇定：

就是八十七年度廳舍修繕費還有一些設備費，設備費不足部份在三月份也追加了三十萬。

林議員素妹：

你是先做了後經費不夠才東拿點西拿點，譬如說一佰萬不夠就這邊湊一點那邊湊一點，應付一下很隨便的支付，木工報多少、水電報多少憑收據就支付出去，就這樣很簡單，公家的修繕也這麼簡單嗎？庶務股有什麼意見沒有？

許股長文彬：

縣長上任後依常規縣政府一定要提供縣長住宿的地方，縣長考慮到縣庫經費困難，但我們在八十七年度預算內有編了一佰萬廳舍修繕費。

林議員素妹：

八十幾年？

許股長文彬：

八十七年度，今年度，半年度，我們從那經費撥一部份先做。

林議員素妹：

一部份是多少？講清楚，現跟你講數字的問題你講清楚。

許股長文彬：

差不多二、三十萬。

林議員素妹：

二十萬還是三十萬？

林股長文彬：

應該是二十幾萬，另外內部的設備有編設備費五十萬。

林議員素妹：

內部設備編了五十萬經費。

許股長文彬：

對，就是八十七年度我們就編……。

林議員素妹：

那這一佰萬還有剩，那其他……。

許股長文彬：

我們本來是想提追加預算辦理，縣長考慮我們經費拮据，指咐我到建設局看雜項工程款本年度內有沒有未支出部份。

林議員素妹：

有適法性嗎？雜項工程款提撥作為縣長公館修繕費這樣適法嗎？

許股長文彬：

因為它可以。

林議員素妹：

可以？你有根據喔！你在這邊講話負責喔。

許股長文彬：

我負責任。

林議員素妹：

絕對負責任？（是），我希望你們將縣長公館修繕費及什麼時候支出的憑證資料給我看看。因在我外面聽說了很多，有人打電話跟我講，好像還沒有發分就叫人家來做，然後經費沒著落就東拿一點西拿一點，本來修宿舍是美意，應該的，我也贊成，但經費的挪用應該先後有次序，我們議員的建設經費都要層層手續上去，任何一個公家的修繕都應該是這樣，所以我看到這修繕費就想到這問題，既然廳舍是你管的，對我的疑問你澄清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康主任你比較大還是洪文源比較大？你們二位誰較大？因我要幫你們排座位。

康主任勇定：

大小應該都是一樣。

顏副議長重慶：

剛找不到一個我要問的對象，所以我先問誰比較大？

康主任勇定：

應請人事室主任來解釋比較好。

顏副議長重慶：

我剛才問萬安演習的業務，你說他不屬你的單位，一位動員秘書無緣無故不見，我看到他的施政計畫但沒看到他的工作報告，我無人可問，所以我要問誰比較大，如你比較大我就問你要請他回去，如一樣大我要請議長另外安排一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椅子給他坐，一樣大坐這邊，因他與你不同單位。我們議會都沒發現到這問題。洪秘書你任動員秘書多久了？

洪秘書文源：

一年了。

顏副議長重慶：

有無來過議會列席？

洪秘書文源：

不曾。

顏副議長重慶：

你有無預算？（有），有施政計畫對不對，我有看到你的施政計畫。

洪秘書文源：

有。

顏副議長重慶：

有無工作報告？

洪秘書文源：

很抱歉，給縣政府及省政府的報告有，但今年送縣議會的工作報告我後來發現沒有列。

顏副議長重慶：

有施政計畫沒有工作報告，原來是送給縣議會的工作報內你們沒有列。

洪秘書文源：

漏了。

顏副議長重慶：

你有無報上來？

洪秘書文源：

可能我們內部作業疏忽，當初在填報各單位工作報告時，我不曉得各單在提送工作報告，所以沒有送上去，沒有列進去。

顏副議長重慶：

你現拿的是動員秘書的薪水，坐的是動員秘書的位子，你有施政計畫，上任一年不用到議會報告我第一次聽到，這是議會疏忽還是你們縣政府疏忽？

洪秘書文源：

動員秘書的業務屬主任秘書指揮監督。

顏副議長重慶：

但你有施政計畫，我要問，你不用到議會列席我問誰？

洪秘書文源：

如果議會有需要隨傳隨到。

顏副議長重慶：

不可以這麼講，我再問你他的預算編在秘書室內是不是？

康主任勇定：

因為科目別……。

顏副議長重慶：

這回審查預算我看動員秘書的預算就要另外一本。

洪秘書文源：

沒有錯，包括縣長的預算都在秘書室。

顏副議長重慶：

康主任，預算在你秘書室內，結果他的業務你不知道，他

上任一年多都不用列席議會，我覺得奇怪、矛盾，也不用提工作報告，既有工作報告、施政計畫，他不用列席議會我覺得奇怪。現就事論事，因我要問萬安演習的事，康主任說不知道要你知道，為什麼你不用來列席？

洪秘書文源：

事實上萬安演習是民防，警察局的民防業務，動員秘書是綜合協調。

顏副議長重慶：

一百一十七頁是不是你所提的施政計畫？

洪秘書文源：

沒有錯。

顏副議長重慶：

那你為什麼說是警察的工作。

洪秘書文源：

萬安演習是民防業務……。

顏副議長重慶：

一百一十七頁業是不是你提的施政計畫？（是），那你怎麼說是民防的業務。

洪秘書文源：

縣府動員秘書是綜合協調。

顏副議長重慶：

把你分在動員類，（沒錯），是個獨立單位，（沒錯），你跟我說有編預算，（有），那你怎麼說是民防的業務，

我就聽不下去了。

洪秘書文源：

整個動員演習是民防的……。

顏副議長重慶：

民防的業務，但在縣府開會是你動員秘書主持，（沒錯），那你還是個主管，你怎麼說是民防的業務？萬安演習是民防業務跟你沒有關係嗎？

洪秘書文源：

總動員是很多項目，萬安演習是總動員業務其中的一項。

顏副議長重慶：

那我現在是問你還是問警察局民防課？

洪秘書文源：

問我問警察局都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你大還是警察局民防主任大。

洪秘書文源：

這不是大小，我是總協調。

顏副議長重慶：

業務總執掌、總指揮是你還是民防主任？

洪秘書文源：

在縣政府是動員秘書……。

顏副議長重慶：

我看是你，你都可以在縣府主持會議，你還不大？你很大，你地政科長升上來。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洪秘書文源：

幕僚。

顏副議長重慶：

你是由地政科長升任動員秘書你很大，是一級主管，你還不夠大，你與他平行的。議長，還是要他列席議會，這不是針對洪文源，洪秘書以後不做換人做還是要列席議會，因有施政計畫。

蘇議長崑雄：

現不只是動員秘書，有三位秘書，另外二位可能也會發生這狀況。

顏副議長重慶：

專員，他們三位秘書要不要來列席議會？你的看法？他有施政計畫。

郭主任承榮：

假如按他提出來的年度施政計畫，其業務性質是獨立但比較接近屬於秘書室業務，我們以後假如一定要他按規定提出工作報告，他是應該可歸併劃在秘書室的工作報告下，但他一定是個別獨立，他是動員秘書，他應該單獨自己提出報告。

顏副議長重慶：

在施政計畫中各部門有民政第一部門；財政第二部門；建設第三部門；教育第四部門；農業第五部門；社政第六部門；兵役第七部門；地政第八部門；一般行政第九部門；第十部門新聞股在那邊；第十一動員就是你要來；第十二

法制專員在那地方；第十三訴願也來了；第十四研考也來了；所以動員秘書要來，讓你溜了一年沒有關係以後要來。這要整清。你也是個部門，你動員秘書在第十一，所以要來，你還是單位主管。

洪秘書我看到報紙報導，今年萬安演習統裁官半途就走掉不看，我也聽說是遲到早退，我看到這新聞很乍異，在工作報告中你是動員，共計畫名稱有策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萬安十一號我要了解的業務就是演習，每年全民防衛編多少預算？這是你單位的預算。

洪秘書文源：

動員業務全部的經費十二萬四仟一佰元，全部，包括人事費、加班費、旅運費。

顏副議長重慶：

萬安演習是誰主辦？防衛部？

洪秘書文源：

萬安演習督導官是澎防部司令官，指揮官是縣長，值勤官是警察局局長跟管團區司令，上級來的是統裁官。

顏副議長重慶：

我們是動員我們縣民對不對？（對），還有警察整個業務投注進去是不是？（是），只是請司令官、軍事首長來看一下，專門派統裁官來看一下，統裁官在我們演習了老半天他人就走了，以你動員秘書立場對這次演習的看法如何？你那天沒有參加演習？

洪秘書文源：

有，全程參與。

顏副議長重慶：

將整個狀況報告一下，報紙報導與你實看見的情形是如何讓大會了解一下，還好你講的是區區十二萬經費，我們都沒編列配合萬安演習的預算嗎？

洪秘書文源：

沒有單獨的預算，所有總動員的預算就是十二萬四仟一佰元。

顏副議長重慶：

警察局有無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你知道嗎？

洪秘書文源：

有。但他們編多少我不清楚，他們民防有編。

顏副議長重慶：

你將你當天所看到的情形報告一下，報紙報導義消動員的半死統裁官不看就走了，而且遲到早退，有無這狀況？

洪秘書文源：

今年萬安演習我們經過三次預演，最後一次是正式演習，在預演過程中我們都有排定什麼時候演習什麼，全部有七個狀況，第一是在警察局做簡報，就是統裁官來時我們引導到警察局的勤務指揮中心，就是在警察局地下室作簡報；第二個動作是防情傳遞跟發放警報；然後簡報完後統裁官會到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去聽取中心的簡報，一出來馬上發布警報，但因今年統裁官的飛機晚到，所以整個過程就拖延下來，統裁官到警察局地下室聽取簡報時距發放警

報大概只剩十分鐘，統裁官在聽取警察局長就是執行官，局長因公出差由副局長報告及防衛部參謀長做軍方簡報過程中兩點整已到了，因警報的發放是由省民防指揮中心發布，因此我們雖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兩點整照樣發布警報，等我們在勤務指揮中心作完簡報後到管制中心時警報已發布了，然後再到民防管制中心聽取簡報，聽取簡報出來後再到省馬中看疏散避難，整個過程大概延誤十分鐘，然後到電廠看電力公司災害搶救，再到皇家海洋前面看電信、自來水的搶救，之後才到皇家海洋前看高樓救生傷患的搶救，那時已解除警報，就是四十分鐘已到，但高樓搶救部分還在做，本來照我們的行程到那邊看完後剛好四十分鐘，我們預演過程都是這樣，但那天整個拖了十分鐘後可以說時間就很倉促，事實上統裁官要看完也可以，但因後面還有核生化的演練，因此警察局承辦單位大概就向統裁官報告看到這部份就可以，我們高樓部份有七個動作，他大概看到第四、五個動作就走了，沒有錯，然後就到文化中心看核生化的增減消除，高樓搶救後半段兩、三個動作沒有看到，對當時演練人員的士氣是種打擊，因他們已經過三次演練，大家都作的很費力，結果在正式演練時統裁官沒有看完就走了這是事實，在看完核生化增減後到機演看機場跑道的搶修，之後他就上飛機走了。

顏副議長重慶：

事後有沒有檢討。

洪秘書文源：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事後是警察局民防保安課作檢討，檢討那天沒有請我過去所以我沒過去。

顏副議長重慶：

如果是因為飛機誤點的話……。

洪秘書文源：

飛機誤點，來的時候就慢了。

顏副議長重慶：

那就沒有話講，如果是草草了事那就不應該，（不是），如是飛機誤點使整個行程必須濃縮那我質詢就沒有意義，而如果大家是應付了事像大拜拜樣，幾個統裁官在那晃晃就沒什麼意思了，那我知道了，沒意見。

陳議員百川：

施政計畫中電報翻譯是什麼情形？是不是你們現在還在搞什麼白色恐怖？

康主任勇定：

那是省政府規定的譯電作業，省政府秘書處規定一個月都有電報作業。

陳議員百川：

你們通訊還要以電報聯絡？

康主任勇定：

沒有，是有寄電報，我們這有專門承辦人，由文書股長承辦。

陳議員百川：

現科技那麼發達都以傳真了還需用翻譯的？我看是在搞些

有的沒有的，在搞所謂的白色恐怖。

林股長啟豐：

有關譯電作業事實上只是平時我們做一練習，也不是什麼科技的練習，就是將密碼也就是阿拉伯數字翻譯成……。

陳議員百川：

現在都什麼時候了還搞那些有用嗎？浪費這些人員、人力。

康主任勇定：

這工作各縣市都有，有這項工作規定。

陳議員百川：

我們這小縣都沒用到了，那些大縣真的還用得到？你是不是可以建議廢掉，這種東西都沒有用了。

康主任勇定：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省政府反映。

陳議員百川：

剛聽林議員問起你們的經費都移來移去，這是什麼情形？你們全部的預算是二仟多萬是不是？你要回答啊！不要光點頭。

康主任勇定：

修繕費與設備費部份沒那麼多……。

陳議員百川：

現你們編這二仟多萬，藏在別的地方還有多少？你大概說一個數字讓我參考一下。

康主任勇定：

我們年度預算簿都可看的很清楚，裏面都有說明。

陳議員百川：

這明得，看得到的，看不到，就在別處還有多少你說嗎。

康主任勇定：

應該是不會，每筆錢透過預算都可看得很清楚，說明都很詳細。

陳議員百川：

那種是你們列進去的，但藏在建設局、教育局，有的沒有的……。

康主任勇定：

藏在建設局的向陳議員報告否則你們會誤解，臨時要執行的如縣長要交接時，因那位候選人會選上我們不知道，他要住那間宿舍我們無法確認，照理說那時年度預算我們就要編下去，但因上述情形會發生誤解。

陳議員百川：

我只是要知道重點，我今天不是要知道你編了多少預算，這些預算書我看到，我今天所解釋的是除了你們本身所編的預算外藏在別的地方還有多少？你也說來參考一下。

康主任勇定：

我們秘書室內一毛錢也跑不掉，你說藏在那裏？建設局是由雜項工程……。

陳議員海山：

剛才有很多同仁對秘書室的意見相當多，因此可見你平常

與各位議員的溝通上很差，否則不會這樣。記得上一次的大會我曾在這裏提到對於舊有的縣長公館要如此有效利用，縣長公館自王乾同過世到現在已多久，你們一直不想辦去動它，到底你們是要將它廢除或是將其保存還是將其翻修，或是要做其他用途，你們都不去處理，我剛聽你回答說縣長有一些構想但不可以說出來，我請教你那間到底要裝璜成什麼？為什麼不可以說？如這間有歷史性、價值性可保留、保存，我們必須一定要再去重新整修，甚至做一小型文物館或是裝設做個露天咖啡室或做一小型圖書館，或是任何一種有益地方及有益身心健康、充實地方、自己的設備，這是相當好的東西，尤其附近的樹木也相當多，我也曾建議後面的宿舍是不是可以重新做一規劃，自王乾同過世到現在可能已超過六年了，這期間我們縣政府沒有辦法看要如何將這縣長公館重新運用，還得等到這任縣長有他自己的構想？問他的構想及要什麼時候來將這縣長公館好好整修？我看那間沒有人敢進去住是有原因，大家都怕死，怕在任期內死掉，否則為什麼這間都沒有有人敢進去住，才一位縣長住在福利社上面的宿舍，不三不四，縣長最起碼也有一間正式的縣長公館，今天要整修間縣長公館最起碼一定要將最基本的衛生設備及最基本的起居做得相當得好，縣長日機萬理最起碼要讓他在裏面住得相當爽快，否則讓他住在豬圈內，他有辦法想出要如何建設澎湖，不可能嗎，將心比心，但最起碼你要提出整修時必須一定要有完整的計畫，像澎水花了五百萬、一仟萬最起碼他們

做出來的東西可以看，雖然受到爭議但最起碼他們有辦法想出來如何改變這東西，你想想看這縣長公館自王乾同過世後到現在六年多都沒有人敢進去住，但在這六年中縣府也一直無法想辦法來處理，既然你們沒辦法乾脆將其打掉，這樣它就不存在了，如果外賓來縣長要接待一樣得爬樓梯走到福利社樓上，我覺得豈有此理，既然要住在那地方不如叫他回他家住，對於很多你們必須趕快進行的工作要盡速去做，不要一拖、一計畫就好幾年，這樣不好，也不用讓我們為了這縣長公館在這說了一大堆的話。你說有什麼構想不敢說出來，那有什麼構想不敢說出來，縣長對公館的構想你在這地方就議員的質詢應正式宣布，會搶你的功勞嗎？不可能嗎，所以你這答覆方式本席覺得非常不妥當，我希望你就這工作做一說明，到底要怎麼做？讓我們共同來探討，到底是不是可行。

顏副議長重慶：

主任，你剛講財產管理應該是我們秘書室負責，我在議事堂也聽到陳海山議員向你做好幾次的建設，說縣長公館要好好利用，有特殊原因或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應該要說，否則對縣長公館你倒不如以兩種方式，一就是議員建議的你要將其整體規劃，包括後面的縣府員工宿舍，你們去調查他們的意願，願不願就地重建，這樣好看嗎，一方面可照顧你們縣府員工居住環境；縣長公館議會通過了你們為什麼不去做呢？你要講出個窒礙難行的理由出來，好！縱使那間如外面所傳的是間鬼屋，鬼屋也有參觀的價值吧。

把它當做鬼屋來參觀也可以，製造些恐怖的氣氛，讓觀光客去看看鬼也不錯，而且告訴觀光客這以前是縣太爺居住的地方，更有號召吸引力，我不曉得你不敢動的原因是不是因是間鬼屋，攤開來講嗎，既是間鬼屋就將其設計成一間鬼屋讓大家去參觀，為什麼不敢動？沒人敢動是不是這個理由？還有包括員工宿舍議會也建議了好幾次，好像議長建議過，還是議會大會有決議過。

蘇議長崑雄：

上屆陳記順議員有建議過。

顏副議長重慶：

我們議會同仁要替他完成心願。

康主任勇定：

答覆副議長及針對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在這邊做一說明，對縣長的構想不是不能說，是說有好幾個構想目前還沒說要用那個構想，這方面我們保留……。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你以管理財產的職責，你的構想如何？

康主任勇定：

針對縣長公館週邊老舊住宅，其實在兩、三年前已充份討論過好幾次，職務宿舍與眷屬宿舍目前主管單位是秘書室沒錯，但將來如果要做為公教住宅用途的話，當初主管單位是人事室，由人事室主導，變成要做什么用途就由什麼單位主導，所以當初主政單位是人事室，由人事室研究縣長公館週邊宿舍要做什么處理，是人事室主導。當初我們調

查結果因宿舍設計造價與市面上的差不了多少，所以大家意願不高。另外與一些原先住的住戶做事先溝通、協調時，他們對我們縣府開出的條件及遷移的補償費都不同意，當初就因為針對這兩件事使案子卡在那裏，當初是人事室主政。

顏副議長重慶：

財產管理是你，公教福利是人事室我知道，但對議會的決議你要提出施政計畫，由縣長統籌指揮成立一跨單位的小組，把縣長公館及週邊的職務宿舍做一統籌規劃，這是應該的，他們幾個人的問題可以提出來，可以比照公教宿舍建蓋，可以與外面建商合作，看他能分幾成，我們都可以，他們是一個人不同意，還是全部不同意。

康主任勇定：

大家都不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

全部都不同意？

康主任勇定：

大多數都不同意，我們調查過。

顏副議長重慶：

那些都是縣府退休主管是不是？

康主任勇定：

退休的一些同仁。

顏副議長重慶：

不同意，就是遷搬費沒有談好，再談、協調，總不能阻礙

一辦法為減少經濟效益、減少縣政府的負擔，就將其拆掉；第二點；如無法拆掉只要整修老舊的地方，那好，在歷任縣長過世後就鑄座銅像放在裏面，讓人進去參觀，如果可以將他們過去使用的文房四寶放在那並擺張辦公桌在那裏，讓他們再回來上班，指導我們的縣政，我看這樣較妥當，否則縣長公館放置在那六年你們都無法整修、運用或做任何處理。那間縣長公館的維護費一年編多少？還是一樣廳舍整修經費撥用，議長拜託你，希望我們議會行文給縣政府，我可能不會影響到各位議員的權益，請縣府即日開始停止對這間公館的維護、修繕及整理，讓它倒，讓它自生自滅，如果你們個人自己要拿錢出來支付，你們自己要負責任，六年當中你們竟然都不處理，我說將其整修好，為這地方注入一股新的生命，使大家看到那地方不會傷心難過，今天這縣長公館如是私人財產，半夜大家都搶，什麼人會不敢住，因是公產所以大家都想要享受較好的地方，誰要住在那間破破爛爛、陰陰暗暗的地方，每個人新當選後都要將辦公桌移好，方向對好，看能否官愈做愈大。對這地方重新看要如何處理，趕快去處理，不要將一間縣長公館開置在那裏，說句難聽點的放久了沒鬼也會有鬼，真的放久了覺得非常的陰森，再外面多說兩句實際上一樣會很難聽，事實上是沒有的事，如果說進去那間住一個月就將那間給我的話，我馬上進去住一個月整幢就是我的，你敢不敢？這問題如果不趕快處理我會想盡辦法將你裏面的預算拿的你自己都不知道。

顏副議長重慶：

因為是財產管理，這問題嚴肅的談了六年，今天用輕鬆的方式談，露出一個主題是一定要做一个處理，你既然是財產管理你要向縣長做報告，那怕它是怎麼樣，總是現代社會不談怪力亂神，不要怕那鬼，那怕是有怪力亂神也有方法解，所以縣長公館趕快去處理。剛才陳海山議員有提到一點非常好的主意，可以做為縣史館，我們現澎湖縣政府有資料室沒有錯，但可如他剛剛講得，把歷任縣長包括日據時代的日本廳廳長相片擺上去佈置一下。如果說真的不進去，但是澎湖縣不能沒有縣長公館，為什麼要委曲縣長讓他住在二〇一宿舍？那是套房不是公館，這說不過去，總是要將這問題攤在陽光下把它解決。

康主任勇定：

因為縣長有好幾個構想，剛顏副議長提到的也是他的構想之一，目前有好幾個構想他會審慎評估那個方向較正確，可能在近期之能他就會決定，不是我們都不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公館處理完了以後，後面的那邊公教住宅也會跟著動，要不然縣長公館弄好後那邊不動，他們那邊也沒有辦法住，一些問題你們可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一次把它解決掉，將陳海山議員及我的意見綜合，一定要解決。

康主任勇定：

意見很好，我會向縣長報告。

林議員素妹：

關於縣長公館的用途有說什麼縣史館、婦女活動中心，其實不管做什麼用途，也可以做為青少年聯誼活動中心，都可以，不管有多少構想我是希望你們這次會期結束前將其目標訂出來，不要再拖了，不管做什麼用途總是要修繕，這點你做得到嗎？這次會期結束前可不可以確定它的目標。

康主任勇定：

我會將這意見向縣長特別報告，我知道很多議員針對這問題……。

林議員素妹：

這廳舍是你秘書室管理的啊！

康主任勇定：

把廳舍維護得讓它堅固……。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要求你不管要做什麼用途在這大會結束前要確定它的使用目的，可以做得到嗎？你講你可不可以做得到，不要講還要去問縣長。

康主任勇定：

因為這用途牽涉到……。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沒有限制你的用途，不管你做什麼用途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大會結束前決定它的用途。

康主任勇定：

如果用途是做為廳舍的話，做得到我可以斬釘截鐵報告說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做得到，做其他用途的話因不是我的業務應讓縣長向林議員做答覆較正確，如剛才所說做為縣史館就不是我們的業務，由別的單位接管這業務。

林議員素妹：

不是啦！我是說不管做什麼用途，你要確定在這會期結束前將目標訂出來，（是），比如說做青少年聯誼中心或縣史館、婦女活動中心都可以，只要確定一個目標在這次大會結束前。

康主任勇定：

應該可以。

林議員素妹：

且更應該好好修繕，我就去過，晚上還去過也沒怎麼樣，還在那邊說過一頓飯，應該不錯嗎。

計畫部門

陳議員百川：

計畫室主任請問一下，你們現全部經費有多少？除了你們內部所編外，藏在別處有多少？說來參考一下。

葉主任茂生：

計畫室部份沒有，除了我們自己部份以外沒有。

陳議員百川：

我與各位同仁雖身為澎湖縣的民意代表，但對澎湖所了解的事並沒有很多，我知道你們好像有編本澎湖縣誌，有無這東西？

葉主任茂生：

這是民政局的業務。

農業部門

葉議員明縣：

報紙每天都報導大篇幅的毒魚、炸魚、電魚新聞，你農業科長應該比縣長還要專業，炸魚應該是以炸藥炸魚，毒魚應該是以「白幸」，什麼是電魚？

陳科長阿賓：

電魚的部份是使用電力，包括乾電池，就與我們一般家用被電電到時那種意思一樣。

葉議員明縣：

是不是拿到證據就要捉，（是！對！），是不是有報導有一萬元獎金？

陳科長阿賓：

那是個鼓勵獎金。

葉議員明縣：

紅毛港的「天地掃」，進來安檢所應該清清楚楚，電線好幾百公尺丟在那裏給你們看，那叫「天地掃」，從南掃到北，那種算不算電？

陳科長阿賓：

現在是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這艘船要出海時有與他登記的漁業執照不一樣的設備都不可以帶出去；第二部份如果他在海上作業是現行犯，他實際行為捉到這都算違規。

葉議員明縣：

政府有無准予「天地掃」合法化？（沒有），那為什麼紅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毛港還有一、兩艘「天地掃」在那修理、出魚？我向你報告你下去取締，你們要做事情就要做得讓老百姓心服口服，經常看你們農業科魚苗放流的幾萬尾，在「天地掃」下那些有辦法生存嗎？以前拖網漁船白天捕大蝦，還有大蝦可捕？現在白天用「天地掃」下去掃都沒有大蝦了，多嚴重你知道嗎？那種最嚴重你們不取締，在我小時候紅毛港漁船的一些子弟罷課，政府就開放，你說是用乾電池，我承認我們望安有十幾艘，所以船員叫我要將這種心聲說出來給你們聽，他們可以說是用竹竿來電魚，你們說那種要取締，你們要去輔導他們，他們那是看一尾電一尾，你們要跟他们講分多大尾，小尾的不要捉，沒有價值的魚不要捉，捉一些較高級的魚種。電魚是人與竹竿一同潛入海中，背氧氣筒下去，一下去是好幾點鐘，為什麼人電不死，可見那種沒那麼嚴重，最嚴重的是以二百二的電力電魚，那種下去應該是會死人才對，那種你們要去取締，所以我覺得莫名其妙，像那種電魚方法你應該早就要取締，不要說下一代，四十幾歲的人眼睛都會看得到，在那種東西繼續下去及大陸滾輪式漁船也破壞的情形下。自縣長就職後到目前為止有無再捉大陸漁船進來？

陳科長阿賓：

我們現在都密切監測中，他們都在十二哩以外。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在十二哩就不違法？

陳議員阿賓：

以外是公海。

葉議員明縣：

將我們的珊瑚礁破壞的很嚴重，叫不違法。

陳科長阿賓：

最主要是在公海。

葉議員明縣：

那以竹竿電魚者，在最近一個星期前在貓嶼西南三十哩處

保七照樣取締。

陳科長阿賓：

保七所處理的那些絕對在十二哩內。

葉議員明縣：

取締我們台灣電魚的漁船，在三十哩照樣取締，怪不得說

保七是在保護大陸漁船。

陳科員阿賓：

在我了解應該要十二哩以內。

葉議員明縣：

要在貓嶼西南方三十哩處才有珊瑚礁，要下去電魚得在珊瑚礁才電有，我們台灣人在珊瑚礁處都不敢用滾輪式去拖網，而在冬天時西南方全都是大陸漁船，應該要取締他們，趕到沙地處，拖網那種才合法，那種滾輪式漁船在破壞我們的資源及海洋生態，兩艘船拖下去在夏天一些延繩釣的網都被拖走，冬天時流刺網在捉鱈魚，那種船的網一張要三千元，滾輪式拖過去一次好幾十件，那種你們要去取締，珊瑚礁冬天是讓鱈魚躲藏，夏天延繩釣是捉一些嘉臘

、龍尖，我拜託農業科與保七配合，那種情形不要說十二哩，大陸漁船有膽子到大陸沿岸拖網看看，看他們要命不要命，他們政府取締他們不是像我們這麼可惡，事實真的我們有將網具沒收，他們捉進去是割開，所以他們大陸很守法，過來我們台灣，將我們當做什麼，現在SB很方便，有啦！我們有些漁民較不法，現在都是他們做勞工換我們做老闆，我們的船在那邊等他們，拖網起來的魚賣給他們，不要看第三漁港那麼多魚，如是這樣漁民就不用煩惱得請大陸漁船、漁工，真當做第三漁港拍賣場拖網漁船有一桶桶的魚那麼多，那些全都是在做老闆，你當做那種是在賺錢，如真是這樣三年就可在馬公買幢大樓。我自任代表主席就向你們建議，教你們要如何取締，你們只一天到晚要開會，你們農業科整天都叫要開會，開會時我說你們要實地去取締他們才對，不要一天到晚開這會有什麼用，我是代替漁民心聲向你哀求，請我們的政府應該怎麼做，不要說要有十二哩，十二哩外的不取締，真的悲哀，科長，「天地掃」你有要取締沒有？

陳科長阿賓：

感謝葉議員對漁業的關心，事實上葉議員在漁業也是先進，剛才葉議員所提到大部份是事實，對於十二哩外的公海有大陸漁船行非法捕魚作業，我們一定透過國際遺責，因在十二哩外為公海，最近報紙報導在東沙、南沙一帶也是產生一世界浩劫，意思與葉議員所說的一樣。所以我們南淺那邊就是經這幾年大陸漁船的蹂躪，我們現在也要拍

攝錄影帶，透過國際、新聞局、陸委會來遣責，因那是公海。

葉議員明縣：

那些大陸漁民沒信你這套，遣責？我要問的是自縣長就職後到現在捉了幾艘大陸船進來？

陳科長阿賓：

我們現都知道這些大陸漁在那裏，包括在七美一千多艘。

葉議員明縣：

到底取締多少艘？

陳科長阿賓：

今年到目前他們不敢來，去年每艘進來都沒收，這是事實。

葉議員明縣：

自換縣長後沒取締半艘船進來，漁民可以說用許謙，事實就是如此。

陳科長阿賓：

縣長了解大陸漁船在南淺那裏。

葉議員明縣：

我有請教保七，他們說縣長沒命令，他們幹嘛吃飽沒事做，你們現捉一艘進來多少獎金給保七？（沒有），難怪他們說上面沒命令他們吃飽沒事做。

陳科長阿賓：

十二浬以內是保七的權責，他們是負責到十二浬。

葉議員明縣：

他們用趕的，沒有取締捉進來，沒有沒收進來。像他們說我吃飽沒事做。

陳科長阿賓：

如有大陸漁船進入十二浬內的事實，我們馬上安排縣長出去捉。

葉議員明縣：

他們有取締，將他們趕出去，叫縣長下令給保七說議會開會期間捉一、二艘大陸漁船進來讓我做成績，不要在總質詢時讓議員為替百姓講話而指責我。

陳科長阿賓：

不用說要交代他們，要縣長親自出去他也願意。

葉議員明縣：

高植澎縣長任內捉很多艘進來，為什麼現在都沒有。

陳科長阿賓：

新任縣長也很願意自己親自出去捉，所以如有大陸漁船進來十二浬內……。

葉議員明縣：

不用作秀，如要捉我隨時可叫我的船打電話進來告訴你們大陸漁船是在花嶼腳海域，還是有的在嶼坪後，隨時我會打電話給你們。

許議員啟川：

剛才葉議員談到前幾任縣長高植澎與鄭烈縣長，都曾親自去取締大陸漁船，為什麼我們新任縣長沒有出去，葉議員我告訴你他是怕被共產黨捉去，所以才不敢出去。我這有

幾點就教農業科，你們農業科在西嶼所施工的工程有無副本送給西嶼區議員，沒有，對啊！農業科與縣政府在西嶼部份所做的工程，我們議員是要如何來監督？你們沒有資料給我們，我們要如何監督，你們做什麼、什麼時候做、什麼時候要完工都不知道，有人問議員時沒有一個人知道，我也無法回答，所以希望縣府包括農業科有在西嶼施工程時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才能就近向鄉民做解釋，先向科長拜託。

另外，農業科在沿海取締非法捕魚的漁船，執行取締的不是澎興號？都有是不是？警察單位有沒有？也有，兩艘就對了，一艘澎興號；另外一艘呢？澎安號，兩艘，是會同還是只有一艘出去而已？兩艘一起。最主要你們要去取締時，你們船開出去那些違法在沿岸捕魚的漁船早就知道，這樣要如何來取締，你們要去取締時人家早就知道了，已經拖捕完了，你們來人家已走了，去都沒有看到船，最多是些倒楣鬼才被你們農業科捉到，否則其他也捉不到，是不是這樣。你們公文要送給各有關單位時應是用密件，雖是密件我覺得不保密，像我在鄉公所要講一下就出去了，我就可以通知其他人，有時親朋好友我都可以跟他們說，所以你們永遠捉不到，你們可以說是取締不力，比較沒有關係者往往都會被你們捉到，有關係者永遠捉不到，據說你們澎興號還未出海人家就已知，科長你要如何解釋？

陳科長阿賓：

一、關於在西嶼發包工程要通知鄉籍議員知道一事，縣府有一工程督導會報，我們有做一統一規定，如在任何地方發包工程其合約書要給鄉公所，合約書要給當地村里，至於給議員，以前是沒有做統一規定，在農業科部份我們願意照許議員的意思來做。

二、取締非法捕魚部份，我們現在沒有發公事，都臨時通知說走就走，所以剛才許議員所提這點，我上個月在治安會報也提起，我說奇怪為什麼我們兩艘船出去行駛到金龍頭那裏大家都知道？我在治安會報正式提出意見。

許議員啟川：

科長你也有同感嘛。

陳科長阿賓：

所以現在我們沒有在發公事。

許議員啟川：

科長，包括你們農業科部份是不是有人事先密報？包括執行單位是不是有人在密報？否則為什麼船還沒行駛出去事先大家都知道，說沿海資源要保護，這樣是要如何保護？違法的捕魚方式將小魚都捕光了，所以說你們在執行取締工作真的要保密到家。

陳科長阿賓：

是！這點我們有同感，所以我們現在沒有發公事了，我們說走就走。我在治安會報時故意突顯這事情，為什麼我們出港就有人知道？我要強烈突顯出來，所以許議員所講的我們非常欽佩。

許議員啟川：

另外一點，我們農委會特別有公文送給區漁會及縣政府，不過這公文還未下來前台灣的區漁及縣政府已知道漁船汰舊換新的辦法及要如何申請，但我們縣府都不知道，所以有時對新的資訊應要主動了解，因這是關係到澎湖縣全體漁民的權益問題，有時關係到澎湖縣民福利問題時你們應趁早讓縣民知道。後來我打電話問區漁會他們也不知道，這公文三月四日就到，農委會一下子就下來，結果到三月中旬區漁會才知道，你們縣政府也才知道，是不是會對澎湖縣漁民的權益有所損失，所以在有較重要且關係到澎湖縣民、漁民權益時你們要趁早主動了解，趕快主動發布消息，讓澎湖縣漁民知道。

汰舊換新應是要滿二十年以上的漁船才可以填請，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十五年，這計畫不是一個既定計畫，臨時決定的，早些時候是老舊漁船汰舊，現在是鼓勵造新船給予補貼，所以這不是以前的既定計畫，所以事先我們不知道，現在他們到底有多少配額？要補助多少，現在不知道，現先報上去他們再去決定，所以不是個既定計畫。

許議員啟川：

老舊漁船汰舊換新的辦法要申請時是先送縣府農業科，還是先送區漁會？

陳科長阿賓：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先送漁會，由漁會管道上來。

許議員啟川：

但漁會說要先送你們縣府，而你們縣府說要先送區漁會，到底漁民要先送那個單位。

陳科長阿賓：

這部份不是既定計畫，是臨時決定出來的，如果八十八年度他們還要實施就納入正軌，像以前收購老舊漁船就有一固定模式，一年一年一直下去。

許議員啟川：

我在四月中旬參加區漁會有關漁民訴求的座談時，我就向區漁會提起這事情，說漁船的汰舊換新是不是向區漁會申請，他們說是啊！但我再去向漁會辦事處說時，辦事處人員說向我們縣政府申請就可以，因這資料是你們在審，所以說直接送給你們就可以，我也感覺莫名其妙，到底是先送區漁會還是先送給縣政府。

陳科長阿賓：

我們一般的慣例都是由下而上，由區漁會受理，因區漁會有辦事處可轉知各鄉市。

許議員啟川：

是不是農業科與區漁會做一協商，由他們先受理這資料後再送你們審核，是不是這樣？（是），因公文也寫得明明白白，是先向那個單位申請受理後再交由審核單位審核，應該是要清楚，一下子就說不用，都向縣政府申請就好，我不好意思在那裏已說得很清楚了，因公文本來就是白紙

黑字，那個單位要受理那個單位要審核已固定一個程序，是不是這樣？

陳科長阿賓：

是。現這計畫是調查中，到正式實施時還要做一重新公告，因它不是既定計畫，現只是調查情形，要八十八年度開始才實施。

許議員啟川：

漁民準備資料後要送給那個單位先受理？請你們與區漁會協商一下，該受理的叫他們受理，應該是審核權在你們，受理權是在區漁會。

陳科長阿賓：

沒錯。

許議員啟川：

他們不可以推給其他單位，（沒錯），關係到漁民的權益區漁會一定要為他們服務，否則漁民交保險費是交什麼意思，你去跟他們講清楚該受理的是那個單位，這樣才不會損失到澎湖縣漁民損益，因那是政府對漁船汰舊換新一獎勵辦法，要多少錢？二十噸以下補助二萬元，二十噸至一百噸補助一萬四千元，一百噸以上補助多少錢，公文上寫得明明白白，所以希望農業科與漁會協商一下，誰受理誰審核說清楚，這樣才不會損及漁民權益。

葉議員明縣：

本席未就職前接到農業科發單調查漁船捕捉小管時照明設備，是不是說幾噸可以裝多少電力，不知道農業科到底實

行了沒？

陳科長阿賓：

關於燈光部份，省政府本來就有一公告，這公告是全省二十一縣市統一，公告後就實施，現在都照這點。

葉議員明縣：

澎湖縣取締幾艘？

陳科長阿賓：

我們發二百多張問卷，是要調查對這標準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回收的結果兩種意見不一樣，漁會建議水裏放寬船上要嚴格，水試所剛好與他相反，建議船上放寬水裏要嚴格，變成兩種意見不一樣，我們現轉給省政府，我們請省政府要再澈底研究，再訂個更好的辦法。

葉議員明縣：

已有一艘澎湖籍漁船在基隆被罰二十幾萬了，你們根據他們的規定就好，等一下試驗所、漁會，你們根據那麼多什麼？燈光太亮時不要說沒有將魚捉上來，魚來時雖沒捉上來保證讓它死，因瞎眼了，瞎眼了你要它吃什麼。你還要再研究，下個月捕魚時間到了。

陳科長阿賓：

不用研究，在未改前依照舊辦法，舊辦法已有了，二十一縣市統一的，像基隆、台南在捉都是同一標準。

葉議員明縣：

現在你們用什麼捉？

陳科長阿賓：

現就看他們在幾哩作業。

葉議員明縣：

你們準備駕駛四輪出去捉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現三哩到十二哩……。

葉議員明縣：

不管什麼時候站在鎖港看出去，那裏最近，一肚子火氣看到你們這樣做事情，你們有在做不是沒有，對省政府好說話。

陳科長阿賓：

現不是說不可以說，是三哩內五呔，三哩到十二哩一萬呔，十二哩不限制，照這規定來，不是說不可以裝。

葉議員明縣：

你們說多少不限制。

陳科長阿賓：

十二哩以上，公海就不限制，這是二十一縣市統一。

葉議員明縣：

魚是由外面遊進來，在外面先攔截掉，裏面自己生！

陳科長阿賓：

這標準是統一，不是只有我們怎樣，這標準二十一縣市都統一。

葉議員明縣：

我是拜託你們要怎樣做。剛才你說保七捉大陸漁船進來一毛錢都沒有，有鼓勵檢舉毒魚、炸魚的獎金好幾萬，取締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大陸漁船獎金你們應編列進去，你告訴縣長保七如捉一艘

大陸漁船看是要給他們三萬還是二萬，保證明天馬上拖一堆回來。

陳科長阿賓：

不算件，沒有算一件給多少，是過年過節時我們有編獎金給予鼓勵。

葉議員明縣：

那樣麻煩，如獎金一萬元一人要分幾佰，保七那麼多人，你既然有心要救漁民，就要有心去做，他們第一個天敵就是大陸滾輪式漁船，拜託你幫我們這些三餐已有二頓沒飯吃的人，有關漁民的心聲事我還很多，我希望事情應該這麼做。

再請教你二十噸以下小船是不是縣府在檢查？

陳科長阿賓：

港務局。

葉議員明縣：

我們縣府是檢查幾噸以下。

陳科長阿賓：

沒有，所有二十噸以下船舶的檢丈都是港務局辦理。

葉議員明縣：

定期檢查嗎！（對），新船下水第二年也是要檢查，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都要。

葉議員明縣：

我們車子沒有在檢查？

陳科長阿賓：

車子要啊。

葉議員明縣：

陸地上的車子有無每年檢查？

陳科長阿賓：

沒有，五年以上車就要。

葉議員明縣：

你們所駕駛的四輪車。

陳科長阿賓：

五年以上的車每年都要檢查。

葉議員明縣：

檢查什麼？

陳科長阿賓：

定期檢查。

葉議員明縣：

定期檢查要不要花錢？（要），花那筆經費？

陳科長阿賓：

花規費，個人自己負責。

葉議員明縣：

二輪應該沒有嘛？

陳科長阿賓：

摩托車我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我現所說的是這是形式上，一艘新船造出來隔年檢查，政府就是這樣收入，漁民辛辛苦苦造一艘新船卻明年要檢查，要檢查什麼？是主機打開起來看還是將船開出去繞繞說這艘船要如何。

陳科長阿賓：

現在規費標準已降了。

葉議員明縣：

我希望農業科能反映一下，不用一年檢查一次，我們行船人又不是腦袋壞了，明明船的車葉壞了還要開出去打壞，還是主機明明一組能用一組不能用還硬要開出去，你們在檢查什麼？船底如破一個洞我們要開出去讓他進水嗎？你們檢查看到什麼？救生圈、信號彈，最可惡的是要用信號彈，信號彈在以前確實是很好用，現用SB與家裏都有聯絡，打那粒信號要給誰看？用旗子打信號或以SB聯絡，如遇朋友的船他會靠過來，如打信號彈保證五分鐘後身邊仍看不到半艘船，所以我說這信號彈不要再繼續使用，你們說不可以，我不曉得是那個包商一年幾佰萬給交通部那個單位拿回扣，我相信一定有，說得大家沒吃錢，事情一爆發就是大官吃大錢；小官吃小錢，對這問題你們去開會時向上級反映，三年一次大檢查，那兩隻就要好幾仟。

陳科長阿賓：

要配信號彈主要是考慮有時會沒電，像上次鎖港那艘就是沒電。

葉議員明縣：

那一萬分之一。

陳科長阿賓：

有時可保障他們的安全，安全要兼顧，有時萬一就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一艘，那信號彈打上去要給鬼看，那隻信號彈如有辦法打到漁業電台才要設。打過去有做信號說我是什麼船，我打信號彈過來我就是機具有問題，我拜託你來救我，否則信號彈打上去要給誰看？現在的人撞到人就跑了還打信號彈，我在捕魚你打信號彈上去我看到救你進港，我這趟船的費用要找誰算？有啊！政府補助幾仟元。那種東西炸藥自那來你知道不知道？三年換一下，我那艘船上已十幾支了，那種東西要做什麼？以前那種東西是冬防時拿給警察人員去報，現在那種東西失效了，現這東西有辦法用於炸魚，你們不收回去，新的賣給我們三年後舊了你們應收回去，你說沒有，我們收這回去給誰，是政府你們要向我们收回去，不是收回給誰，你們不收回去放著讓它爛，那種東西包成一粒丟你會不會死？一定死，那種東西從那來就是自那裏來，全台灣的船有好幾萬艘，數量會不會嚇人？你們只知說愚民你們要怎麼做，算算漁民最守法，可曾看到漁民上街頭抗爭？沒有，農民有過，在五十幾年時大暴動。總質詢時再問你要如何來救我們漁民。

在我們漁船加油處的外面有一標誌燈，因年久失修倒蹋，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退潮到一半時才有看那些石頭，漲潮時沒事情，我的船行

經那裏時我知道那有標誌燈倒蹋，所以沒問題，但外來船

隻行駛進來時撞上，這情形要由那個單位負責？幾年了你

知不知道？我口頭上向你們反映，說沒有錢，我現在不是

要你們將那支幾佰萬趕快做好，是請你將那些石頭馬上清

除起來，我現說這些心聲給你聽，不用用到我們縣政府的

錢了，星期六漁業局派三組組長來，志仔也在那裏，他說

他們不知道，漁會總幹事說他知道。

陳科長阿賓：

漁業局技士看過了。

葉議員明縣：

什麼時候看過？

陳科長阿賓：

三月份看過了。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志仔說他不知道，幾年了，那標誌燈倒蹋幾年了，

到三月份才看過。

陳科長阿賓：

去年是請問漁會到底要清港清寬點還是那盞燈要處理，漁

會去調查，現變兩案在進行。

葉議員明縣：

什麼時候要做？等明年度的預算。

陳科長阿賓：

燈的部份漁業局看過了，燈的部份要先處理，港口清寬做

第二部份：：

葉議員明縣：

倒下的燈先趕快處理，颶風期到了，萬一使外來船隻進港時撞到是不是以國家賠償政府要賠償？（對），我們以前有賠償過，（沒錯），那種心態與這情形相同。

陳科長阿賓：

漁業局看過了。

陳議員雙全：

一、補充剛才許議員所提意見，請農業科以後在各鄉發包工程時將資料給各鄉籍議員，使在選民反映時我們有辦法回答，而且幫他們處理。

二、補充葉議員的問題，有關信號彈問題我也希望政府能統一收回，因不收到時將信號彈隨便亂丟第一會危害環境；第二到處隨便丟棄可能有人誤踉發生爆炸，危害到民眾安全。

三、現有一問題請大家共同探討，現禁採砂石而鼓勵從台灣、大陸進口，可能我們現沒有砂石碼頭可供運砂石的船隻靠岸，現在興建的龍門港客貨碼頭水深只有五米，現所有從台灣進來的船可能這五米的深度夠，但你有無想到現台灣砂石也已全面禁採，台灣本身砂石就不夠，一定務必會走到由大陸進口砂石，我有做過進一步的探討五米的水深只能航行停泊三千噸的船隻，砂石船是深底船不是平底船，因船隻只能載重三千噸，只能載到一千七百多立方，而目前我們澎湖一個月砂石需求量將近要五萬立方，一千七百

多立方能跑幾趟？一艘船自大陸每天都進來最多只能載到一萬多立方而已，以這數字來講最少要三艘船來跑，就算有三艘船跑，我們也沒有碼頭讓他靠，所以我們務必要讓較大的船能進港，目前五千噸的船吃水深要在六米，八千噸的船吃水深要在八米，一萬噸以上的船目前吃水都要在十二米左右，而我們興建的碼頭吃水只有五米，根本不夠使用，也無法使用，無法發揮其效果，既然這樣蓋碼頭還沒有用，我們是不是另外有替代方案，縣長現下令禁止盜採砂石，這是很好的觀念，但縣長都沒有整體長遠規劃要怎麼去阻止，禁採後現我們澎湖砂石所有存量依營造工會所做法論目前只夠供應二個月而已，而現在興建碼頭還要一年才會完工，新碼頭從興建、規劃、設計，可能要二、三年，這樣根本不夠我們兩個月後就需要的砂石量，這樣是不是根本無法解決目前縣長的好意，說要禁採砂石留給我們子孫一個良好環境，但我們現政策根本沒辦法去配合，是不是我們再做進一步討論。

陳科長阿賓：

關於龍門客貨碼頭部份先向陳議員做背景說明，當初龍門港是個漁港，內部做一權宜措施容許貨、客進出，變成貨輪與漁船爭船席，所以才考慮把客貨輪部份移到外面來，至於客貨整個供需是由高雄港務局做一整體規劃，我們目前發包部份是根據港務局整體規劃來做，當然整體規劃是前幾年的跟現在整個政策或變遷不一樣，當初客貨碼頭原來設計是四米，為了龍門當地需求所以改為五米，現第一

期已做完了，第二期發包，現規劃的是第三期，第三期包括中油台電尖山電廠要用的油品碼頭，就併列第三期，所以目前第三期也要趕在尖山台電八十八年底使用。剛才陳議員也提到，當初進出的貨輪是考慮國內貨輪，由漁港那邊移出來，是容納現有，將現有的轉移，至於陳議員所提到要跟東南亞、菲律賓、大陸進口，這要做深一層的考量，既然陳議員今天提到可能我們要發報縣長來做一政策上的決定，這砂石的目的使用到底整體規劃、考量到什麼程度？因它與以前的上位計畫不一樣了，我們是只光做工程，整個貨運供需由港務局整體考量，包括砂石部份。

陳議員雙全：

現第二期已發包，但為了加深水深是不是變更第二期的設計，這樣可能較符合我們目前所需要的碼頭，就可以解決目前問題，要不然可能要拖到好幾年後才能有辦法看到我們所需要的深水碼頭或工業碼頭，是不是這一期就可以事先做變更。

陳科長阿賓：

可能放在第三期，不過第三期是今年度，八十七年度經費。

陳議員雙全：

你說第三期準備規劃比較深點，你有無想到這部份較深可是旁邊水深較淺，以後也是會淤沙過來，（會），這樣的話較深處還是一樣會變淺，是不是應全部規劃使其建設為深水碼頭，這樣較能符合需要，要不然第三期發包規劃設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計水深為八米，可是旁邊水深是五米，到時五米深的沙會流到八米水深處，以後可能全變成六米水深，是不是會變成這樣？這樣深水碼頭之設計、興建變成沒達成那效果，是不是第二期就應變更設計。

陳科長阿賓：

這要定位，如一號碼頭要停多少噸就多深，二號要停多少噸就要多深，按其需求，第三期是較外面，後面還有保留地，是未來發展的保留地，所以是針對其需求設計，如這碼頭要靠六千噸的船，就按六千噸的需求設計，要停靠一萬噸就其需求設計，要做一區隔。

陳議員雙全：

要重新整體規劃，將碼頭規劃為適合我們目前所需要，就像科長說的，這已是二、三年前的設計，已不適合我們現在使用，為了我們目前使用甚至以後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更需要更深更大的港口，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再規劃，重新設計碼頭，不要以後不夠使用時又要重新找地方重新設計較適合我們以後所需要的碼頭，是不是可藉這機會讓這碼頭重新規劃好，再重新設計可能不會花縣府很多公帑。

陳科長阿賓：

今天陳議員所提這點我們可能要慎重檢討，要整個來考量，因整個因素可能都做大變動，因以前是考慮到國內航線，容納原先貨輪，如果要考慮到大陸貨輪或東南亞貨輪那可能整個因素都變，所以這點我們會做重新探討。

陳議員雙全：

我們現漁船的人力都不夠，漁船大都非法僱用大陸漁工，今天收到一公文陣風七級以上就可讓他們進港，目前漁船上漁民是本地人者不多，幾乎都請大陸漁工，是不是可以先不要將他們放置在一個點，因現都是船開進來卸貨，船主們是反映先讓這些大陸漁工上岸來幫忙卸完漁貨後，再將大陸漁工送至你們所指定的點，是不是可以變通這樣做？

陳科長阿賓：

在目前法令是不行，主要是兩岸關係牽涉到中央政策，這幾年也經我們漁民反映，我們反映到中央，中央包括陸委會、國防部、農委會、內政部，等於要做一個中央政策決定，目前是不准在十二哩內作業也不得進港，進港是為緊急避難，就是平均風力七級以上，陣風九級以上，或是有其他緊急事故才可進來，所以陳議員這意見我們可能還要再繼續反映上去，因這牽涉到中央政策。

歐議員中概：

一、本席今天利用這機會很嚴肅向你建議，這澎湖灣枉費我們地方一年花好幾仟萬在維護、保護，甚至將養殖的小魚捉至那放，看一年在那花多少錢，但本席根據在澎湖灣海釣民眾的檢舉，效果並沒有很好，不守法的仍然是那些人，當然在你們積極取締下也是有一部份民眾現在也很守法，都在我們保育區外從事漁業，所以根據這些人反映為什麼還有少數人在與你們捉迷藏，就是要放人工魚礁，因不放

人工魚礁的話連釣魚者的船都被拖走，因晚上以舢板小船釣魚者都將燈火熄掉作業，卻連船都拖走，這很可惡，我認為貴科應提出一相當具體的辦法徹底扼止這些很少數拖網民眾，照你說本來才四、五艘，現差不多將近十九艘，因那些人大家都很好生活，漁價好所以好生活，大小隻魚全部捉起來，枉費你們在保護，你看你們用多少人力及金錢在那裏。技正，人工魚礁要放在那些海域時去拜訪當地釣魚漁民，找個時間與他們出去看看，看那些地方放人工魚礁較適合，這問題希望你們能重視，上屆第十三屆議會通過三百六十萬要規劃澎湖灣，證明地方有重視這澎湖灣未來發展，所以內海保護工作絕對不要再拖下去了。

二、合界到后螺那片沙灘上那堆廢土拜託你們趕快運走，如要給鄉公所也最好，叫鄉公所行文上來趕快撥給鄉公所，讓他們做地方上使用，他們有垃圾場嘛！看要如何掩埋趕快做，因放在那冬天東北季風時走路上下學的學生會被那些海砂弄傷了眼睛。

三、在十三屆已講過四、五次了，就是內安北港堤面，股長在第十三屆也答應要全力去處理，應該金額沒有多少，一佰八十幾萬左右應該就做得起來，應該是一佰八十萬至二佰萬，我是外行人沒錯但大約預估一下大概在這數字就可以做得起來，我雖是外行但多少學一下，學得判斷得出來。就這三點，內海的規劃；人工魚礁的填充；合界那堆廢土趕快運走；內安北邊堤面十三屆就有答應要處理，六月底前如果可以處理趕快完成，不用答覆你們去執行就可以。

宋議員國進：

一、剛才陳議員有提起大陸漁工問題，我們前幾天有開一協調會說要建議農委會，不知你們公文報上去了沒有？已經有報了。

二、我在上次臨時會曾提起關於漁船檢丈不合格，要複檢時手續的簡化，就這問題你們與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協調情形如何？到底有無同意？他們有無回覆你們？我們公事很早就給他們了。

陳科長阿賓：

公事還未回覆。

宋議員國進：

一、我希望你們能出面與他們做一協調，不要公事送去後就不管，他們如放在一邊我們也沒辦法，我們要積極去執行。

二、關於箱網養殖問題，我也了解這幾年來我們農業科對箱網這方面的輔導、貢獻也很多，目前漁業景氣不好有時民眾因此轉行入養殖界去發展，但對於養殖我希望你們要有一相當好的規劃，我舉個例子自瓦硯往內海這裏，不知你們有無坐船經過那裏，我想你們坐船到那裏的機會也很少，你們去看一下，那裏也養殖牡蠣、魚，一大堆，亂七八糟，如開船過去不內行根本不知怎麼開，真的夠亂，我希望你們有一整體、完整規劃，不要業者來申請你們就都准，也不知道到底是在那，這也一堆，那也一堆，將整個沿海佔滿了，使船很難駕駛，如晚上開船根本找不到路，我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問題，好好得做一整體規劃。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另外一點關於員貝碼頭，我聽說這碼頭已拖了好幾年，我記得我二、三年前去到員貝時看是這情景，現還是這情景，工程放這樣，碼頭上堆一堆沙、一堆石，堆得亂七八糟，整個碼頭路面壞得非常嚴重，這九年到底有無人提過或爭取？你有無去現場看過？完全都沒做，你們到底有無去過？我說得地方你們知不知道？我也不了解，南邊碼頭整個倒蹋下來，我聽當地漁民講已倒蹋很久了，也沒有人去關心，南邊碼頭那裏倒蹋，你們現在從南邊碼頭做一中碼頭，為了阻擋西南風，這中碼頭當時計劃是一百米，是不是？到底是什麼原因減至七十米，現又修改為五十米，漁港股長情形到底是如何？

陳股長清志：

事實上員貝碼頭我們本來的規劃是比較長點，但在施工中發現其土質軟弱，當地也提示我們那邊可能有個炸彈坑，所以一直陷下去，這情形下村民也同意我們趕快辦理變更設計，也就是要把基礎加深，但在合約金額不變下只好縮短碼頭長度；第二點就是為慎重起見在基礎石放下去後我們要檢測一次，等穩定後我們上面再放方塊、基礎塊，基礎塊放下去後我們要再停一個月觀察看有無繼續下陷，我們不希望又演變一次做下去馬上又斷掉的情形，目前基礎部份已檢查完了，現在開始在吊方塊，方塊放下有一個月觀察期，已快到了。

宋議員國進：

港口有一地方是軟土，將大塊石頭拋下去多少會下陷，在

較南邊處有的也有點下陷，你們有無關心？要注意，自南做至北段中碼頭最主要目的是要阻擋西南風，因吹西南風時會將海浪吹進碼頭來，但你們有無想到我們花這筆錢要做有效果要一百米，如果沒有一百米也要有七十米，如只做五十米有那效果嗎？問題是如沒有效果做這五十米等於是白做的，你們要詳細評估，花一筆錢、做一項建設要有意義、效果、目的，如果完全沒目的、不實用，做得等於是零。我希望你們再詳細評估，軟土部份你們想辦法克服、改善。還有員貝這中碼頭從一、二年前就有建議，他們反映說你們也有同意要幫他們做，就是員貝舊有的中碼頭，這中碼頭太短，如遇有大潮流或颶風時整個碼頭面都淹水，這段中碼頭是員貝漁民最主要停靠處及民眾上下的地方，這中碼頭最重要，希望我們能關心這些捕魚人的生活、需要，這段絕對要幫他們改善，照他們說的要高一公尺，我是認為一公尺太高，你們差不多幫他們增高一尺、二尺，一尺夠不夠？你們去評估看看，漲潮時差不多漲多高，我看所需經費應沒有很多，也沒有多大，可以幫他們改善，還有我剛才說的那條也去評估一下，不要說做五十米，五十米沒有效果，完全沒有用等於是多的。

三、有關大倉這條海堤，西邊海堤這裏，海堤目前還在沒有完工吧。

陳科長阿賓：

那裏不是我們做的，是建設局的業務。

宋議員國進：

有關娛樂船及無牌船隻問題，已開過好幾次協調會，有關單位初步同意申請開放，到底你們對這問題有無一時間表？到底開放後差不多什麼時候要讓民眾申請，有很多人在問、關心、重視這問題，我們身為一民意代表對縣府的決策要多少了解，否則有時民眾來問我們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會被罵做什麼民意代表什麼都不知道，希望對這問題你能做一說明，到底有無一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公告、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開放的規定、標準到底是如何？請你報告一下。

陳科長阿賓：

一、關於內海養殖部份，我們現在沒有再公告受理，我們現規劃的部份都是在外海，內海部份目前這幾年都沒有公告受理，現在有的都是原來有的，原本就在那裏經營。我們公告出來他們才可以申請，沒有公告不可以申請，這幾年都沒有受理申請內海部份，我們現在新規劃的都是朝向外海。

宋議員國進：

那些都是以前申請，現在內海不能核准就對了，沒有再讓民眾申請了。

陳科長阿賓：

內海部份沒有再受理。

宋議員國進：

對以前申請現在內海養殖的這些業者有無什麼辦法處理？保持現狀就對了？

陳科長阿賓：

那些都在區域以內，在養殖區域內。

宋議員國進：

你們以前所核准的養殖業者，你們以前都沒有好好整體規劃，我現在的建議是你們要好好整體去規劃，是不是這樣？（是），不能說那些是以前申請就不管他，現在新申請的都向海外去，以前申請的都變得亂七八糟，我們要去改善，要去處理，因將整個沿海佔滿了，那有網箱、這裏也有網箱，一大堆亂七八糟，要開艘船還得繞來繞去，要很內行的人才會有辦法駕駛得了，我希望要將內海原有的養殖箱網好好規劃，看有什麼辦法改善。

陳科長阿賓：

二、有關無照漁船部份有二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港務局自用遊樂船，一部份還是維持漁船系統，等於看他的船要向那一部份申請，他如要申請自用遊樂船向港務局申請，如要申請漁船就向我們，而要申請漁船在我們這部份還是一樣要有汰建權，要有噸位，如是自用遊樂在港務局那就不用噸位，我們都有一步驟，到時公告一個月內受理，受理後才看要用那個漁港，再去勘查那個漁港，現在七百多艘名單內警察局有一部份名單還未到，我們等名單全齊後全部七百多艘我們就發公事通知他們，我們裏面附附件，要申請遊樂船向港務局申請，要申請漁船要附什麼規定，都附在裏面，到時他們自己選擇是要向港務局申請遊樂船還是向我們申請漁船，兩種條件不一樣，規定也不一定。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宋議員國進：

剛才說申請時一樣要噸位。

陳科長阿賓：

漁船要噸位，遊樂船不用。

宋議員國進：

漁船原則上要噸位就對了，（對），但我了解他們根本無照那有什麼噸位？他沒噸位是不是還要再去買？

陳科長阿賓：

對，還要再去買，我們大部份小艘船有的不足一噸，半噸以下者很多。

宋議員國進：

他噸位不足等於還得補足，是不是這樣？

陳科長阿賓：

對，還要再補足。

宋議員國進：

補足等於要再去買，而一般他們看到報紙報導縣府為照顧無照漁民現要開放了，他們是認為縣府要開放讓我們申請，牌申請給我們都不用錢，他們現都誤解不用錢，但開始申請時噸位不足還得再去買噸位，等於多的嘛。

陳科長阿賓：

現分兩部份，如是海釣——自用遊樂，不用噸位，有五百多艘。

宋議員國進：

如你剛才所說由他們選擇，看是要申請遊樂船還是漁船，

積，包括澎湖本島也有囤豬，這是個共通管道，我們也向七美養豬戶鄉親解釋，輔導他們納入產銷班，現七美農業種菜部份鄉公所與農會在編組產銷班，我們建議以這模式來組產銷班，基本最好是當地能自給自足，因由七美運至馬公成本會增加，這種情況下在自由市場上與澎湖本島業者競爭對他們可能較不利，這是我們與他們協調的結果。

張議員啟明：

你們與他們協調，是他們同意你們這決定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我們將這背景、環境告訴他們，希望他們能做一長遠之計。

張議員啟明：

他們曾經送張陳情書給議會，但當時因議會沒有開議，所以將陳情書轉給縣政府，至於你們縣政府如何答覆他們我不知道，他們現在一再呼籲，這些豬隻到底是要怎麼辦？照科長剛剛所講你們已與他們說好了，要在七美自給自足，意思是不可運到馬公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可以，這是自由市場可以。

張議員啟明：

但運來馬公要用那個管道來銷售？

陳科長阿賓：

只有這兩個管道，這兩個管道與肉商有一默契、合約，照理說是要契約式，我要生產幾隻你要買幾隻與我打契約。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啟明：

他們要如何進去這兩個管道？

陳科長阿賓：

來參加他們的產銷班，輔導進入產銷班，產銷班就是一個團體。

張議員啟明：

要如何參加他們的產銷班？他們現在就是不了解，他們本來是農民，現要參加合作社還是加入農會，他們就是不了解，站在政府立場輔導農民是應該做的，就應該輔導他們，教導他們要如何設法，目前照他們的反映是到農會協商時他們回說不可以，我們馬公的豬隻都殺不完了還殺到七美豬隻！這種說法對嗎？難道七美鄉民不是澎湖縣的一份子，是附帶、額外的嗎？怎麼可以說那種話，我們七美鄉民不是澎湖縣民嗎！這是請科長做一答覆。

陳科長阿賓：

針對這點我曾經親自打電話給鄉長，因鄉長現也在輔導蔬菜班，他同時可以輔導養豬戶，農民都有權利可以加入產銷班，買賣價格是另外一個問題，加入是大家都可加入，當地要超過二十人才可組班。

張議員啟明：

他們就沒有那麼多人啊！要成立一養豬產銷班要有二、三十人，（是）其他不足部份呢？

陳科長阿賓：

農會那個產銷班也不是只有一個鄉市，是好幾個鄉市合在

一起，不是只有一個鄉市組成。

張議員啟明：

是要參加農會的產銷班還是農會七美辦事處單獨一個產銷班？

陳科長阿賓：

七美單獨也是可以，要二十人以上。

張議員啟明：

但沒有地方找這二十人，是不是可以去借人頭？

陳科長阿賓：

現六個鄉市沒有單獨成立，現的產銷班是六個鄉市組在一起。

張議員啟明：

可不可以參加縣農會的產銷班？（可以），他們會不會讓七美養豬戶參加。

陳科長阿賓：

要讓他們參加，參加後要殺豬是價格問題。

張議員啟明：

我們並不要求七美毛豬每日都載運上來，看是三天一次還是五日，或是三日五隻還是十日十隻都沒有關係，不要說七美毛豬不可以運到馬公來，因馬公市豬隻都殺不完了，七美毛豬沒有資格進來，這種說法太不像樣。

陳科長阿賓：

所以這點我已拜託過鄉長。

張議員啟明：

陳科長阿賓：

鄉長不就已同意要這麼做？如鄉長同意這麼做我沒話講。鄉長他願意，他沒有拒絕，因蔬菜方面他也在組班，所以他可以同時進行，我有特別與他講。

張議員啟明：

有關七美毛豬問題鄉長已答應要設法？（對），有這樣哦！

陳科長阿賓：

對，他也答應要報公事，他了解後會報公事。所以這點我們會繼續注意。

張議員啟明：

既然鄉長有答應就是這情形鄉長要處理，不過昨晚三、四位養豬戶又打電話來，既然鄉長答應為什麼還打電話過來？

陳科長阿賓：

鄉公所方面我們再繼續與其聯繫。

張議員啟明：

這點拜託你，到目前所有的成豬沒銷售出去也沒有給牠吃，因有吃有賠，這點請科長體諒。

另外這幾年來九孔苗的放流每次出去時縣府有無給予證明，讓他們去放流？有無這證明？船隻要去放流九孔苗縣府是否會發證明給他們？過去有無這樣辦過？

陳科長阿賓：

沒有，放流都是縣府自己辦，我們自己採購、辦理。

張議員啟明：

用縣政府的船嗎？用澎興號？

陳科長阿賓：

我們租船去放流。

張議員啟明：

你們有無帶縣府證明出海放流？有沒有？

陳科長阿賓：

沒有，我們執行我們的行政公權力。

張議員啟明：

但這樣沒人知道你是縣府農業科長，沒人認識你，這樣那會知道縣府要放流九孔苗的事情，你們有無帶什麼證件出去？

陳科長阿賓：

正常手續要通關，要放流我們會透過新聞媒體報導，除放流外一部是水試所做研究，就這兩部份。

張議員啟明：

沒有帶任何的證明出去？

陳科長阿賓：

沒有，我們照規定通關。

張議員啟明：

假如在海上放流中遇有其他單位要檢查、搜查，要怎麼辦？

陳科長阿賓：

我們正常通關、報關、出海。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啟明：

很多船隻在外海常常碰到不是保七要來檢查，就是海關撈私艇要來檢查，你說你是縣府農業科長他不認識你。你應該要帶證明文件出去才對。

陳科長阿賓：

我們的試別證，代表我們的身份，這艘船是……。

張議員啟明：

那項工作是公務，漁苗放流至海中是公的或私的，沒人了解，（公），公的是我們講的，你一定要帶張很正確證明單，如沒證明那些魚苗是公物還是私物不知道，無法認定出來。

陳科長阿賓：

可以，認定得出來。

張議員啟明：

過去有沒有出過證明？

陳科長阿賓：

沒有，我們是憑工作證，照我們的計畫，議會通過預算還是按照計畫，去執行這年度計畫我們要掛識別證，船是我們自己的公務船，這都有證明且證明得出來，沒有……。

張議員啟明：

識別證沒錯證明你是縣政府農業科長，但那些東西無法證明，你說那些東西是公物我認為不是。

陳科長阿賓：

不可以這樣認定，東西是我們的。

張議員啟明：

東西在你們船上就是你們的？那為什麼走私的海關取締充公？東西是我的。

陳科長阿賓：

有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張議員啟明：

要認證有多少魚苗是要放流，我要了解你們過去有無帶過證件出去？有無帶澎湖縣政府開的證明出去？你想想看應該是有的。

陳科長阿賓：

有帶我們的計畫，計畫書就是我們的證明文件，就是我們的官方文件。

張議員啟明：

你再想想看，想到再告訴我，應該是有。

我們現野生的資源非常缺少，我們一定要往海洋牧場方式去做，放流魚苗下去，前幾天在七美我也一再要求科長應該在今後以這種海洋資源為地方創造財富，不管是九孔也好、魚苗也好，一定要每年編列充實的經費來購買這些資源，凡是能夠放流的地方你們盡量放流，這樣才有辦法創造財富出來，這點拜託科長。

還有有關毛豬問題，科長你說鄉長已答應了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他沒有拒絕。

張議員啟明：

他如果答應我不再講，如沒有答應我一定要再了解情形，我們下星期要到七美去考察，也許他們會到會場來講。

陳科長阿賓：

我有拜託鄉長，請他來輔導成立，他沒有拒絕。

張議員啟明：

沒有拒絕，現產銷班一定要有二十位才有辦法成立，（對），沒有二十位要如何輔導成立？不就叫他們參加縣農會，（是），參加歸參加，現有的毛豬要如何解決？鄉長有無說要如何解決？

陳科長阿賓：

加入產銷班後，產銷班會運作、開會、分配，大家會參考，產銷班的作用就是這樣。

張議員啟明：

你什麼時候告訴鄉長？

陳科長阿賓：

我們放流之前，我有打電話告訴他，他也有來辦公室我再告訴他一次。

張議員啟明：

那也差不多有一個月了，有無一個月？

陳科長阿賓：

兩星期有。

張議員啟明：

為什麼昨天晚上養豬戶還打電話來？

陳科長阿賓：

鄉公所他們也是要有一程序。

張議員啟明：

不是程序問題，不會拖了兩星期還沒消沒息。

陳科長阿賓：

這點我們再與鄉公所聯繫了解，看現進度到那裏，我們再追蹤，看有什麼困難沒有。

張議員啟明：

科長下星期一也會到七美，他們可能也會來參加我們的座談，那時你們要有一個圓滿的答覆。

另外，潭子港你們發包出去的那段什麼時候可以竣工？一段是五十一公尺吧。

陳科長阿賓：

九個月的工期，四月份發包。

張議員啟明：

不就要到年底？

陳科長阿賓：

差不多。

張議員啟明：

太晚的話會蹉七美養殖戶孵化九孔苗，那時就無法再做，如繼續施工是賠不起人家。看是不是要加緊施工竣工。

陳科長阿賓：

那段時間我們要避開，像今年一樣避開。

張議員啟明：

稍微催促一下。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另外南滬港目前規劃好沒有？

陳科長阿賓：

還沒有，不過今年要發包。

張議員啟明：

很快了，招標一、二次不出是年度過去了，（是），假如超過年度而你們沒有發包出去這些預算經費會不會發生問題？

陳科長阿賓：

如確實是標不出去我們會專案保留，以前也有這例子。

張議員啟明：

專案保留靠不靠得住？

陳科長阿賓：

以前也有准。

張議員啟明：

現在要凍省了，省要精掉了。

陳科長阿賓：

凍省是年底。

張議員啟明：

確定保留得住？

陳科長阿賓：

以前有這例子，以前有專案保留。

張議員啟明：

這樣你不就還沒確定，那四億五千萬，不是開玩笑的，好不容易那塊大餅來如被跑掉你難算帳了。

陳科長阿賓：

這我們加速處理。

張議員啟明：

趁早發包。

陳議員海山：

補充歐議員意見，我覺得內海計畫構想非常的好，議事組安排下鄉要到白沙時，我希望能夠坐船，坐快艇跑一下內海，看看內海風景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才有辦法與縣長進行溝通這內海計畫到底是不是有必要做，這內海是不是有必要保護，來做施政方針。我想這構想應是非常好，如能在白沙考察時安排半天坐船跑一下，因憑良心講也沒有機會這麼做，根據我了解內海是有兩處，一處在案山及菜園這地方，一處是在北邊這地方，大家包括議員同仁坐船去看看應該是不錯。好不好？

林議員素妹：（主席）

是不是等議員到齊人多點時我們再看看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等一下要宣布，或指示議事組要這麼做，這是你大會主席的權力，或要求縣府農業科安排這事，船也是他們的事情。

林議員素妹：（主席）

你現先提你的問題，等議員多點時再徵求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我延伸剛才歐議員所提內海計畫及人工魚礁，我認為他的

觀點非常好，但我們的觀點與他的不同，即使放了十幾萬粒的人工魚礁，卻無法去保護、維護，無法制止，既使內海全部投放人工魚礁有什麼用？一點用都沒有，好像在一、二個星期前你們縣政府有宣布，宣布二哩內絕對禁止三層網，但我到目前還不知道你們是用什麼辦法去取締三層網，是二十四小時的監視還是以什麼辦法，我現在自己也想不到你們要如何取締這些三層網，你們宣布後三層網有無減少？所以說人工魚礁做再多要來保護等於多餘，到時拖網漁船在那地方拖網捕魚又一些網卡在那裏，我們又得花好幾佰萬請人清理掉，既然政府這麼有錢不要說花幾佰萬請人清理那些網，乾脆看那些三層網漁船有幾艘，每個月將這些錢分攤給他們叫他們不要去拖網就好了，是不是較簡單、單純，既然你們有投放人工魚礁以保護內海、保護磯釣，內海漁業生機保護工作必須要提出一套完整的取締辦法，你們不可以預算也編了到最後完全沒有效果，這些三層網一樣我行我素，一樣在內海橫行霸道，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如要向媒體講話都說得很大聲，上電視時是說得頭頭是道，而真正做下去是沒半樣，實際上電視下完全無法看到你們在電視上所展顯的魄力，你們要如何去做，沒有，如果這三層網問題無法解決及內海計畫無法好好保護，明年度你們預算書所編列的預算，不要說是中央補助，我是要求同事一律全力反對，因你們執行不力，既然你們有設置這麼多的人工魚礁，你們也花費這麼大的心血，一樣無法取締在內海、沿海作業的三層網，少數人危害到全

澎湖縣愛好釣魚人士包括沿海所有的魚類生長，你們根本沒有辦法遏止，有時議員在這地方提出質詢，議員既然敢這麼做、這麼講，不怕得罪這些人，第一，你們也不敢放手去做；第二，你們也沒有一套完整辦法，到底你們要以什麼辦法處理你們也都完全不知道，縣長如做什麼動不動就說他要施展公權力，他要用公權力，他的公權力到底在那裏？他說要用公權力，其背後到底是什麼東西給他力量？公權力既然用下去最重要的是杜絕關說，不管任何關係、阻力，全要排除掉，這樣才真的有辦法施展公權力，如說公權力是前面喊一喊後面說說就又沒事了，不要說他做，我來做縣長也是一樣。

另外這個問題我也曾問過，不知是你們還是建設局的業務，第三漁港，在市公所前面那裏，那片空地那麼大，實在也不錯，你們只將那些草片修剪修剪，你們不覺得很浪費嗎，如能在那片草地上多種些大棵的樹，種植密一點，讓其有辦法綠樹成蔭，甚至多少可擋風，這不是很好嗎，如說起你們不是踢給建設局就是建設局踢給你們，一年一年一直過去，每年花那麼多錢造林種樹，那是最好的綠化地方你們也不去做，有啦！在其四方周圍有種幾棵樹，也不是說沒有，當然造林是有部份成功，不是全部失敗，但最起碼你要找好地方，找對地方去做而不是找不對的地方去做。

科長你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杜絕三層網，讓其在內海絕跡，完全沒辦法生活。

陳科長阿賓：

謝謝陳議員對漁業海洋資源生態保護的各種積極看法，對三層網部份最根本解決之道就是我們一向向農委會反映的收購，由政府全部收購，讓這行業不要存在，如說不收購的話，三層網是生產的漁具，當然是茲事體大，治標的部份是積極取締。治本部份是牽涉到政府經費，收購是根本之道，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也不要這樣對我，我說了一大堆你只應我這三句而已，我聽了很難過，你要嚴格取締我也知道，我要了解的是你要用什麼辦法嚴格取締，你要告訴我，你是要派專人二十四小時在那裏顧，或是有什麼辦法，你要提出來，科長應該你的學歷比我高，你還比我年輕頭腦應該比我好，你既然沒有辦法杜絕三層網及小船在那拖網，我已跟你說過了你做再多的人工魚礁都是多的，他一樣照拖網不誤是不是，這樣你就沒有辦法保護內海及沿海，都沒辦法，不要下次再看到魚礁上魚網覆蓋又編預算要清除，上次預算本來不讓你過，我覺得沒意義，現在要了解你有什麼辦法來取締這些三層網，我有看到報紙你們說的頭頭是道，發表一篇很大篇，如有法子讓魚類在岩洞繁殖，當然我們的沿海資源會慢慢增加，最主要是要了解到底你要以什麼辦法去處理，你只說要嚴格取締，我也知道要嚴格取締。

陳科長阿賓：

就陳議員的問題可能分兩部份，第一，是拖網部份；第一

部份是三層網……。

陳議員海山：

都一併說看你要如何取締？

陳科長阿賓：

在拖網部份經過這二年的處理是可以達到嚇阻，因現拖網被捉到罰得不輕，以前還會警告現在不警告，馬上捉到馬上罰款，第一次三萬再來六萬、九萬。

陳議員海山：

你們是如何捉告訴我，我現在是要你解釋你們要什麼辦法取締？在這地方是不能說是不是？

陳科長阿賓：

我們的船不定期巡邏取締，再來是買攝影設備，昨天已發包完成。

陳議員海山：

要在那裏攝影？

陳科長阿賓：

在岸上攝影，像重光那樣。

陳議員海山：

請人固定二十四小時在那？

陳科長阿賓：

不定期、不定期，沒訂時間，不用絕對要訂個時間，說出去就出去。

陳議員海山：

有無可能人走了你們才要去攝影，會不會？

陳科長阿賓：

不會，現在岸上拍攝。

陳議員海山：

誰拍攝？一樣還是外包是不是？（不是），那樣如何做？

陳科長阿賓：

由警察局、保七、鄉公所……。

陳議員海山：

他們那裏全都有裝？

陳科長阿賓：

他們都是小組的成員，取締小組的成員不止農業科，警察局、保七、鄉市公所全部是取締小組的成員。

陳議員海山：

差不多要多久才有辦法見到成效？

陳科阿賓：

上個月我們捉到三艘拖網漁船，報紙我們都有公告。

陳議員海山：

三層網呢？

陳科長阿賓：

現在的法令沒有限制三層網，十公分以下的不可以，十公分以上才可以。

陳議員海山：

既然法令沒限制，你們為什麼在報紙公告要全面取締？

陳科長阿賓：

我們取締對象是三層的拖網漁船。

陳議員海山：

你們說包括三層網，我不可能看錯，三層網比拖網更加厲害，現三層網不止我們本地人而已還包大陸漁船，我曾跟你說過大陸漁船母船在外海放子船進來用三層網捕魚，拖網比三層網厲害？三層網一圍下去是大小魚全死，而拖網如果其網自大點小魚還跑得出去，拖網其面積有限不見得全部網得到。其實你也不用定點或如何，除非他有通天的本領有辦法躲，否則很簡單，第一你只要有辦法遏止大陸漁船；第二，在本縣沿海之漁船出入港時要求安檢所嚴格檢查，事情就好辦了，要求安檢檢查其漁網，然後配合海防，兩種管道雙管齊下他們絕對跑不掉，然後將要買攝影機或有的沒有的經費做為給他們的獎金，錢大家都要，看到就多少獎金給你，當然以輔助器材及你們不定期巡查是需要，但最起碼可以在他要出去時就阻擋下來，否則我告訴你保證沒有成效，現內海三層網常常就是五、六座，這工作你要即刻去處理，不要在報紙說要處理最後卻沒有做。

陳科長阿賓：

陳議員講的都沒有錯，安檢……。

陳議員海山：

做的困難就對了。

陳科長阿賓：

各單位要統籌力量，我們本身就有張分工表，安檢部份把第一關。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如他不把第一關呢？你們也是沒辦法。所以這情形你要向縣長報告，由縣長與警察局協調，你們如不做我報到警政署。

陳科長阿賓：

縣長每天都有交代，縣長很積極。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每天有交代，每天都在他家交代，結果是內海的三層網一大堆，你們可以要求釣魚民眾提出檢舉，很簡單。

陳科長阿賓：

有啊！他們如果打電來我們就……。

陳議員海山：

檢舉獎金最少一艘十萬、二十萬，比他釣魚還好，我告訴你那些三層網沒多少就會沒有。

陳議員海山：

獎金都有。

方議員榮一：

科長有時回話都打馬虎眼，身為科長不要這樣，議員拜託你什麼你要去做。有時與你說什麼你都隨便回答，回答完後就管他的，在開會時說說就好，沒開會時管他的，你不要有這種心態，（不會）。有關三層網部份，我們後察漁民不時都向我反映，打電話給你們說有人在炸魚結果像在做秀一樣一大堆人要去捉，捉有沒有呢？什麼防衛部那個軍方單位要去捉在我們北海炸魚者，捉有沒有？結果也是

沒辦法，我告訴你都沒有用，像剛才陳海山議員所講你們真的都沒有處理，像內海大倉那裏，現單獨一艘在拖網，你也知道是那艘，你在點頭。

陳科長阿賓：

大倉那艘。

方議員榮一：

對，捉得到他嗎，捉不到，你都沒有在捉，不要開會時都是！是！隨便應應、答覆。你現說要用攝影，要用什麼方法攝影？

陳科長阿賓：

用攝影器材的話船不用靠那麼近，船在遠處就可以照，靠近點就變成在那裏追。

方議員榮一：

告訴你你們船一出去他們都跑光了，陳海山議員叫你們要查，他們沒有那麼傻，查得到嗎，他們絕對不會自港口出海，後察釣魚的民眾反映為什麼你都不處理，不法人士炸魚炸的很嚴重，說如你坐他們的船出海不論什麼時候都捉得到，結果不是，你們好像作秀一樣，坐那麼大艘的船，大小聲，兵馬那麼多好像在趕他們趕快走一樣。我告訴你議員質詢時你再隨便應的話，這次的預算現正在看，要把你的預刪掉。

林議員素妹：（主席）

農業科長聽到了吧，議員對你的建議，請你以後在被質詢時要嚴肅回答我們議員提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科長沒關係我可以忍受，因八年了，你對我都是這樣，你對別人差不多也是這樣，因你的個性原來就是這樣，絕對會認同你，你也不是故意，你是想看能不能做個太平的科長，反正隨便，我要說就是這樣，我要做就是這樣，你的個性就是這樣不能怪你，如我在這地方與你拍桌大小聲，感覺我實在是沒尊重你，也代表沒有尊重我，我知道你能力相當好，本來還有很多事要與你探討，包括毛毛蟲問題，你踢給環保局長，環保局再彈回來給你，然後我再去問衛生局長，衛生局再踢給環保局，最後我查的都是三不管，逼到最後我再請教就是你們農業科，本來你們農業科要做的事情，結果你也是兩三句就把我推掉，我也是就算了，最後我才拜託環保局，環保局再拜託清潔隊，很多事情要有擔當、擔待，都沒有關係，除非是貪污我們不能擔待，其他什麼事情都可以做，為什麼不能做。我比較沒關係，我是在一些確實相當危害的情況才會發脾氣，否則應該是不會。

陳科長阿賓：

沒有那個意思。

陳議員海山：

沒那個意思表面做夠就好。

陳科長阿賓：

有，都要照議員的建議做。

葉議員明縣：

三層網問題我本來要問，但我怕被人打，昨天就第四台問題質詢後電話馬上來，要殺我，他馬上說他二十四小時開放，誰叫你們不鎖碼。我看看你農業科難怪人家說你打馬虎眼，我欽佩你在臨時會時有魄力說要取締三層網，但法令不允許，我們可輔導他們請他們收起來，否則那問題真的很嚴重，為什麼這點我不敢說呢？因怕出去被那些漁民打，看要不要取締，要不要做而已，你認定不做那就放它去，報紙報導了一大編，不是沒有的事，報那麼大篇是要給誰看？也有些漁民還問我是到底要不要取締？我說我也不知道，大會時再問看要不要取締，有的還要增加船隻，你們的心態是大會管他大會，最多是在今天工作報告及總質詢上下時間而已，出去後你議員要做什麼？要不要做而已，晚上要向誰反映才有辦法取締拖網？你們下班時要向誰反映？

陳科長阿賓：

我們現在都是晚上出海。

葉議員明縣：

像在我們望安、將軍下方海域有人從事非法捕魚行為，本人到檢查所請他們打電話上來反映，但仍我行我素，到底那個單位接到？沒有用，你要對我怎樣，我們那有個小管窟，在產小管時期到專門在那捕小管，捉小管時都是以停固定在那的方式，那些礁石被拖走是比什麼都還壞的嚴重，不管什麼時候都二、三艘在那拖網，輪流的，如捕魚到那附近還被說你們不會停旁邊點，我拖網是對準礁石旁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拖，那是內海半溼而已，像這種情形是最近的事情，最近是在拖捕烏賊，差不多在半個月前向你們反映，你認定你們是晚上出海，白天就好不用晚上，我們白天反映上來那個單位要去取締？在望安那地方。

陳科長阿賓：

望安如有分駐所可就近處理，他們也是小組內的成員。

葉議員明縣：

那漁駐所能做什麼？拿槍起來打？拿槍也打不到，否則你就炮彈裝幾隻在那給他，用炮打才打得遠，拿那些槍要什麼？我是說如我們望安向你報告你們要如何去取締？你們晚上是取締西嶼海域，我知道捉西嶼的三艘進來，那些我看得到的，望安與七美要如何取締？

陳科長阿賓：

望安我們也是要下去。

葉議員明縣：

下午四點多打給你們，你們都沒辦法取締，我還以為你們下班了，七美還有保七駐防可馬上出去，有辦法取締，望安要如何取締？

陳科長阿賓：

現船的部份有縣政府、警察局、保七，這些都可以處理，這都算我們權責。

葉議員明縣：

以後我如打電話給你你要如何下去取締？有無辦法馬上去取締？

陳科長阿賓：

我們派船下去。

葉議員明縣：

我會看著。

林議員素妹：（主席）

請農業科長正視這問題，下次對有質詢的議員要詳細回答。

吳議員明浩：

我簡單針對農業科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內的七項問題、方針及早上很多議員同仁對農業科執行我們澎湖縣農漁業推展方面工作有很多疑問，提出我的意見，確實農業科在推展農漁方面還是應該加強執行，有點疑問及不了解的地方在這提出來請教農業科各位長官，你們手中應該有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資料吧！這份資料第四頁第五點，加強漁業資源保護、擴大投放人工魚礁、設置漁業資源保護區，放流魚貝介種苗、培育漁業資源，加強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確實這方面非常正確，一方面要培育資源，另一方面也要維護資源，這樣我們漁民才有生計，農業也是一樣。請問我們澎湖縣設置的漁業資源保護區及放流魚貝介種苗包含那些區域？一年投資多少？有無法評估我們效益有多大？另外在維護近海漁業資源方面，我們加強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我們投資了多少人力財力？取締了幾件？像毒魚炸魚及剛才大家一直抨擊的三層網，現在說只有網目大小限制而已，並沒有限制不得

設三層網，是不是？不管怎麼樣這是我們一個政策，也是大家研討後最後的決定，一個標準，我要請教到底我們一年取締毒魚、炸魚及魚網網目違反標準者各有幾件？效益又如何？另外，大陸漁船對我們澎湖近海、沿海的海底珊瑚礁及海底生態資源的破壞，我們有無實地去了解？去統計，我們又取締了多少件？我過阻的效果如何？我希望大家都要評估，如果我們效果不彰、成效不彰，問題出在那裏？剛剛也有人提到我們要取締非法毒炸魚及三層網的意見，為什麼我們未出發前就有人通風報信，這機密就洩露出去，這不可思議，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去檢討，內奸是誰？應該嚴格去查察，有無想到如何來防範，機動性、機密性，要不要這麼做？我們要去取締一個案件馬上有人去通風報信，那還取締什麼？這不是勞民傷財嗎？會有效果嗎？我覺得承辦單位、負責人員都應該審慎研討、檢討，並且要有魄力，對通風報信者、機密洩露應該如何處理、懲罰，否則對漁民有交代嗎？不失職嗎？等一下請你們簡單回答，如果你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因你們來開會時不一定會把一年或過去整個資料帶過來，不過沒關總質詢時我會追蹤。

另外，你對我們澎湖綠化造林工作非常重視，也非常用心，也積極在推動，我昨天特別感謝農業科科長及林務股各位人員大家給我的答覆，雖然我不很滿意但我可以接受，畢竟我們縣政府人力、財力都有很多問題，不過我剛才也講到維護還是滿重要，不是光造林，今天造了一百棵明天

被人破了三十棵，後天又被人砍伐二十棵，這會有效果嗎？沒有啦！我簡單舉個例子，二號線現林投到龍門在拓寬道路，從去年開始，而道路兩旁的道路樹可以移植者要不要移植？應該要移植嗎！難得耶！我們林務股栽培、培養樹苗這麼大，再大一點好了，五十、八十公分好不好，但有一公尺的樹不是更好嗎，在我們要拓寬道路或做其他公共設施必須破壞到這些樹木時，可以移植者為什麼不移植？為什麼任由承包單位破伐、丟棄在路邊？你想想看一棵樹要長個三十公分需要多少時間，很可惜，還有很多工程都是如此，昨天林議員在午餐時很感慨的說馬公市街過去還有一點點樹，當然都市計畫，發展難免有時要破壞，可是不該破壞的為什麼要破壞？我覺得很痛心，一棵樹木在澎湖十年才能長多高，還要看樹種，南洋杉差不多十年還可以，像榕木好了十年才能長多高，我們評估一下，我很感慨韋恩颯風過境時有許多街道樹倒塌，影響到我們的建設，在人行道上旁邊也沒什麼，被風一吹倒，如果我們再扶起架好還可以活，像榕樹很容易存活，為什麼卻用卡車運往草仔尾丟棄，太可惜，林投公園為開闢一條道路，將從琉球、泰國進口不同於澎湖產的等殊林投樹連根拔起，任由在那晒太陽，好在我堂兄過去也是服務於農業科林務股，他馬上打電話給我，當時我在鄉公所，即時指揮我們林投公園的公所同仁把它移植進去，結果移植了三棵活了二棵。說實在培育非常重要但維護更重要，創業維艱；但我們要守成也不易，希望大家要重視。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素妹：（主席）

希望農業科長對議員的質詢要多重視。

胡議員俊傑：

本席所要關心的也是之前議員前輩所提到的問題，我在這要求林務股，因我們平均每年都花差不多一仟多萬從事本縣的綠化工作，我想要了解大概我們這幾年這些錢是如何運用，我所關係的是到底有無把這些經費用出效率來，就像吳議員講的不要昨天種植下去，今天被人破掉你們都不管。我希望你們能報告看這些樹種在那裏，後來又是如何，我希望在總質前這份資料能交到我手上，我要關心一下。我也希望我們在取締濫炸、毒魚、電魚時都應將其當作一良心事業，我們做這些都是要對我們後輩子孫有交代，不要讓我們子孫想到海邊看魚卻看不到，這樣我們良心是絕對過不去，我希望相當單位要將其當作良心事業，不是說我要交差罷了！交差要對良心有交代，本席也是語重心長，我要對我的選民有所交代，我希望能本著良心做事。

陳議員永和：

請問科長，第一、二、三漁港的路燈應該是我們縣府裝設的吧？現產生一問題維修上你們是如何處理？

陳科長阿賓：

關於碼頭旁的路燈目前處理是如有需要新設的、維設的，這些硬體的錢大致上都由我們縣府來支援，電費部份我們是協調各鄉市公所，因有關路燈電費我們縣府有平地鄉鎮

補助，由是項下處理。硬體部份由縣府處理。

陳議員永和：

電費有補助嗎？

陳科長阿賓：

沒有，電費由平地鄉鎮補助給鄉市公所去統籌。

陳議員永和：

要是他們沒有經費怎麼辦？

陳科長阿賓：

電費目前大致上都是這樣處理。在鄉市長聯繫會報有提到，我們在調查，以後要區分，看那一部份歸社區；那一部份歸港域，區分出來，區分後就有各自的權責。

陳議員永和：

我懂了，我可以要求縣長部份撥補，不過有關維修問題我在馬公市代表會時市公所就一直在反映說連維修費用都沒有，你們說馬公市要去維修。

陳科長阿賓：

如在漁港部份市公所都會報過來。

陳議員永和：

現改為報上去你們維修？

陳科長阿賓：

沒有，他們都會報過來，如是針對馬公第一、二、三漁港漁業局有專款可以處理，像上星期村里長聯繫會報啟明里長也有提到，不過他所提到的部份我事後了解是在臨海路歸在港務局部份，所以他會再去與港務局協調，如是一

、二、三漁港，我們縣府都可以處理，維修部份都可以處理。

陳議員永和：

那本席了解。坦白講不是馬公市沒什麼經費，可能連我們縣府本身自籌財源也沒有那麼多，只希望如馬公市要是有什麼困難時我們縣府多多協助。

環保部門

胡議員俊傑：

請問環保局，在你們工作報告內有關辦理馬公市兩處垃圾掩埋場的場地探勘，地點我們不談，但我想了解進度到什麼程度？因我一上任就非常關心目前草蓆尾這垃圾掩埋場什麼時候可停止使用，開始綠化，如果在場地還沒有處理好之前，勢必所有的垃圾一定是載到草蓆尾去倒，但現問題已經是非常嚴重，我在這裏嚴重的關切，局長，你看到我站起來就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問題，還有我們焚化爐預定地，申請書已報到中央去，請中央核備，什麼時候可以下來有個結果？你不要跟我講我們賴縣長這四年任內應該有發包施工的可能性，我很不滿的一點就是火燒坪，就是包括光榮，光明、後窟潭（重光）這三里，現甚至影響到整個馬公市，縣政府、水產職校一到冬天上班、上課時受到的影響非常大，這已是馬公市的一個毒瘤，二任市長，從王市長一直到楊市長都強調要解決草蓆尾垃圾堆問題，可是我們所看到的是垃圾堆已變為垃圾山，差不多四層樓高，問題非常嚴重，這問題已不是用嚴重可形容，如果市公所拿不出作為來清理、執行時，環保局這邊有什麼方案可去改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剛看了你的工作報告其中我們對空氣污染的管制，空氣污染源的例管有三十二家，這三十二家是包含私人的營利單位，有無公家的？（有）那草蓆尾垃圾場有無列管？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謝局長瑞滿：

沒有。

胡議員俊傑：

澎湖最大空氣污染源就是草蓆尾垃圾場你怎麼可以不列管，我跟你講這是嚴重的疏失，我希望你能夠列管，然後依據我們上次臨時會通過的辦法去管理，這點有無困難？請局長回答。

謝局長瑞滿：

首先針對空氣污染源防制草蓆尾垃圾場的列管，我們是列管在垃圾場操作管理營運這部份，當然廢棄物的處理與空氣污染的防制是相輔相成，所以列管垃圾場的操作營運管理就等於列管空氣污染的一些工作，所以都是本局的主要業務，就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胡議員俊傑：

我現在要了解的台電那煙囪我們有無開過罰單？（有），開過幾次？

謝局長瑞滿：

就去年整個年度來講，因我這裏沒有資料，沒帶來，好像是開過五、六張，一百多萬。

胡議員俊傑：

草蓆尾那邊有無開過罰單？

謝局長瑞滿：

草蓆尾垃圾場有一次非常嚴重，我們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開過一張罰單。

胡議員俊傑：

是嗎！所以說你用垃圾管理辦法與空氣污染管理辦法都一樣嗎，講難聽點台電煙囪的嚴重性還沒有草蓆尾的嚴重，你一口氣就對他們開了五張罰單，怎麼草蓆尾放著不管只開一張，我們不要管誰，對事，公事公辦，自家人還是要辦，都是政府還是要辦，對台電都可開罰單了為什麼草蓆尾不能開？所以我希望能夠嚴格執行，好不好？

謝局長瑞滿：

好的。

胡議員俊傑：

還有沼氣管要打的問題，希望我們環保局與市公所能夠好好的配合，趕快把這工作完成，如果不能完成繼續燒，那以後如果在燒時我會打電話給你，半夜也是一樣，我們去看一看。

吳議員明浩：

首先我在這邊感謝環保局及衛生局過去在我主持鄉政時，對我們湖西鄉環保業務及衛生業務的推動，給予我大力的支持與關照。環保局在謝局長及各位長官努力，犧牲奉獻下，可以說不管是工作業務的計畫或是工作的推動、執行，都可圈可點，我經常跟人家講，我們中華民國的每個行政單位如果能像澎湖縣環保局全體同仁這樣的認真努力及這種表現的話，我們早就反攻大陸，我們中華民國一定是世界一流的強國。在這邊我祝你百尺千頭、更進一步；再接再勵，所以我曾經拜託過我們環保局要給予我支持，我

希望還是能夠落實，畢竟大家都是為地方、縣民，所以要特別在這拜託環保局及各位長官。

張議員啟明：

首先有二點問題就教環保局謝局長，第一，就是飲用水水質問題，我每次接到你們給的水質檢驗單都非常符合標準，但結果卻是水龍頭一開所流出的水連聞都沒辦法聞，不要講說要飲用了，連看都不能看，完全都變為黃色水，是什麼原因才會演變成這樣？你們所檢驗的結果都很好，符合標準，但實際上打開水龍頭所流出的水是黃色的，這是什麼原因？

謝局長瑞滿：

為確保離島飲用水水質，張議員從上屆就要求本局將每個月我們所檢驗的飲用水水質報告如期送張議員參考，我們也陸續按照這要求執行，有關水變色的原因有二種狀況，第一就是地下水沒水所以可能抽到底層的水，會將一些落在水底的泥沙抽起來；第二就是鐵錳可能有偏高的情形，可能水質有變化鐵錳偏高。

張議員啟明：

這樣是不是可以飲用？這種水質可不可以飲用！

謝局長瑞滿：

如果水質檢驗的結果不符合飲用標準或連我們目視都可看出是有色的飲用水，當然喝下去對我們身體絕對有害，就不能飲用。

張議員啟明：

但環保局水質檢驗的結果是很好，符合標準，我非常感謝謝局長每個月都將七美水質檢驗報告送給我一份。我現所要了解變質的水可否飲用？為什麼會變質？剛才局長你是說說不定是深水井已沒有水所以將井底的泥沙一併抽上而使水變為黃色，或是其他原因變質，是不應該飲用，這種情形局長你有無公文會自來水公司要求改善？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上星期也已與自來水公司曾股長到七美機房去做個了解，我們也採樣，我們現與省環保處做個權責分工，那幾樣的水質是由縣採樣檢驗，那幾項水質是由省政府環保處採樣檢驗，我們會加強與省環保處溝通，增加到七美做水質檢驗的頻率、次數，督促水公司對離島地區水質能做很妥切的管理與運作。

張議員啟明：

雖然你們權責要分清，在馬公臨時可運用，但七美如臨時發生水質變質，沒辦法飲用，若屬省環保處的權責得等到省環保處來解決，那是遠水救不了近火，這情形一拖下去要怎麼辦？應該事前要統一，一個單位分過一個單位不是一個好的現象，目前水質變質水公司有無表示什麼？你們通知水公司後他們有無說要如何改善？

謝局長瑞滿：

水公司認為是種材質耗損，所以水公司說他們馬上要做補充，會後我再了解水公司的作法如何，及我們檢驗的結果是不是符合我們自己集樣檢驗、管理的標準，如超過我們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的檢驗標準，當然我們按照飲用水管理條例可以來處理，也督促水公司趕快做一補充、應急工作後，我再向張議員做一報告，使張議員對整個離島水質狀況都能掌握、了解。

張議員啟明：

不要再拖下去，因飲用水是一時都不能缺乏，這點請局長積極處理。

另外，還有垃圾問題，七美垃圾掩埋場目前已將滿了，今後如滿了局長不知有無什麼辦法來處理這事情？我常講我是無業遊民、專業議員，每個單位，每個角落我都仔細看，在七美不管那個單位我都鑽進去，那個危險的地方我都去，所以掩埋場我常常去，在海邊，這掩埋場快要滿了，局長你有無何妙法處理。

謝局長瑞滿：

在三月配合新任鄉長就職本人也去垃圾場做一了解，我也與新任陳鄉長溝通，目前也希望就在附近的公有地再劃定一地方做為第二期衛生掩埋場的工程，現正在著手要辦理土地會勘的工作，我們不希望滿時還找不到適當地點來找為垃圾場的用地，我們是希望能接替，讓我們垃圾處理工作越辦越好，而不是滿後沒有地方可掩埋垃圾，這等於是開倒車的方式，這點我們也會隨時與張議員報告垃圾場整個進度，我們進度已在管制。

張議員啟明：

這問題讓局長先有心理準備，隨時幫我們注意一下，這兩

點拜託局長。

許議員啟川：

在這請教環保局長，自來水廠及海水淡化廠的水質抽查是屬環保局的業務嗎？是不是？（是），如抽驗水質有問題，是直接向他們告發開紅單，還是要求他們改善？

謝局長瑞滿：

水質抽驗我是針對水源部份，經水源送出給住戶飲用的水質將本局權責檢驗不合格，我們直接給予處份，處份再給予限期改善。

許議員啟川：

先處份，紅單先開下去再講？（對），是不是這樣？（是），如屬於自來水公司部份我們就直接開罰單下去，是不是這樣？（是）。市面上在販賣的桶裝水包括山泉水這是不是屬於環保局抽查範圍內？

謝局長瑞滿：

如果它是水源部份，桶裝水的水是何處來的，我們測量檢驗水源，而像我們的儲水、礦泉水部份，應經過市售、標識，已在市面上標售者，是屬衛生局的權責，我們是水源的部份，在這向許議員做一報告。

許議員啟川：

衛生局說是環保局業務範圍，到底是那一個單位的權責？

謝局長瑞滿：

可能剛才說的不是很清楚再答覆一下，餐飲業所使用的水是接用自來水公司所管理水源的水，所以這也是本局的權

責，而經過再製造有標識出售的水如礦泉水的水就是衛生主管的權責。

許議員啟川：

接用自來水公司所管理的水至水塔後再使用是不是也屬於環保局管理？

謝局長瑞滿：

這要看看，如果水塔本身不乾淨我們不能把責任歸咎於自來水公司，因水塔是用戶的，水質不乾淨、不合格是人為造成，因住戶不維護，不定期清洗水塔所造成的，當然我們要請用戶做好維護及水塔內部清洗工作，打至水塔前的水是自來水公司的權責。

許議員啟川：

那抽水塔後的水質抽驗是屬何單位？

謝局長瑞滿：

本局的權責。

許議員啟川：

市面上掛在屋外販售的山泉水水質抽查是屬那個單位管理？

謝局長瑞滿：

山泉水不經過標識、販售也是本局可用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對他抽查檢驗。

許議員啟川：

市面上掛於在屋外、路旁販售的桶裝水，十元、二十元加一桶其水質抽查管理是否屬衛生局？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有成立一輔導小組，就是在權責混淆不清很難認定的狀況下，但為保證國民身體健康，也為使販售桶裝水的業者有一了解、警惕及取締作用，所以成立一稽查小組，由環保局、建設局、衛生局三單位組成，每三個月定期到許議員所提的這些廠商去做一稽查，水質全面了解。

許議員啟川：

現社會越來越進步，所產生的垃圾量會越來越多，包括很多廢棄物及一些再生物品會越來越多，不可能會越來越少，因此垃圾焚化爐越發重要，因垃圾焚化爐可將垃圾焚毀，且會容量變小，如此就不用每幾年就必須要規劃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後付出的成本特別高，所以我們有必要將垃圾容量縮小，就可以在很久以後才來規劃垃圾場，所以垃圾焚化爐問題希望謝局長趕快著手推動，因這關係到我們澎湖縣環保衛生及垃圾問題。剛才胡議員也提到草蓆尾有一垃圾山，如果我們能興建一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垃圾焚化爐，可能那座垃圾山會慢慢消失，既有要規劃興建焚化爐應要趕快著手去做，這是較能幫縣民徹底解決垃圾問題的很大一個項目，因以後不管是澎湖或台灣本島將產生很多問題且都是垃圾問題，只要垃圾問題解決了其他問題會慢慢迎刃而解，所以我在這請謝局長趕快著手興建垃圾焚化爐，將時效性縮得越短越好，對澎湖縣民將更好，所以我在這拜託謝局長。

宋議員國進：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局長，關於各鄉里美化綠化工作，在白沙地區經費已撥下來，他們各村里一定有報計畫，再由鄉公所報給你們環保局，現經費已下來要去，我希望不要計畫報上來一核准完讓他們去做就不管了，要去督導，這經費下來後去做要有達到美綠化目的、效果。

局長，白沙地下水庫水源你們多久檢驗一次？這工作是不是屬於你們檢驗？（是），白沙地區有些民眾包括我對這方面常識比較不內行，有些民眾反映，瓜農噴灑農藥量多，農藥滲到地底其影響有多深，沒經過評估也不知道，我們心裡想可能有影響，噴灑農藥滲透地底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水質？地下水庫的水據我所知也供應馬公地區飲用，為了我們飲水的安全請加強水質檢驗。

局長，關於撲殺野狗你們幾項規定寫的很清楚，請各鄉公所去執行，上次鄉公所也請人去捉野狗，你們的規定是要捉活的，再看管三天沒有人認領才施行安樂死，但被請去捉狗的人是燉了一大鍋的肉並放入農藥，把狗毒死，一個晚上毒死了貓狗五十幾隻，這也是製造一個污染，問你們環保局，你們環保局說不是這樣規定，鄉公所也說不知道啊！我沒有叫他使用農藥毒狗，這責任推來推去，我希望你們確實督導，不要以這種方法用農藥毒死野狗，請局長就這問題與白沙鄉公所協調一下。

葉議員明縣：

局長，望安新任鄉長就職後，我在想你是不是有撥筆經費給他，否則為什麼望安與將軍的大型廢棄物清除的非常乾

淨，我先問你有無撥大筆經費給望安鄉？

謝局長瑞滿：

沒有，只是加重他的責任，因他已當過好幾屆的鄉長了，我就用這樣逼他來做，所以事在人為。

葉局長明縣：

增加清潔工人的工作量有半個月之久，像這種這麼認真的鄉長，我沒有說上任的鄉長不注重，事實新任鄉長將廢棄物及大型廢棄車輛與海邊的廢棄物清得乾乾淨淨，我本人看了心情都輕鬆，局長，這些清潔工人都加班到三更半夜，應該要鼓勵他們。你計畫在花嶼設立掩埋場，我欠他們三、四、五月三個月的薪水，從我議員建設經費二百一十萬內撥給他們但要七月一日後才能撥用，你一個月一萬九千元是請他們掃垃圾，為了花嶼交通船問題我上次才被縣長問說你一百二十萬為什麼不一次討，我說一次討壹佰萬怕太多，我分二次向他討一百二十萬，像這種四、五萬問題，是否還需要用到本席二百一十萬元的議員建設經費？我要到七月份才有這筆經費，應該不要讓我欠的。局長，在掩埋場還未開始掩埋前，要準備應該是需一整年，而垃圾掃一掃要讓誰倒，一定得再請一人來倒，在還沒有掩埋場的地方拜託年度經費多編點，一個月多一萬一千元，這樣的話花嶼這一年的垃圾就可解決了。至於嶼坪你也有照片給我，事實你真的有在做，我欽佩你，各科室如果都像你這種相信問題不會這麼多，像早上農業科工作報告，議員一質詢大家坐在那，事實上真的無法回答，你看沒有

一位在說你，局長，我希望你做得到事情要去做。

陳議員雙全：

現鄉下老舊房子很多都沒人住，現裏面的環境衛生不好，不是老鼠就是蟑螂、跳蚤一大堆，環保局有無定期例行噴灑殺蟲劑。

謝局長瑞滿：

鄉下廢棄的房子目前以本島來講是非常多，以澎湖縣的實際狀況來講是很多，每年鄉市都有安排噴藥的時間，像現在就開始要做了，廢棄無人居住的空屋就列入噴灑藥劑的重點範圍，相關人事費、藥水，都由本局協助鄉市清潔隊做這工作，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雙全：

大約差不多一年幾次？

謝局長瑞滿：

消毒的次數也不能太多，經常消毒的話會產生抗藥性，且藥水有存留性，也有藥水噴灑在牆壁二年後仍有效的，這些對人體或經撫摸對人體都有害，所以我們是適度的消毒，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必要性，應該一年度配合夏令時間，他們都噴灑一次以上，一次或二次。

陳議員雙全：

還有海水淡化廠所淡化出來的水，是不是每月由自來水公司送來讓你們檢驗？

謝局長瑞滿：

海水淡化廠所淡化的水都是他們自己檢驗，如鹽水、處理

水他們每個月自己檢驗，再將檢驗的結果向我們作報備。

陳議員雙全：

我們環保局是不是沒有在進去抽檢？他們送來的資料是不是也會公佈給每個選民都知道，因為我們現在用的水到底水質怎麼樣，我們幾乎都不知道其好與壞，是否以後他們給你的資料或抽驗的資料能將它公佈在報紙上，讓大家都可以知道這些事，因為大家一直都在懷疑海水淡化的水是不是可以用，用的程度到底怎樣。

謝局長瑞滿：

我們每個月都按照誠如陳議員所指示的，把檢驗結果資料都公佈。上個月的資料也送給媒體了，可能明天或後天也會公佈出來。按照我所了解海淡廠所製造水的水質比地下水的水質還要好，所以他們就參差在使用，也定期送給相關議員在參考，如果陳議員對於我們檢驗的水質要了解的話，我就每個月都送給陳議員參考指教。

陳議員雙全：

另因我們都不知道海水淡化廠作業情形，能否請主席和自來水公司協調讓我們去參觀一下。

蘇議長崑雄：

這我來安排。

陳議員雙全：

目前事業廢水和毒性化學廢水列管廠商名冊，能否提供給新科議員每人一份，以後我們才知道那些是經過列管的單位，這樣我們也比較了解。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

剛剛聽了衛生局工作報告及人事介紹，我覺得楊局長到任後有備而來，介紹的非常有條不紊，比起前任局長好的很多，我打分數的話今天下午衛生局比環保局還強，因有很多新科議員，這大票人不介紹誰是那一課及其業務，我們都不曉得，兩局比起來衛生局九十九分環保局只有九十八分而已。

楊局長，早上我接到一封限時信，我有馬上反映，反映是我把這封信交給你，能夠說明的等一下向大會說明，能夠做到的也讓縣民了解，我將其內容說一下，他寫說近日雙親在馬公市衛生所就醫，為慢性病患者，聽說衛生所醫生受訓後就不再補醫師，理由是馬公市區的醫療資源豐富，聞言不禁替家中兩老擔心，因為馬公市區只是私人診所增加，而私人診所開給慢性病患者的藥大概都是七天，拿一個月的藥要跑好幾趟，還增加掛號費的負擔，而給慢性病患者開一個月藥者只有公立醫院及衛生所，而省澎湖未來動向不明，馬公市衛生所再停診就只剩唯一的八一醫院，到時服務的品質可想而知，豈不是害苦了一些年餘半百患慢性病又行動不便的老人嗎？煩請顏議員為民眾請命，馬公市衛生所的醫師不能廢除，既知衛生所醫生除看診外尚有一些須有醫師確認的業務包括體驗、幼兒健檢等。敬祝康安，仰慕你的民眾，好像是女孩子的字跡。請問你聽完

這封信後你怎麼答覆？就他的來信你說明一下，有無想這事是他言之有理呢。還是衛生局有無什麼怠慢的地方，讓大會知道一下，或是要改進、說明。

楊局長禎祺：

其實這還不是最後的決定，只是我們在與內部人員討論中有提到這點，我承認有提到說將來馬公市衛生所的定位問題，我們醫師在我個人理念有個優先次序，我們是把離島擺在最優先，如望安、七美我擺在最優先，如有醫師優先派任到那裏。

顏副議長重慶：

這封信寫的是你們內部醫師調動問題還是慢性病老人有困難處。

楊局長禎祺：

我想外面的民眾不可能會知道這些事。

顏副議長重慶：

他講的是患有慢性病的老人如到外面診所看診的話，一個月要跑好幾趟，衛生所能夠有醫師看診的話，你們可以開給他們一個月的藥，因老人行動不便，他講的重點是這些，好像不是你們內部的人事問題吧！

楊局長禎祺：

我們內部有討論過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今天衛生局真的醫師很缺的話，優先派任到望安、七美再來是白沙、西嶼、湖西、馬公，內部是這樣討論，就是有個優先次序，另外就是馬公市衛生所當然要補主任，一問衛生所如果沒有一

位主任的話可能很多業務都沒有辦法推展，我們當初的構想是這主任的工作重點除了公共衛生要做，門診部份他應該是負責澎南區及望安、七美、虎井、桶盤，他要優先去那些地方看診，我們的構想是在醫師不太多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醫師能夠到沒有醫療資源的地方看診，就如我剛才所講島島有醫療，至少虎井、望安一定要照顧到其醫療問題，如加強巡迴醫療或是其他的醫療服務，馬公市是有一個醫師，只是我們的構想馬公市的醫師將來是要負責整個虎井、桶盤及澎南地區，這要加強做巡迴醫療，我們內部在討論時有提到這點，向副議長報告，馬公一定會有主任，但他的醫療重心是放在虎井、桶盤及澎南區，另外的時間他要去推展馬公地區的公共衛生業務。

顏副議長重慶：

馬公市衛生所就只有一個主任在看病而已，就沒有其他醫師了是不是，你答覆的意思？（是），如主任去虎井、桶盤離島，推行醫療政策的話，變成馬公市衛生所沒有醫生看病了，沒有錯啊！可能你們內部要修正，馬公市衛生所不能沒有醫生，如今天他去虎井看其醫療設施及看診，馬公市衛生所要關門嗎，照你所說不就要關門，這樣的話你局長下來看病，馬公市衛生所不能關，沒錯！醫療政策要島島有醫生，先從離島照顧起，是個德政，但不能因主任去虎井離島巡迴醫療使馬公市衛生所今天關門，萬一馬公市民去看病醫生卻不在，他們會認為公家機關星期一至星期二怎麼可以關門，這還是有商榷的餘地，如果你這樣答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覆我的話，可能就是你們編制不足，預算都還沒有補齊，是不是這個意思，（是），預算不補齊你也不能將馬公市衛生所關門，要想辦法。

楊局長禎祺：

沒有要馬公市衛生所關門。

顏副議長重慶：

萬一主任去離島看診到時怎麼辦？就是要關門因為沒有醫生看診。

楊局長禎祺：

沒有錯。

顏副議長重慶：

對啊！問題就在這裏，這事我第一次聽到，這沒道理，我不能苟同你的意見，我不是說主任不能去虎井離島，但不能主任去虎井離島使得馬公市衛生所沒有醫師幫馬公市民看診，這不可以，這我們來幫你，這問題要攤開來研究。

楊局長禎祺：

這構想並還沒有……。

顏副議長重慶：

我舉個例子，就像我們張啟明議員、葉明縣議員也常說為什麼七美、望安醫生星期六、日到馬公市去我們七美、望安就沒有醫生，一樣的道理，離島不能沒有醫生，他們也在反映，所以他們要國軍八一醫院或是軍醫去支援，一樣的道理，不能馬公市這麼大一個衛生所因為主任去虎井離島看診，變成馬公市衛生所那天沒醫生，這理論是有矛

盾的，你要推行這政策是有矛盾，你應去向上級爭取說馬公市衛生所需要兩位醫生，因主任或第一位醫生要去巡迴醫療，從編制上去著手，而不是今天為照顧離島醫療而把馬公衛生所開個一天、二天，沒有道理，好像他信上所寫的這樣子的話，慢性病到私人診所去拿藥只可開一星期的藥，但到馬公市衛生所及公立醫院可拿一個月的藥，他只談到這點而已哦！我還不知道他這信是指衛生所主任要去虎井、桶盤看診，去看診的話衛生所要關門，就你講的更嚴重了，如你這樣答覆的話馬公市衛生所醫生問題更嚴重了，他信寫的是他的父母是慢性病患者，他一定要到馬公市衛生所拿藥，因馬公市衛生所及國軍八一醫院為公立醫院可開給慢性病患者一個月的藥，萬一那天他要去看病拿藥時你們醫生不在，他不是得到馬公市一般的私人診所拿藥，但一般私人診所只能給一個星期的藥，他變成要付四次的掛號費，必須去看四次，他所反映的是這點，但你現又突顯出馬公市衛生所主任會有幾天不在衛生所內，這問題更嚴重，就這點我非常不能苟同，如他所反映的是醫生荒的話就與對我反映慢性病拿一個月的藥與一星期的藥不同，好！我把這問題突顯出來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我就把這封信交給你。

吳議員明浩：

剛剛局長提到過我們湖西鄉衛生所好像工程已完工，聽說是在五月中旬要落成，真是件可喜之事，我們鄉民在醫療工作方面的硬體設施能夠得到改善，說實在我過去常

到湖西衛生所，看到湖西衛生所過去那種狹隘的場地，民眾每天去求診看病真的無立身之地，站的地方都沒有不要說坐了，今天衛生所能夠重建，最起碼在硬體品質上已提昇了，不過，我還是希望軟硬體要兼顧，衛生所重建後空間增大，相對醫療設備要增加，醫生、護士，在人員編制上也希望能特別增加，因為湖西鄉是本縣第二大的鄉市，馬公市的醫療設備如何大家都很清楚，有澎湖醫院、國軍八一醫院，還有其他很多私人的診所，湖西鄉為澎湖縣第二大鄉，人口也是第二多的，其醫療設備只有一衛生所，與白沙鄉、西嶼鄉都一樣，這不太公平，希望今後要加強湖西鄉醫療的軟硬設備及醫師素質，人員編制之增加。另外，據我所知我們湖西鄉有十幾個患有腎病的鄉民，在湖西鄉沒有洗腎的設備，每個腎病的鄉民每星期要到澎湖醫院或國軍八一醫院去做洗腎工作三次，一次要二個小時以上，唯有澎湖醫院、八一醫院才有洗腎設備，我請各位想想不可憐，所以我也希望衛生局楊局長要重視湖西鄉十幾位患有腎病的病友，在醫療方面能夠特別予以重視，向衛生處、衛生署爭取洗腎設備，讓我們湖西鄉之腎病病友能夠得到方便的洗腎工作及方便的治療。省長來到澎湖時也曾到過湖西鄉衛生所，我也特別向省長報告希望他也能夠協助在湖西鄉衛生所將來整建完後充實其內部設備，省長也滿重視，但年底凍省後省長不能兌現諾言我不敢講，還是仰賴楊局長到省衛生處或中央衛生署在有開會議時，能大力爭取湖西鄉的醫療設備，以上幾個問題請楊

局長多多關照。

張議員啟明：

局長，七美衛生所辦公廳舍什麼時候才會發包？

楊局長禎祺：

已發包三次，都標不出去，現在要進行第四次……。

張議員啟明：

是單價太低沒有人要去標還是如何？太便宜，生意人是以賺錢為目的，你不要訂的太低是沒有人要去標。

蔡課員素娟：

單價不會太低，我不知什麼原因他們不來標。

張議員啟明：

為什麼三次都沒有人要標？是什麼原因？

蔡課員素娟：

上一次沒人投標，第二次有三支標進來，但都超過底價。

這次再看看，我們再努力。

張議員啟明：

離島土木工程會比較貴這是當然，運輸費及各項費用所以會較高，你們單價訂的太低是無利可圖，所以沒有人要標，第四次縣府什麼時候要開標？

蔡課員素娟：

五月十三日，下星期三。

張議員啟明：

假如五月十三日又再次流標，你們準備如何處理？六月將近要到了，六月底沒標出去要怎麼辦？不要這樣就沒有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蔡課員素娟：

應該是再辦保留，可以辦保留。

張議員啟明：

不是辦不辦保留的問題，是早日興建好可早日使用，保留一年這不是辦法，這間七美衛生所廳舍多災多難，標出去又期間超過讓那位廠商廢約，而廠商會廢約的原因也是無利可圖，太便宜了，就是單價你們訂的太便宜了，他不小心去標到，之後他說好在期間過了你們沒有要求做他就申請廢約，有錢可賺的話他當然會繼續做，這點拜託楊局長積極處理在這個年度內趕快發包，局長你看看有無可能發包的出去？

楊局長禎祺：

五月十三那標看看，如有標出去是最好，如沒標出去我們內部再研究看看，可能請專家再估算一下是不是真的是整個單價太低或如何，當然我們的希望是最好五月就能出去，越早標出去越早開工。

張議員啟明：

如認為單價太低就調整一下，再調整一下當然是會有人要標。

另外，第一次臨時會本席曾經提一專案建議，請你動支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來編列收購附近民地做為衛生所通道暨停車場，你們給我的答覆是今年八十八年度預算已編好，等待八十九年，這衛生所建好後無路可進入，且病患看診騎

車去一定得停車，連路都沒有了更不用談到停車，通道及停車場的用地必須等興建衛生所廳舍，同步來興建才有辦法配合，所以不用說等到八十九年，可以在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內辦理，不要再拖下去要同步來做才能配合，這點局長你能不能辦得到？

楊局長禎祺：

那條叫醫療藥品作業基金，依照規定是不可以辦追加，不可以用追加程序提前來辦，所以八十九年我們會優先考慮編……。

張議員啟明：

不是這樣，現在就要趕時效，在衛生所廳舍要興建時同步一齊做才能配合，衛生所建好在田地中央人無法進去，是要用跳的嗎？我希望你斟酌一下，看如何來同步配合衛生所廳舍一齊做，同時收購起來做。

楊局長禎祺：

向張議員報告，這案應該是要邀請七美衛生所主任與相關人員上來或者是我們下去與他們討論。這問題我沒有很了解，因當初答覆張議員的公文是依我們敬會主辦課一課、主計與七美衛生所，先行書面評估看看能不能編列預算購置停車場與通道所需的土地，綜合上述意見就是送給張議員的答覆，我的看法是認為我們應要實際組一小組，相關人員組一小組，實際到七美去勘查現場，是不是有需要馬上、有迫切性、需要性，我們會繼續進行，我們會馬上做這動作，馬上再去調查看看要多大、通道要如何留，這我

們會再評估。

張議員啟明：

既然如此，我們下星期一要到七美去，看衛生局是局長要去還是那位主管要去，去了之後跟衛生所連繫一下，做一決定，在縣政總質詢前給我一肯定答覆。

記得在八十三年我曾經到省政府找宋省長，向他報告七美衛生所要增加一位醫師，要修改編制，現是主任兼醫生只有一位醫生，希望能夠增加一位醫師名額，那時宋省長曾經親口答應我，也交待衛生處，經過將近四年了，不知現在情形到底如何？楊局長你知不知道？四年了。

楊局長禎祺：

有關編制問題我等一下請我們人事，因八十三年那段時間到現在編制是如何我沒有很了解，但為了這事我們增派以自願的方式派一位醫生下去。

張議員啟明：

這事大概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大概三、四月間我去省政府找宋省長，把離島醫療設備情形全部報告給宋省長了解，那時我說必須要增加一位醫生，否則無法應付，他答應同時交衛生處辦理，辦到現在「無猴，無嘉玲」，不知辦得怎樣，已四年了，有要答覆，沒有也要告訴我。

趙管理員素琴：

我們有做組織編制的修正，有增加一位醫生，然後報到衛生處去，因省縣自治法所以有一各縣市政府的組織規程準則還沒有通過，要等那準則通過，我聽說七月份會通過他

們就會核下來，因我們已報上去很久，一直在等，已報告省政府衛生處很久了，他們都沒有核下來。

張議員啟明：

官場作業實在是：一拖三年，再拖下去不知要幾年？已經四年了，八十三年到現在一拖四年。

趙管理員素琴：

那時就做了，有報上去但他們都沒有核下來。

張議員啟明：

大官高高在上稍微考量一下這些老百姓，救救我們離島的百姓，生病了沒有醫生是要怎麼辦？

趙管理員素琴：

我們最近有加派一位醫生下去。

張議員啟明：

二、三天前下去的我知道，目前七美現剩什麼人在那裏呢？老人而已，年青人都沒有，過去小孩還留在七美，現把小孩都帶走，只有老人，年紀大的老人為什麼留在七美呢？因在都市住不習慣，沒有「厝邊頭尾」、沒有親朋好友，所以住不慣，不得已回來，回來後老人需要醫療設備來照顧，好像在上個月曾經有十幾位年紀大的老人來家裏找我，請我帶他們來馬公向楊局長請安，我說為什麼？他們說到衛生所請醫生幫忙打針，醫生說不用打針吃藥就好，一包藥給他說你回去了，但結果不可能，老人怎麼有可能要這樣，他們說要來給楊局長請安，我說不用，我自己向楊局長請安就可以。目前七美百姓對七美衛生所非常不滿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就是因為這樣，按照時間去看病說我自己私人自費看病也不行，都要看健保，健保是一包藥給你就可以回去了，明天再來，老人都七、八十歲了，忍心對待這些老人，不是不付錢，自己要自費醫生也不接受，說一定得看健保。七美衛生所這情形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以前就一直延續下來，我門不是不付錢給你們，不是讓你們白看的，是拿錢請你們看病，拿錢向你們買針、買藥，結果不理，局長，這是什麼原因？

楊局長禎祺：

實施健保後都會發生這問題，我有與他溝通過他是說照理有健保後不能看自費的，你有交保費、有健保身份，醫生不能收自費，除非這藥物不是健保給付的藥品。

張議員啟明：

是啊！我們就是不喜歡用健保局要用衛生局的藥，你們衛生局沒有藥是不是？

楊局長禎祺：

健保局有差不多二萬種的藥，是沒有必要……。

張議員啟明：

他有限量，不能照應該注射的份量注射。

楊局長禎祺：

站在我的立場是認為病人要尊重醫師專業，今天醫師開什麼藥……。

張議員啟明：

我在馬公也好，台灣也好，去看門診情形不一樣，我自費

與看健保的藥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不喜歡看健保，健保費我們有在繳，我們如要看病再自己出錢，局長你說這樣不行，那我們離島居民必死無救，在馬公、都市有可以這間診所不看到別家看，也許還有別間診所願意看，七美沒辦法，七美只有靠那醫師，要怎麼辦？

楊局長禎祺：

現有多派一位醫生下去，有兩位醫生。

張議員啟明：

有二位醫生情形還是一樣，還是規定要看健保。

楊局長禎祺：

向張議員報告，應該要尊重醫生，醫生認為沒有必要注射就不要注射，站在我的立場我是認為應這樣，我們要尊重醫師的專業，不要要求醫師幫我們做什麼處理……。

張議員啟明：

看健保注射的藥病不會好，看自費注射的藥物病會好，這是什麼原因，自費注射人可以很舒服……。

楊局長禎祺：

說句較不負責任的話，藥量有關係，如要馬上止痛，超量注射馬上就可以止痛。

張議員啟明：

你健保注射人難過，自費注射人舒服。

楊局長禎祺：

在座的有醫師請他以醫師的立場向張議員解釋一下。

張議員啟明：

我只問你是要讓患者難過還是要讓患者舒服。

楊局長禎祺：

徵求張議員同意請白沙衛生所主任向你報告，從醫師的立場來看這問題，好不好，順便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醫生不見得會應病人的要求幫他打針或打點滴。

張議員啟明：

就是這樣，差不多都不幫病人打針，都是你今天拿藥回去吃明天再來，局長，你也許不曾看過病你不知道，我有在看病我知道，跑趟衛生所，從山上到山下找衛生所用走的要走上一個半小時，坐車得花幾百元。何必這樣呢，病人要求給兩天份的藥，我不是不給錢，錢可以照付，這樣不行，我們不就要必死無救。

楊局長禎祺：

這問題我真的沒法答覆，因這是醫病關係。

張議員啟明：

現你也多派一位醫生下去了，與你們醫生溝通一下，自費的看看啦！上次縣長與立委去七美我拖他們去和主任溝通一樣沒辦法，那位看是中規中矩的，沒辦法。

蘇議長崑雄：

楊局長，這可能也有心理上的因素，老人家心理上的因素，你與七美衛生所醫生溝通一下，現不是一次最少可以報三天的藥嗎？所以一、二、三天應都沒問題，三天內健保局應不會剛這錢。

張議員啟明：

局長，最近去的那位醫生你與他溝通一下，如是那位醫生可能是較沒法子，他就是中規中矩的。上次縣長去結果也一樣，縣長也不能說你就公的不要看看自費，縣長不能說，也不好意思說，這點你私下再與他溝通一下。

許議員啟川：

局長，水源問題是屬環保局，其他一些市售的桶裝水、杯水、山泉都屬於衛生局執行業務對不對？飲食店商店他們本身所用的水你們有無去測驗？水源是環保局所抽驗，但飲食店、餐飲業所需用水的水質你們有無抽驗。

楊局長禎祺：

那應該是屬於環保局業務。

許議員啟川：

我就知道這問題可能牽涉到兩單位抽驗的問題，這權責應該要釐清，看是那個單位的業務範圍就應負這責任，所以我在這要問清楚。

衛生局對於市售十元、二十元一桶的山泉水，你們有無每三個月會同環保局去抽查？（有）。問題的產生可能是水有經過水塔後下來而接用煮食是屬餐飲業、飲食店，其衛生是屬衛生局，不過如水質不好所煮食出的食物有問題是屬何單位權責、誰應抽查？按理應是衛生局要抽查，我才提一邏輯問題是不是有稍微搞混，應該不會。

楊局長禎祺：

這實在都是有關係，不過如自來水只是洗滌不是生飲，應該不會導致後會產生健康的危害，只是洗碗盤或蔬菜，經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煮熟、者沸後飲食應不會產生健康危害。

許議員啟川：

魚類或其他食物煮後人吃下去如會引起腸胃不適的話是當日還是隔天？是病毒還是細菌的感染？這水質的問題。

楊局長禎祺：

要看是病毒還是細菌？如是細菌吃下去還要經繁殖過程，通常都要十六小時以上才會發作，如今天中午吃可能要到明天早上才會發作。

許議員啟川：

細菌感染是屬隔天才發作，病毒感染……。

楊局長禎祺：

病毒感染四小時就會發作，要看病毒量，病毒產生毒素的毒，量多馬上發作大概二、三小時發作，量少的話四到六小時發作。

許議員啟川：

上星期本會議員同仁有好幾位被感染，所以可能就是受到細菌的感染，受細菌感染可能會影響我們體質，可能對我們體質造成很大影響。如果對水質有影響的話有關單位應要定期去抽查，因這關係到縣民健康問題，尤其我們澎湖是一觀光縣市，很多觀光客來這遊玩，如沒定期抽驗使觀光客吃了拉肚子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觀光業，所以就這問題希望環保局、衛生局應該定期抽查絕對要去抽查，如此才能保障我們的觀光業。

我們澎湖有些較特殊的疾病與台灣本島較不同，有那幾種

楊局長禎祺：

以前是恙蟲病，但這半年來恙蟲病有報告的案子只有一種，目前大概較少了，最近有一我們一直在防制的潛水夫病，常常潛水的人不管定謀生或休閒比較會得到潛水夫病，這兩種是我們澎湖較特有的地方病。

許議員啟川：

不止這樣好像肝炎也很多，我們澎湖肝炎的患病率好像也很高，是不是？這一種，另外還有一種痛風，應該你也有同感，衛生局應該知道我們澎湖痛風的患病率是不是較高，有吧！

楊局長禎祺：

痛風有。

許議員啟川：

對嗎，你最重要的兩點你都沒說到，包括這些病事前應做一宣導，這是不是水質影響？或是澎湖縣民體質影響，是不是體質的問題。

楊局長禎祺：

肝病大概幾年前在白沙有做過。

許議員啟川：

對！在講美那個地方。

楊局長禎祺：

我曾與那些醫生有談到，因肝炎不是全國全面性篩檢，只是選擇一些點去做篩檢，是每個點做起來都有一點，有做

的就會高，現衛生署有要提一計畫就是做全國全面性篩檢，這樣才能比較那些地方比較高，再來找原因，為什麼某些地方患肝炎的比率會比較高，這是目前C型肝炎全面性要做的工作，因不管是台大、高雄醫學院去做篩檢每個地方幾乎都高，有做的就高；沒做就不高，沒做篩檢的就知道高不高，高的話還要看是年紀大的高還是年紀輕的高，再來分析其原因，這是C肝部份，衛生署可能最近要做，B肝控制好了現要做C肝部份，這是全國性問題，不只是我們澎湖縣的問題。

許議員啟川：

澎湖肝炎及痛風的患病率比較高吧！（對），不只是澎湖，好像台東痛風的患病也較高點，包括原住民的患病也較高。

楊局長禎祺：

好像與他們的飲食有關係。

許議員啟川：

既然澎湖縣肝炎及痛風的患病率比較高，我們應該做一防制，如果這些病的患病比較高，應要有一妥善的處理辦法，是不是應這麼做，衛生局應要朝方向來防制。

楊局長禎祺：

對！

許議員啟川：

西嶼衛生所是民國幾年興建？

楊局長禎祺：